

現代理政叢書

現代理奧大利政治

著 蕭 雪 維 治
蒂 巴 爾

譯 劉 保 寔

主 編 王 雪 五
王 壘 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B. Mirkine-Guetzevitch 等著
劉雲 主編
王雲 主編
章五 譯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奧大利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譯者說明六則

(一) 本書原爲巴黎高等國際研究院教授密爾金·蓋雪維治(Mirkine-Guetzévitch)氏所主編現代歐洲政治參考叢書 (Documents de Politique Contemporaine) 中之第三種；惟循商務印書館所指定編譯之次序，於中文版內，改爲第二種。

(二) 本書卷下條文第八款『奧大利共和國之聯邦憲法』全文，只聲明已譯見於密爾金·蓋雪維治氏著新歐洲各國之憲法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Nouvelle) 一書內；故由譯者根據該書將全部條文譯成中文補入。

(三) 本書卷上第六章之章名，原爲『奧大利往何處去』，有爲全書結論之意思；編者因須補入由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之新材料（即第七與第八兩章），故除將該章內第(六)節結論刪去外，另換以『關稅同盟之興亡一幕』之章名。

(四) 編者所補之第七第八兩章，大部分材料均由巴黎新購之法文書籍及雜誌內摘出；惟自一九三六年四月——即奧大利『恢復軍備』以後之材料，因時間之關係，改由申報每週增刊上海法文日報及本埠各報章雜誌上採入。

(五) 『Heim. wehren』一字，國內多譯爲『內衛團』，雖略嫌『太簡單化』，有似有紀律之正式軍事團體如『保衛團』、『保安隊』……等等名詞之不足以表現其原非正式軍事團體之『兇悍強橫』性質，然揆諸德文原意，本無不可；譯者頻年譯寫，均音譯爲『赫衛爾崙』，並加一『團』字，略表該字字尾『en』之意義，故於本書內，仍沿用。

(六) 一九三二年以後之重要條文，如：洛桑議定書，一九三三年八月之軍事協定，一九三四年新憲法……等等，因篇幅太長，未合本書之小本編制，故未由編者譯入本書卷下條文欄內，敬此告歉！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寫於上海。

弁言

預備寫述歐洲各國政治之結構及其演化，吾人曾有刊行一部叢書之計劃；本書爲本叢書內之第三種；其第一第二兩種，曾從事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二國之研究，早經出版。大戰以後，不少新興國家，均有其完全新創之制度；其他原存之國家，亦多曾根本修改其政治制度；另則某國家之內部，自一九一八年以來，確曾變亂頻仍，了無寧日。凡此問題，研究之之著作，更僕難數。然而，由本叢書之各著者看來，畢竟對每一個新創或曾經改革之國家，仍缺乏一種將其重要條文，如：外交文件，國內法律，以及各種章程條例等等搜列成篇之纂集；此種纂集之書，當然有失之簡，然讀者於其內亦可看到與前述各國之創立之改革，之政治劇變有密切關係之各種重要文件。

在前述各國之內，或者奧大利之一個共和國爲尤應能有條文上之考證，方可深切了解之。因吾人亦只能對奧大利人民之自身表示惋惜之各種惡劣遭際，奧大利在最近數年之內，確曾成爲一種國際行動之中心；而此種行動所有之各階段，亦一一於內閣總理辦公室內之各種文件中，留

下不磨之痕迹。此等文件加入於一九一九年之各種文件內，遂成爲一種吾人不論爲歐洲福利抑奧大利福利起見均不願其重見之一場官司之案卷。不意最近幾月來，一種新起之動作又似乎有相反之決定；雖奧大利或不爲個中扮演之要角，然『奧大利之問題』在日內瓦及海牙之文件上，又新增一頁矣。德奧『關稅同盟』二方之政治家，議員，公法學家，著作者，在歐洲輿論之前面，均曾以或此或彼之理由出而辯護。可供正反二方引證之論據，本甚繁複；且亦不能常以最適宜之方式，提供事實真義之證明。然可爲——亦今後應爲一切辯論之初基者，則爲各國間自十二年來所曾簽訂之協定與約章而已。吾人於此曾努力搜列各種主要之文件與根本之證據。

在本『條文纂錄』一書之前面，對奧大利國家及其人民之政治生活之結構，仍列有一種綜合之論述——或曰草稿。國內之變故常與國際之事變有密切之聯合。關於法制方面之論述，爲倡刊本叢書之密爾金·蓋雪維治 (Mirkin-Guetzévitch) 氏所著；關於政治方面之論述，爲昂都萊·蒂巴爾 (André Tibal) 氏所著。至本書所纂集之文件，或根據以法國文字正式發表之條文，或由著者直接從原文譯出。

目錄

緒論 奧大利及其與德意志之地理接觸關係……………一

卷上 本文……………一

第一章 自一九一八年之革命至一九二〇年憲法之成立……………一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革命——聖日耳曼條約——對內政策之基礎

第二章 聯邦憲法……………一八

第三章 財政之恐慌及其復興……………二五

二個奧大利（西農業國與東工業國）——經濟與財政之困難——趨於衰落（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
薛伯爾主教——外國之干涉與監督——復興——恢復自由——政治活動之復興

第四章 政治上之主要問題……………四九

奧德合併運動之面面觀——由經濟問題至政治問題——資產階級與社會主義者——一九二七年七月之暴動——合併運動之衰落——「赫衛爾奇」團之反動——憲法改正之進行

第五章 憲法之改正……………七一

第六章 『關稅同盟』之興亡一幕……………八一

內部之變和——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之選舉——德奧關稅同盟之草案——財政之紛擾——關稅同盟之流產

第七章 自陶爾斐斯 (Dollfus) 之登臺至其被刺之日……………九七

布萊治之二次內閣——希特勒主義黨人之擡頭——陶爾斐斯之登臺——洛桑議定書——希丁堡事件——國會「罷工」與陶爾斐斯之牛獨裁——陶爾斐斯與納粹運動——八月三十一日之軍事協定——德意勞力之交流——一九三四年二月之「赤色」血案——一九三四年之新憲法——陶爾斐斯之被刺

第八章 許士尼格總理執政以後……………一二六

許士尼格之登臺——哈比斯布問題——皇室例外法之廢除——許士尼格往訪捷克——恢復軍備與許閣第一次改組——奧德協定與中歐反共集團運動——許閣第二次改組與維也納三國會識

本書參考書目一覽表……………一四三

卷下 條文……………一四七

第一款 奧大利社會民主黨之決議案……………一四七

第二款 奧大利社會民主黨之決議案……………一四八

第三款 爲國會內德籍議員所採納之決議案……………一四九

第四款 『國家政務會』成立之宣言……………一五一

第五款 查理皇帝之宣言……………一五三

第六款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臨時憲法……………一五四

第七款 聖日耳曼條約……………一五六

第八款 奧大利共和國之聯邦憲法……………一七四

第九款 賠款委員會與國部主席威廉古德氏致英國政府之備忘錄……………二四三

第十款	薛伯爾主教在國聯理事會之演詞	二四七
第十一款	國聯財政委員會對奧國委員會之答復	二五五
第十二款	復興奧國財政之三種議定書	二五七
第十三款	萊頓與理士德對國聯所提報告書之摘錄	二七〇
第十四款	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	二八〇
第十五款	駐奧委員長徐母孟氏在國聯理事會內之演詞	二八三
第十六款	德國內閣總理馬克斯氏及外交總長斯杜萊司孟氏旅行維也納時之正式酬酢	二八六
	薛伯爾主教之祝詞——德總理之祝詞——德外長對記者之談話	
第十七款	解決奧國賠款問題之海牙協定	二九四
第十八款	『赫衛爾崙』團之宣言三種	二九八
第十九款	德奧關稅同盟之草案	三〇二

第二十款	爲關稅同盟事件與國外交部長司各伯氏對新聞記者之說明書	三〇九
第二十一款	法國對『歐洲經濟同盟研究委員會』所提之組織草案	三一六
第二十二款	司各伯氏對『歐洲經濟同盟研究委員會』之宣言	三二〇
第二十三款	安迪生氏向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請示意見書	三二三
第二十四款	海牙國際永久法庭表示意見書之結論	三二四

緒論 奧大利及其與德意志之地理接觸關係

試一披閱中歐之地圖——特別是德意志之地圖，則所謂日耳曼勢力伸展之「闊度」者，誠有足使吾人驚詫者矣。在過去之時代，雖然在歷史上，有時特別顯著，有時比較緩和，惟此中歐之一片土地，縱非全爲日耳曼之「人種」所統御，至少亦爲日耳曼之「語言」所統御。德意志人確曾同時向東及向南二方面，大事其殖民事業，以斯拉夫人爲其侵略之對象。

語言伸展勢力之忽進忽止，及其趨勢之忽南，忽東南，忽北——或求更確切一點之說法：忽東北，在德意志之歷史上，恰形成一種來往擺動之「鐘錘」。德意志人最初所有之企圖，向南進展之趨勢確比向北進展之趨勢爲特別顯著。日耳曼人之強力，遠自第十世紀起，即以多瑙河（Danube）流域爲其中軸；而德意志人之第一次帝國——即聖日耳曼羅馬帝國所有之首都，即爲維也納（Vienna）。德意志人之整個中世紀，均爲向南侵略之事實表現：征服匈牙利，征服意大利，並於意大利

利爲爭霸權而與各任教皇鬭爭等等，此則爲德意志人在德意志以外之一部歷史中所有之重要事跡。迄抵近代，自土耳其人之來到歐洲，日耳曼帝國之歷史，卽爲一部『出兵東征』之歷史——一部『企圖恢復土地』之歷史。自從土耳其人被挫於維也納以來，奧杜曼帝國（Ottomen）卽土耳其帝國）在十八與十九兩世紀內，經日耳曼帝國——卽將來之匈奧聯合帝國之不斷襲擊，已日就凌夷矣。

在十七世紀之初期，日耳曼帝國在征服四邊形之波希米亞（Boheme）而建立其統治權之時候，卽曾決定其前途之命運：一六二〇年白山一役之勝利（La Montagne Blanche）按白山爲波希米亞京城附近之一山名）卽爲波希米亞獨立之告終，此則『中歐羅巴』（Mittel Europa）雄圖內『中心地位』之取得，由此可以控制南部，而同時亦可以控制北部，惟最緊要者，則爲南部日耳曼帝國『要統治中歐』之意志，亦卽以此爲其證明。

在十九世紀內，在『中歐羅巴』雄圖內所艱難締造成功之各國，形成反對日耳曼帝國之集團；而日耳曼帝國亦於一八一五年一變而爲『日耳曼聯邦』，惟始終仍受維也納之控制。意大利

之統一，德意志之統一，以及各斯拉夫民族之統一，先後形成，以資抵抗維也納之帝國——即奧大利。德意志人之命運，經此各方均離彼而獨立之後，已由多瑙河及南部而漸向厄耳伯（Elbe）河及北部，後退矣。為柏林所控制之第二次德意志帝國之重心，猶如秤錘之移動：新帝國復下臨至於東北二部之海（所謂『Ostsee——東方之海——』者，即指波羅的海而言）；自以為其民族是適於海上生活者，組成一種海軍艦隊，樹起大日耳曼主義之殖民政策——尤其對於亞細亞洲之殖民政策，足使歐洲前往印度之航線及大不列顛之最高權，感到威脅，直至英國人之『海神』（Neptune）出而大聲呵斥之日為止。稍後，英吉利之態度，覺已無足輕重，德意志帝國重新又試探其『向南進展』之命運。

德意志之南部，嵌入於斯拉夫民族領土與法蘭西領土之間，嵌入於波希米亞連山之邊緣及萊茵（Rhin）河二岸叢山之裂口之間；而以法屬亞爾薩斯（Alsace）與德屬巴登（Baden）間之低陷處，為德國南部與法國羅連洲（Lorraine）之分界。

由多瑙河之此岸與彼一岸而論，德意志之南部，根本爲二個迥迥下降而相會於河干之『高地平原』所構成；背依黑林山（Forêt Noire）者，爲蘇阿伯（Souabe）與佛蘭岡尼（Franconie）二地間之『平原』；背依亞爾卑斯（Alpes）山者，爲巴衛愛爾（Bavière——或譯：巴伐維亞）省內之『平原』。此二個『高地平原』均爲貧瘠之土地，在彼一處爲岩石嶙峋，質含石灰之赤土，有奧恩貴族（Les Höhen）及曾統治德意志之奧恩斯多凡（Hohenstaufen）皇族與奧恩索倫（Hohenzollern）皇族等等所從發祥之各村鎮，傑出於其間；而在此一處亦爲平沙十里，中多小石之曠地；泥汁河流，時而洶湧澎湃，時而淤塞靜止，縱橫割裂於其內。此南德意志之半壁河山，信奉天主舊教，保守色彩甚濃，對於北部柏林之趨向，罔敢推崇；惟因多瑙河之『聯繫』，常欲與其東南部一帶務農富裕，信奉舊教，可爲其十字軍之先遣部隊，亦可爲其軍實接濟之儲積所之各地，保存其接觸之關係。『衝向東方去』（Drang nach Osten）之口號，永遠均爲反對斯拉夫民族之信條；從前是『撲滅異教』之政策，現在是『發展商業』之宣傳。

然而，『多瑙河』亦僅爲其一種表面上之『聯繫』——一種地圖上之『相通痕迹』而已。

德意志本國及其與南部各地之聯絡，仍拖及一種障礙：亞爾卑斯山。

因無一種地理上之公同名稱，從前曾有人稱維也納之帝國爲「多瑙河之君主國。」然而，事實上，強欲以『地圖學』(Cartographie)上之接近而定名，亦不免引起錯誤。多瑙河在地圖上，固然留下一線相通之痕迹。然而，事實上，自河源至於河口，足有四段『水勢完全不同』而且『聯絡非常不便』之多瑙河。先只以最初各段而論：日耳曼境內之多瑙河——即上游之多瑙河，即與維也納之多瑙河罕有相似之處。蘇阿伯與巴衛愛爾二地間之多瑙河，在由斯瓦次窪德(Schwarzwald)——即前述之黑林山——山林或由亞爾卑斯山迤邐而下之二個『高地平原』間，其水流常覺舒緩而有規則；後由波希米亞連山之二岸中穿過，爲厄耳本(Elbing)及巴梭(Passau)二地之狹隘山谷所緊束，水流已覺疾急而不利於航行。此是一段馴良之江河，水勢猶如法國之塞納(Seine)河，只有春秋二季比較漲溢，惟亦仍屬平和。至於奧大利之多瑙河，則完全不同：繼前述厄耳本與巴梭二處山峽而後，如克爾斯(Krems)山峽，如克羅斯德納堡(Klosterneuburg)山峽等等，迴環交替，扼緊水流；其次，則杜侖(Tulln)山盤——尤其馬哲夫德(Marchfeld)山盤，使河水忽然弛放，倦止

不動，分其支流於各池沼與島嶼——特別是斯注德 (Les Schitt) 各島嶼之間；且其右岸之支流，由亞爾卑斯山一帶之積雪融化而來，驟改其水勢之性質：是為春季之忽然氾濫，入夏仍有融解之冰雪，助其威儀。更遠則為匈牙利之多瑙河，因其二岸之最常遷變，使其水流方向，從無一定；更趨下游，則為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之多瑙河，就其冬季之凝冰，春季之突解，與夫秋季之幾乎乾涸而論，可謂與起初各段完全不同之其他河流矣。

為德意志之南天屏障之亞爾卑斯山，形如一種雙層之城寨；另於縱形之凹陷處，留開一套行人可以通過之道路；而安斯 (Enns) 沙爾薩 (Salza) 與伊恩 (Inn) 等處之片段豁壑，即於其間輸送過來。靠北方面之城寨，以其饒沃之長形土地，呈獻一種曠豁之邱壑，一種非常饒富之殖民地，一種與其左鄰瑞士相同之以水力發動其機器之木工工業——雖然偶雜以高處山林中之沙石岩層，葉紋石屑，以及質含石灰之荒地，使人想起法國西南高原之沃土。另於縱形大豁壑之外，更有一層第二層之城寨，即東部崇高之亞爾卑斯山，由布崙納 (Brenner) 山峽之缺口分之為二：在東首者為風景優美之多羅密德 (Dolomites) 諸高峯，其次則為長近一百五十基羅米達之多愛蘭

(Tauern)屏障；在西首者爲聳立於花岡石質及片麻石質地帶上之諸高峯，東西分裂爲多數人煙稠密之村谷，如普斯德泰爾(Pustertal)村谷，如汶次可(Wintschgau)村谷等等，與瑞士之安甲鼎(Engadine)村谷及意大利之瓦拉德靈納(Valtellina)村谷相彷彿，爲對德意志而保存其舊日自由之小地方，有如左鄰瑞士之各自治縣，且間有與瑞士各縣壤接阡連，似有地久天長，不復分拆之慨者。

此二個亞爾卑斯山之城寨，偶然充作德意志之天然而且屬於物質上之國界，惟不能爲其語言上之國界。

德意志人曾越過爲德意交界之布崙納山峽，到達意大利境內爲亞爾卑斯山之斜坡之杜朗德(Trento-Trentin)城外一帶地方。杜朗德一帶地方，在昔爲羅馬孔道之所由經；稍後則爲帝國「羅馬遠征隊」及行國皇加冕禮時之道路，尤其杜朗德城內之日耳曼主教管區，自第十世紀以來，卽爲其殖民事業之根據地。現在，有二十二萬之德意志人，已併入於意大利之領土內。反之，意大利之一種方言，卽所謂「Roumanche」者，亦於瑞士之德語區域內，如伊恩河與萊茵河一帶，佔有

一部分勢力。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爲一個多瑙河流域與亞爾卑斯山帶內之國家。其標誌則爲俯瞰維也納首都之加崙堡 (Kahlenberg) 小山上之眺望。蓋由此而西向一望，則亞爾卑斯山之諸最高峯，列時眼前；若更東向一望，則緩慢而灰淡之多瑙河正徐徐流入匈牙利之荒原。維也納是西部歐洲之終點。惟又爲東部歐洲之起源。東方民族，正借多瑙河之捷徑，入叩西方日耳曼世界之門。隨後即一變而爲「奧大利」(Österreich)之「東征部隊」(Ostmark)，曾於紀元九百六十七年創立，以資防塞此種多瑙河上掛盜入室之門戶。一五二六年佛爾丁南 (Ferdinand) 氏之聯婚政策，將日耳曼世界之「戶限」及其四周擴而大之，直至於哈比斯布 (Habsbourg) 王朝中歐帝國之形成。本來直至一五二七年之前尚僅爲亞爾卑斯山之主人之哈比斯布王朝，已於是年一變而爲波希米亞及匈牙利之國王矣；更一躍而出於亞爾卑斯山之外，斯爲二次國家之形成。

從此以後，爲日耳曼主義向東南進展之先遣部隊之奧大利，其所有之歷史，均爲對斯拉夫民

族及土耳其民族之雙重鬭爭，亦可謂爲雙重之目標。創立一個德意志人而天主教化之中央集權之國家，卽以德意志人之力量而統一天主教之歐洲。此是矛盾之努力：南向而望，望及羅馬；北向而望，望及德意志。「國家主義」之觀念與「萬國公教」之觀念，是兩相對峙不能揉合者。奧大利一位史學家說：舊奧大利之所以覆亡，原因只在未知於上述「不兩立」之二途中，擇一而進：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實爲解放本不願意強合於一種純粹「家庭式」及「王族式」之奇怪團體中之各民族之一種鬭爭。奧大利之國家——或不如說：哈布斯布王朝之國家，正當其領土日見增擴之際，卽曾日見縮小而爲一種「衙門」，一種「軍隊」，一種「教堂」；惟此「衙門」「軍隊」與「教堂」三種物事，均對於新思想——自然是「革命」之思想，惟尤其是「民族主義」之思想，取敵視之態度。且以「衙門」「軍隊」與「教堂」爲立場而並不以「全體民族」爲立場之「小」處落墨之方法，對任何外來之壓力，亦只有「政客式」抑「外交式」之抵抗而已。對維也納而揭起反對之旗幟者：於一八五九年間有意大利統一之形成，於一八六七年間有德意志統一之形成，最後則縱有當時已一變而爲君主國之主人翁之馬克耶人「寡頭政治」之努力，而各斯拉夫民族

之統一，亦卒於一九一八年間形成。

故新奧大利，經此各方均離彼而獨立後，只剩下二小段之土地，尙會疑結不分而已。多瑙河之一段，即爲維也納；此是有二百萬居民之城市，具有工業文化之城市，爲社會民主黨人之城市；一九一八年反對王朝統治之革命，即爲社會民主黨人之作業；社會民主黨有六十萬作戰之黨員，爲一種有組織之強力，至其全黨人數，則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二。亞爾卑斯山之一段，則爲維也納人口以外之四百萬人口；此是農民，保守主義者，天主教徒，爲社會基督黨所操縱，常具反猶太主義——尤其是反維也納主義者之色彩。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發生內戰，擬向維也納攻擊，惟爲全國總罷工之一舉所完全擊碎其陣線；自是之後，仍有其他種種試舉，如「引起政變」、「選舉競爭」等等，惟均告失敗。奧大利二黨中之每一黨，均欲以德意志鄰國之二黨爲其模範，即德意志社會黨與德意志之天主教中央黨。

在此有一「德奧合併」(Anschluss)之問題。在奧大利二黨之政權競爭內添加不少之力氣；「德奧合併」之問題，對於「城市派」與「鄉野派」均爲有利。

『德奧合併』是否一種經濟上之需要？此是國聯調查員理士德 (Riss) 氏與萊頓 (Larson) 氏自一九二五年起即曾提出之問題。『奧大利是否可以生存？』理萊二氏曾於構成奧大利之各原素中，一一分析作答。奧大利根本上是一個農業之國家：可耕地佔其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森林佔百分之三十八，牧場佔百分之十六。奧大利伐木以生，飼畜以養，亦可自給自足；至其牛羊在低地山谷者自可謂食草於牧場，在高山山谷者，則簡直登『亞爾卑斯』之高山而已。爲出口第一大宗之木材，實於奧大利爲一種富源。各山谷及多瑙河一帶之平原，則耕種五穀。食品貨物之入口，實不足爲輸入總數三分之一。且其穀類之出口，尙覺年有增加。此一個小奧大利能生產其消費總量所需之牛乳及甘藷，消費總量百分之七十之糖，百分之六十五之大麥，百分之六十之小麥。故就其各方面而論，奧大利誠差不多可以自給自足；其左鄰之瑞士，即未見較能得天之獨厚。

惟奧大利亦是一個工業之國家：曾給八十萬工人以工作，其中有十八萬八千工人工作於重金工業之內，十四萬工人工作於建造工業之內。鐵礦之出口，在戰後十年內，增加百分之四十；鋼之

生產則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外來旅客每年在奧大利之消費量，亦足填補其商業平衡上之入超數額。工人失業與銀行倒閉之事，則非獨於奧大利爲然：此是世界經濟之恐慌，其貽害於奧大利者，正與其貽害於其他各國完全相同。對前提問題之答案，理萊二調查員之意見：「只有肯定奧大利爲可生存而已。」

然而，若果非是「經濟」之問題，則「德奧合併」之終如「政治」之問題也，可無疑義矣。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憲法，宣言：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全部，爲德意志共和國內之一部。然而，若干奧大利之「聯邦國」如瓦拉比爾（Vorarlberg）省與加蘭西（Carinthie）省等等，則不贊成此種聯合。其他各省如泰羅爾（Tyrol）省與薩爾茲布（Salzburg）省等等，則要求此種聯合，此種「合併運動」之宣傳工作，更曾有一度之努力，此則爲二個強有力之組織之作業：一以黨員之最著稱者，爲「Österreichisch Deutscher Volksbund」之組織；一以黨員之質著稱者，爲「Arbeitsgemeinschaft」之組織，後者曾結集有大學教授二百員名之鉅。此等大學教授，認識歷史太深，崇拜過去而反對現代之民族國家，酷望「多瑙河德意志帝國」之能重生。

『二國合併』之問題，非僅奧大利自身之事，亦非僅德意志自身之事。最緊要者，在能知道一個『日耳曼民族』之神聖帝國，不論其名稱爲何：『關稅同盟 (Zollunion)』可，『技術合作 (Angleichung)』亦可，即『中歐羅巴』亦無不可。惟此種在過去已屢試屢歸失敗之陳腐概念，是否在現在之歐洲仍可重生耳。對此問題之恐懼，即爲各大強國所以『否認之』之理由。海牙國際法庭之判決，只能就其與原有條約不能並存之處而一談其法理而已。政治之問題，專在歐洲政治空氣之爲如何，然後方能決定之也。

即『合併運動』最熱烈而最能看得明白之信徒，亦曾認識此一點。奧大利社會黨人漢斯亞德勒 (Hans Adler) 氏說：『吾人知道吾人不能與此等（歐洲之）反抗相違反而達到吾人之目的；吾人知道在吾人足以得到現被拒絕之權利之前，必須歐洲之全體現狀有一度根本之改變以後，方可。』若果漢氏所肯定：奧大利之多數人民均認必在一個『大德意志』之中方可有其生存之一句爲不錯，則歐洲之答覆亦只能準照此個『德意志』之將取何種面目，然後方可決定耳。

雅各昂雪爾 (Jaques Ancel)

現代奧大利政治

卷上 本文

第一章 自一九一八年之革命至一九二〇年憲法之成立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若果認定奧大利乃爲聖日耳曼條約 (Traité de Saint Germain) 之所創立之一回事，則人首有想起荷蘭哲學家斯賓挪沙 (Spinoza) 「一切決定均爲否定」之公式之可能；而且會立下「奧大利共和國」在各政治家之化學「實驗器」中有如一種既無定形復無特性之「殘餘渣滓」之界說——只要此等政治家將已故之匈奧聯合帝國一化合物內所含有所謂捷克、南斯拉夫、意大利、馬克耶 (Magyar) 卽匈牙利之代表民族波蘭、抑

羅馬尼亞之各原素一加分析以後，當即會有此種感想。然而此種觀點，卻爲錯誤。奧大利自一九一八年誕生後，原與同時在其左右所誕生之各國家相同，有其自己之「個性」，且與其左右各國所有者爲同一種類之「個性」；奧大利亦是一個「民族自決」之國家——一個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

可憐愁之命運，是多瑙河中部流域之德意志人自幾及一世紀以來所遭遇之命運！在幾乎六百年之一段時間內，該處之德意志人，確曾成就一種偉大之事業：彼曾征服全部之中歐而使之開化之；彼曾努力保護中歐之土地以資抵抗土耳其之來侵，並曾由土耳其國土上征取回一大半之土地；彼曾將中歐之土地印下其所有文化之痕迹；彼曾將各種天然富源增高其價值并組織成一種商業之規模；彼曾將此等土地建成一個龐大之「帝國」，從而造成一個「國家」之觀念；彼又曾在此國家之最高處，建立其本族之一個朝代；彼又曾建立一個首都：維也納，光芒四播，由德意志起至巴爾幹半島止，由亞德利亞海起至威士塗勒河（Vistule）止，均沐其流風，堪稱盛大文藝之鼻祖，亦爲豪富商業之母親。獨惜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之間國籍觀念覺悟於中部歐洲以來，

眼見到處之人民均起而反對所謂「可鄙之奧大利人」反對哈布斯布 (Habsburgs) 王朝；且其日見激烈之反對，不僅因有要求「獨立」之奢望，而且因有深切之怨恨與潛伏之仇讎。被逐於意大利，繼則被逐於德意志後，奧大利人遂不能不將一半帝國內部命運之領導權，讓給與馬克耶人；而馬克耶人之目標復得寸進尺，欲舉全個帝國而統治之，并將其維也納之重心，移至於布達佩斯 (Budapest)——即匈牙利之首都。——即在基斯勒打尼 (Cisleithanie)——即在匈奧聯合帝國之內專指奧大利本部之名稱，與專指匈牙利本部之「Transleithanie」爲對稱名詞。——內之加里基 (Galicie)——昔爲奧大利王國之一省，今屬於波蘭——一地，奧大利人亦任由波蘭人去自行統治，而專對斯拉夫人與捷克人作艱難而猛烈之持久鬭爭。奧大利人至是，在一切場合之內，在一切屬地之內，均被會長久爲其奴隸之較爲貧苦，較爲粗野——惟較爲年青，較爲繁殖迅速及較爲勇敢好戰之民族所驅斥，所取而代之矣。在此粗悍民族中之一人，曾說過後述之一句話：奧大利之君主國，是一個墓石砌成之國家，德意志人正安睡於其內。從此，其王國，亦逐漸成爲墳場之王國矣。

此種令人深深感到之衰落，在奧大利之民族內，發生二種反響，或曰二種態度。其一爲一任消

極悲觀——或自覺民族雖爲高尚惟已老大故今日之式微亦爲勢所不免之漂亮悽愁情緒所籠罩之一派。此種表情尤其特別表現於文化程度較高之奧大利之德意志人。卽維也納人。維也納人士之文學，自克里伯賽（Grillpazer 1791—1872）亞納士打肅克蘭（Anastasiu Grün）至施尼次勒（Schinzler）奧夫孟士泰（Hofmannsthal）等人之作品，均充滿細膩惟含絕望之憂傷情緒。吾人又知冠恩比歇（Kürnberger）赫孟巴爾（Hermann Bahr）等等一類絕頂聰明，淵博，豔麗——惟又縱慾、懷疑、懶惰、既無奮激情緒與道德約束，復無忍耐能力與果決意志之作家，對此等『亞洲民族』（指馬克耶人）或曰『費亞基恩民族』（Phœaciens——按爲 Homère 詩人 Odyssee 籍內之寓言民族，卽『粗野民族』之意思）之曾有若何之詛咒，何況在此類文學氛層之下，仍有綺麗之風光，混合之血素，過長時期之繁榮，過趨纖小之文化，以及哈比斯布王朝之專制威儀，耶穌天主之和平教義，在此多瑙河之兩岸，將奧大利人所有之元氣與毅力，積漸消磨下去；則氣質曾有如此變化後之奧大利人之不能再與馬克耶人、捷克人、斯拉夫人相抵抗，而此等粗野民族之要將奧大利人從其所艱難剝造并會長久統治之宇宙內驅逐出來，亦意中事也。

然而，卽在此個時期內，在十九世紀之最末十年內，在奉伊壁鳩魯主義卽（享樂主義）四海一家主義，及多少帶點猶太色彩之維也納與亞爾卑斯山一帶，純德意志人種，篤信天主，誠樸務農之各貧苦省分之間，早已顯示一種截然相反之鴻溝；其自信有異於維也納人士之情緒有如是其緊張，卽其鄙棄維也納首都之程度亦有如是其過激。在此等省分之內，日耳曼之精神仍舊完全保存，足以統蓋一切；在波希米（Bohème）在摩拉衛（Moravie），在加尼奧勒（Carniole）一帶地方，已因對捷克與斯拉夫人之連年作戰而表示深惡痛絕。因而一種與其敵人馬克耶人與斯拉夫人之民族主義，在其精神上與方式上，均絕對相似之德意志人之民族主義，亦於焉誕生。若果舊日奴隸民族今已崛起而欲拆毀君主國之臺，若果君主國之皇帝有時竟似有出賣『其同種』之德意志人之嫌，則其日耳曼之精神，亦只有拋棄此艘瞬將沈沒之船，而將多瑙河流域之德意志人之命運黏附於其萊茵河與愛爾比河（Elbe）流域之兄弟之命運，有如在佛蘭克福（Frankfort）之聖保羅教堂內已卽宜如此行動之事一樣而已。

奧愛士伯（Auersperg）伯爵遠在一八七一年間卽曾說過後述之一句話：『德意志人在奧

大利難保其永遠均無自覺爲「外國人」之一日；因爲，在此時候，或者國家危難鄉土懷思之情，會使其有一種不可抵抗之復國強力也。」自然，斯哥那勒（Schönerer）之大日耳曼主義，亦不過是曇花一現之運動。然而，所有學校內與文化界之會社以及一切名義之愛國團體，均與德意志大日耳曼主義之組織，採取聯絡，共同工作。總之，若果資產階級——尤其是維也納之資產階級仍要保持奧大利天朝大國之思想，而不願拋棄其歷代相沿之歷史使命，而羞與戰敗之下級德意志人爲伍，則其工人階級之多數民衆之思想，則完全不同。此等工人階級，均是社會主義者，惟爲一種帶有國家色彩之社會主義，與一切君主國內之民族所有之社會主義相同而已。此等工人之思想，對所謂朝代觀念與奧大利之過去光榮，均無甚注意；惟在一種聯邦制度內構成一個德意志民族之國家之先兆，則早經望見。依據斯布蘭日（S. Singer）之意見而論：則曾浸潤於德意志古典文學之平民圖書館內之奧大利工人，確比奧大利之資產階級爲更接近於德意志；而一八四八年之「大德意志」思想，亦曾留存於奧大利無產階級之心坎中，與曾留存於德意志無產階級之心坎中一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之革命」——此二種對立之傾向，直至前次世界大戰之整個四年期

間內，尙仍存在。當一九一七年五月克蘭馬丁尼士（Clam-Martinitz）以皇帝名義宣告：『吾人之綱領，即奧大利』之際，彼尙表明：資產階級之聖經，即爲士大夫階級與德意志分子所統治之舊日君主帝國之維存。惟至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所頒之帝詔內，此種概念即已完全葬入於坟墓之內。當查理皇帝允將其君主國改變爲各民族之聯邦國家之日，彼之意見不僅與威爾遜主義相同，且竟與當日奧大利社會主義者如安納（Renner）、波愛（Bauer）、亞得勒（Adler）及奧斯得里斯（Austerlitz）等人所熱烈宣傳之思想完全一致。在此聯邦國家之內，德意志民族之國家亦有其一個位置，凡純粹德意志分子所居之土地均劃入其內，且當依照其本身利益，本身命運，及其與多瑙河流域之其他諸民族暨德意志之關係，而解決一切。因爲如此，則此一個德意志民族之國家，若果有如各社會主義者一自其成立之初即會如此猜度之者：終於經濟上爲不能生存時，則彼亦殊可有加入德意志國家之輪廓內成爲一個自主之聯邦國之最後一策。

在資產階級完全失卻主張之一個時期內，當然亦只有社會主義之思想方能鎮壓當時之一切事變。十月二十一日，繼則三十日，奧國國會內之德籍議員先後宣告成立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

國家之「臨時國民大會」以「民族自決」之自由權爲其組織之基礎。此個代表新國家之立法權之「臨時國民大會」更於其內部選出一個代表執行權之執行機關，卽有二十三個人民委員並以社會民主黨人安納爲其國務總理之一個委員會。在此種和平之革命內，既未流過一滴血，亦無使已故之君主國流過一滴淚，各方均予以歡迎，當然亦不會發生「皇帝如何處置」之問題。查理皇帝及其內閣之名義仍舊存在於史剛普蘭（Schönbrunn）或愛加爾楚（Eckartsau），直至十一月十一日，方由其自己決定退位；或更正確一點之說法，依照其宣言內所用之詞語：拋棄一切參加國家大事之權，並預先接受人民對國家政體，將來所有之決定。次日，十一月十二日，一種由「臨時國民大會」所表決之法律，宣告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以前一切政治上與各貴族之特殊權利均予取消；原日之下議院與貴族院，均予廢止；退位皇帝所有之一切特權均移交於「國家政務會」。

依據本法律第二條之規定，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應加入於德意志之國家內。十一月九日，柏林之內閣總理馬克思德（Max de Bude）王子曾聲言召開一個「國民大會」以資決定德

意志民族之政治制度，即「希望加入德國疆界內之同種分子之問題，亦在討論之列。」加入於德國之問題，雖然在理論上已有明顯之決定，惟當一九一九年二月選舉之際，仍爲激烈爭論之對象。「多瑙河聯邦」之反對論調，尤得社會黨大敵人社會基督黨人之歡迎，此則或因此種論調將準備恢復君主政體之故也。迄外交部長波愛有訪問柏林政府之旅行時，則此種問題至少在暫時已入於沈寂之狀態矣。德意志人與奧大利人二方，均承認談判當前之和平問題，方爲先務之急也。

況此新成立之國家，內部政治問題，亦叢脞萬端，急待解決。所謂分化運動者，亦迭誕生於烏拉比爾 (Vorarlberg) 泰羅爾 (Tyrol) 薩魯次堡 (Salzbourg) 與加蘭西 (Carinthie) 諸省分；北部波希米亞之德意志人及匈牙利西部「行政分區」 (Comitats) 內之德意志人，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均視爲該國之人民者，正與捷克人及匈牙利人作徒勞無益之殊死抗鬪。惟尤使人驚心動魄者，則其經濟上之狀況。實則自最近二年以來，一種半飢荒之狀態已滿佈於德意志人所居住之各地帶，尤其維也納一城，情形更爲惡劣；一九一八年六月，每一個人每一個禮拜之糧食分量，均規定爲：麵包六百三十格蘭姆，粉一百二十五格蘭姆，玉蜀黍一百二十五格蘭姆，肉二百格蘭姆，甘

諸一磅……等等。迄近冬季之時候，在帝國倒塌及戰事敗績所引起之混亂環境中，此種悽慘之景象，更有甚焉。已成絕境之中部歐洲，每一個國家，每一個省分，每一個縣邑，均抵死保持其有限之生活資源，捷克人與匈牙利人固然不肯將糧食與煤炭接濟奧大利人，即在奧大利本國之內，各省分亦不肯接濟維也納，各鄉村亦不肯接濟各城市。幸而協約國方面所強令遵行之最低必要之互助辦法，及由胡佛氏所主持之美國糧食接濟，暨各慈善團體之努力救助，能將此種快要變為社會大混亂之飢荒狀況改善些須。經濟生命之幾乎全部停頓及運輸組織之破壞，曾投下幾十萬之失業工人於各城市之街道上。迄一九一九年春季，共產黨人設立政府於布達佩斯。維也納在此混亂情形之內，終不為其所赤化，實不能不說奧大利民衆知識水準之崇高，及其社會黨人之指揮階級能在另一方面料到各協約國當立即停止其接濟之危險之勇氣與先見之明。

『聖日耳曼條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法律，曾規定於短時期內選舉代表，組織「製憲大會」，並以男女二性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法為其選舉之基礎，依照「代表比例」之原則而分配名額；選民之年齡，則規定為二十歲。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所選出之「製

憲大會」在一百五十六名會員之總數中：社會黨人佔六十九名，社會基督黨人佔六十三名，資產階級自由黨人佔十八名，及農民同盟之代表六名。更於同年三月間由該「製憲大會」所選出之政府，內有社會黨六人，社會基督黨五人，中立派四人。與去年十一月之臨時政府一樣，本政府之首領仍爲社會黨人安納氏；安納氏並爲出席和平會議之代表團之領袖，於五月十四日到抵聖日耳曼（Saint Germain Laye）地方。

在坦白承認爲戰敗國並柔順表示忍受各戰敗國條款之際，奧大利代表在其所提多種文件之內，對其本國利益之立場有極能巧之辯護；亦因和平會議能給彼等以充分暇豫以起草其文件之故也。奧大利代表，仍與其最初所持之態度一樣，置身在威爾遜原則與「民族自決」之觀點內，只簡單要求凡是德意志人之土地即應歸隸於其國家，但亦大量要求在多瑙河流域之歐洲內之一切德意志人之土地，亦應歸隸於其國家。不幸彼等之努力並未有將波希米之德意志人劃入其版圖，亦未有將上亞蒂日河（Haut-Adige）之德意志人編入其戶籍；但亦曾於匈牙利王國領土上劃回布展蘭（Burgenland）省之三個「行政分區」共三十三萬居民，中有二十三萬五千爲

德意志人；維也納一城因而亦能較距國境爲遠，尤其此一帶土地能輸入大量首都所需要之食糧。此外，則奧大利代表對現正與斯拉夫人以兵戎相見之克拉展佛(Klagenfurt)一地之所有主問題，亦曾爭得「公民表決」之一種辦法；獨惜一九二〇年十月之公民投票反給彼等以失望耳。

奧大利代表團之國書，原以「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共和國」名義發出；惟各協約國方面拒絕此種名稱，並在條約開端之引言上仍舊以「奧大利」之名義爲訂約國之一方。在此區區字面上之爭，其中實含有應負戰爭責任與否——卽應負賠款責任與否之嚴重意義。根據奧大利方面之論據，則謂各協約國現所與談判訂約者爲一完全新創之國家，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方告誕生，絕對未與各協約國發生戰事，斯在道德上與財政上，均不應強彼擔負戰爭之責任。此是哈布斯布王朝，軍人、貴族，以及匈牙利人所曾引起之戰爭，與新成立之奧大利國家，完全與此等只能代表已經消滅之「過去」之分子脫離關係者，毫不相關。依照彼等之意見，一切由已故君主帝國所遺留下之負擔及此次戰爭之賠款，均應在各繼承該已故君主帝國之利源之國家間，按股分配。此種論據，實使各協約國——尤其美國代表，感到窘迫。最後，卒由各國代表同意決定奧大利共和

國雖然領土較前有改變而政體亦較前爲不同，惟在當然之事理上仍爲原日匈奧聯合帝國之繼續者。用是，奧大利亦與德意志及匈牙利二國相等，被宣告爲戰爭之負責者；而聖日耳曼條約關於財政及賠款兩類之條款，尤其在第一次之草案內，完全模倣凡爾賽條約而訂立。然而，以如此浩重之擔負強使一個如此其小并在經濟上之現事實已有如此其困難之國家履行之『太爲過分』之感覺，亦曾使各協約國於最後決定之條文上，引入各種輕和之態度。已故君主國所有之一切借款，既然該國之一切民衆均曾沾其分潤，故決由該國之一切繼承國分別擔負之。惟戰債則僅宣告奧匈二國政府方爲負責人；但其他各國之人民，則不能對該二國政府要求賠償損失。最後，又曾對奧大利人民作一主要之讓步，即：各新成立之國家，在其領土上，並無清理奧大利人民所有財產與利益之權；此舉，有人估計：維也納之銀行家，工業家，及大地主，曾救起險將沈沒之三百萬萬『古罕納』之鉅數云。若果有如『賠款委員會』後來所詳細規定之賠款數目，尙似乎太重一點時，則奧大利人士，亦可以得此三百萬萬『古罕納』之意外鉅數後之奧大利經濟狀況，可從第一日起——縱不說至於無窮期，至少亦在長久年載內，無形中源源奉還該項賠款數目之意，而稍自慰藉也乎？

惟有一點，則各協約國方面亦似乎太薄情一點：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條與凡爾賽條約第八十條聯成一氣，使奧大利合併於德意志之可能，幾無絲毫之希望。

『對內政策之基礎』——對外之和平條約簽字（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後，對內政策又重爲首要之問題。新奧大利會由舊奧大利繼承下二個主要之政黨。大戰以前，在基斯勒大尼之最強有力之政黨爲社會基督黨；此是天主教之政黨，足與德國之中央黨或更足與巴維利亞（Baviere）之平民黨相媲美。雖然在十九世紀之末，在有名市長陸哲（Ligger）氏指導下之時代內，該社會基督黨人已會將維也納完全佔有，然其所招入之黨員，尤其在各省——在亞爾卑斯山一帶省分非常信仰各該教區之教士之一般農民內爲多。大戰以後，社會民主黨人在維也納，在下奧大利省及斯帝里（Styrie）省之一切工業中心區內，均得到勝利；在普通上講，一九一九年間所有使中部歐洲民衆趨於左傾——且是極端左傾之強烈運動，實給社會民主黨人以不少之便利。故一九一九年二月間「製憲大會」之選舉，社會民主黨人即會共得有一百二十萬票，而社會基督黨人尙只共得有一百萬票。惟吾人亦仍應計及資產階級分子——即「德意志同盟」黨人所得之票數爲

五十萬張，其勢力亦仍不小；且後來之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亦即從該「德意志同盟」（亦即自由黨人）蛻化而出。

此種在資產階級與社會主義者間之兩相反對，本來自最近十二年以來均爲奧大利政治上之顯著特徵者，現在對於政府形式之爲何，反覺無甚影響；社會基督黨人方面對於共和國之制度，固表示願意接受，即對於哈布斯王朝，亦表示願意推翻。另則對於奧德合併之問題，此種兩相對立之態度，亦已無前此之激烈。自然社會基督黨人對此合併之希望要比較冷淡，而且要加入新教勢力佔大多數之德國去，亦覺微有不甘；反之，社會黨人除開前面已有述說過之各種理由外，在一九一九年間尙由其社會黨同志握住政權之德國，則頗有加入之願望。惟此二者對立之表現，一自提及憲法起草之問題，即發生一種熱烈之爭執；對國家與各省間所有關係之爭執。既然在舊日奧大利內所有之歷史習慣及地方分權之程度有如是之顯明，斯即新奧大利亦不能以聯邦制度爲其補救之良藥。惟在維也納有其權力且覺在該處政府所在地常可對政府施以某種壓力之社會黨人，則殊希望加強中央之權力。反之，社會基督黨人，則對所謂「猶太人之維也納」或曰「赤色

之維也納』之統治權之提高，絕不欲予以任何之方便。社會基督黨人之意見：須給各省『省會』以最大可能之權限——尤其關於文化、宗教、及學校三方面。在社會黨人所主張設立之唯一議院之側，社會基督黨人要求設立一個由各省代表所組成之聯邦議院。總而言之，社會基督黨人是主張聯邦制度愈極端愈好之同志。惟有一點，則二黨均能同意，即：置執行權於立法權之監督之下。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之臨時憲法，曾將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所遵行之制度之此一觀點，使之成爲永久之性質：政府人員應根據『國民大會』之一種委員會所擬定之名單，由『國會』選舉之。一國之元首在此可說並無存在；其職權由『國民大會』之會長及政府領袖（即內閣總理）分別擔任之。

因此，立法權與執行權間之關係，各省與中央政府間之關係，以及資產階級方面勢力與社會黨人方面勢力間之關係，自奧大利之誕生，即成爲嚴重之問題。爲要瞭解一九二〇年之憲法，則社會黨人約自一九一九年之下半年起，即不斷徐徐衰落之事，吾人必須注意及之。另一方面而論，則此種現象在此時期，亦爲中部歐洲所有之普通現象，有如德國社會黨人之失勢，亦正是一個例。

證。蓋在此時，反動之勢力，已經產生。因為恐懼鮑爾扎維克主義之故，因為仇恨安納內閣之力求通過實現社會主義之法律之故，亞爾卑斯山一帶省分逐漸堅決確定其為『舊教徒』及『保守黨人』之態度。一般分離派之擡頭，有如吾人後面仍當詳說者，亦油然而起，基於經濟理由者固多，然基於政治理由者亦不少。迄一九二〇年六月，安納內閣即不能不因而辭職，而其繼任之梅爾（Mell）內閣，即為社會基督黨人。在此新內閣之內，社會基督黨人佔有七個部長之職位，而社會黨人只有六人為部長，另一部長則為大日耳曼主義派之黨人。在『製憲大會』之工作內，『聯邦國家』之觀念戰勝『統一國家』之觀念；而表現聯邦性質之第二議院之設立原則，亦經提出；此外則正在起草之憲法條文，亦容許各省參加其意見。經過諸多爭辯與協商之後，約自七月四日至九月二十五日之間，一種最後決定之草案，業經成立；迄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製憲大會』以全體會員列席之會議通過『奧大利共和國之憲法』。

第二章 聯邦憲法

奧大利一九二九年對原於一九二五年已經修改過一次之一九二〇年之憲法之修改，其所修改範圍之廣大與重要，誠使吾人在本章有限之篇幅內不能不對經一九二九年之再度修改後幾乎已變為歷史上之陳迹之舊日憲法，只將其某種種特徵，作一非常簡短之敘述而已。然而奧大利在其第一次形式下之憲法，在憲法學專家之眼光中，總不失為一種有重要意義之作業也。故讀者諸君在本章內所能發見者，不是一九二〇年之奧大利憲法之分析，惟簡單是對「幾種」最有趣——而且直至一九二九年間尚仍呈現有某種種「特徵」之該國憲法制度，而加以某種種之指明而已。

自匈奧聯合帝國倒敗以後與奧大利共和國誕生之時，即由一九一八年十月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之間，奧大利在得有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所通過之最後確定之憲法條文之前，曾有多種不同之臨時憲法；而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之最後憲法，又曾爲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憲法所修改（關於此點，請參閱查理愛斯曼（Charles Eisenmann）君在一九二八年第一期之法國公法雜誌內所發表之奧大利之十年憲法史一文。）一九二〇年之憲法曾由維也納大學法科教授克魯生（Kelsen）參加其完成之工作者，尤其在其構成之總體上及其理論之一致上，表現有一種特別研究之價值。在規定奧大利爲一種民主共和之制度之際，該憲法首先創下一種『聯邦國家』之新模型。吾人固不能將戰後所有歐洲新憲法之普通趨勢，均一一爲之陳述於此，惟吾人不能不說在修改前之奧大利憲法確爲此等趨勢中最能根本表現其特性之一種憲法文件（參閱密爾金蓋雪維治著一九三一年巴黎出版之憲法之新趨勢及其一九三〇年巴黎出版之新歐洲各國之憲法二書）歐洲之新聯邦制度，類皆以一種『一致』之趨勢爲其特徵；既無任何一種『朝代』觀念以爲之基礎，斯其趨勢亦絕不受此種觀念或他種歷史傳統之任何暗示。此種新聯邦之制度，

有如德意志聯邦憲法第十八條所曾替其立下之界說：不是一種民族之問題；而是一種「技術」之問題，一種行政組織之問題以及一種經濟之問題而已。（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德意志聯邦憲法第十八條，原文如後：「在於可能範圍內尊重各有關係民衆之意志之條件下，德意志之分爲若干『聯邦國』之目的，應促成全體人民之經濟與文化之極度發展。……」）奧大利之聯邦制度，更超德意志而上之，絕無歷史上或朝代上之前例，只爲一種分配地方權限與中央權限之技術上之方法而已。

一般理論家當然會反對說：此種聯邦制度乃「人爲」之性質，其實只是具有廣大省自治權限之一個「統一」國家而已。惟吾人之意見，則認此種批評，未甚公允，且覺奧大利共和國，確爲一個真正之聯邦國家，特其聯邦制度另與北美合衆國，瑞士，或舊日德意志帝國之聯邦制度有其不同之淵源，動機，與理由而已。（普通而論，在一個聯邦國家內，其政權及權限之分配，罕有依據某種學理上之各種諧和規則，惟依據社會強力上及歷史強力上之一種行動而已。參閱密爾金、蓋雪維治與雪爾所合著一九三一年巴黎出版之歐洲大同盟一書內第二十五頁及其後之諸頁。）

在一九二九年修改前之奧大利之議院制度，或可稱爲此種憲法上最有意義之一種司法現象。

吾人於著述現代歐洲政治參考叢書第一種：即捷克政治之結構及其演化一書時，已曾說過：歐洲之議院制度在戰後曾有各種極大之變化，而吾人卻正立在此種議院制度所有概念——尤其所有技術方面之新趨勢之前面。在法國大鼎革之時代成立於大陸歐洲內之議院制度，直至此次大戰結束之後，均仍爲一種習慣之法則；各種憲法亦並未規定有提作議院制度之基礎之某種程序。奧大利之憲法是議院制度可首先於其內覓到一種合法而正式之表詞之一種新憲法。該憲法之第七十四條謂：

「(甲)凡「國民會議」(即與普通之「下議院」相當)以正式決議案之方法而表示對其不信任之聯邦政府或其內之某一部長，即應解職。

(乙)此種決議案之投票表決，須有「國民會議」二分一議員之出席，方爲有效。惟經出席議員五分一之請求，則此種票決應延期二天（節慶或休假之日不在其內。）延期二天之後，如再欲延期，則須有本會議之決議案，方可……」

奧大利共和國總統對內閣之組成手續，並無干預之權；惟議院本身方可從事內閣人員之選舉，並以奧大利憲法所特別設立之一種機關，即所謂「主要委員會」者爲之助成其事。故奧大利議院制度之根本特點爲立法權所處之絕對優越之地位；國家元首所有一切之實際特權，最重要者莫過於內閣之組成問題，均被剝奪淨盡。一九二九年修改前之憲法第七十條曾云：

「聯邦政府由「國民會議」依據「中央委員會」所提出之總名單以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奧大利由議院直接選舉內閣之制度，曾引起一種嚴厲之批評；惟吾人在本章有限之篇幅內，不能將一九二九年修改前之此種憲法上之根本問題，一一詳爲推論。（在密爾金、蓋雪維治所著之憲法之新趨勢一書內，讀者可以覓到對「由議院直接選舉內閣」之贊成及反對之二方面之

奧大利憲法上之另一種特點爲其憲法上之司法行爲即對各種法律之是否合乎憲法而施以一種基督之行爲。有如美國之制度：此種監督權由各種法庭對某種具體事件而行使之者，奧大利與捷克二國則創立一種憲法上之特別監督機關。在奧大利所謂「高級憲法法庭」者，其職務之執行，非如美國須有曾爲某種法律所侵害之某某公民之私人起訴，然後予以審理之；乃由國家所設立之各種機關之請求，而即予以審理之者也。此外，則一種法律對某一特定事件，一經認爲「不合憲法」，即失其效力；因爲即此宣告爲「不合憲法」之判斷，已足以取消該法律也。奧大利憲法第一百四十條，曾規定：各省法律之是否合乎憲法之審考事件，由聯邦政府之請求，舉行之；聯邦法律之是否合乎憲法之審考事件，由某一省政府之請求，舉行之；若某一法律爲其所固有各條例之基礎而被宣告不合憲法時，則該各條例亦當然連帶取消。

四

前述幾個簡單之注意點，吾人爲篇幅所限，不能將一九二〇年之憲法詳加討論，且有如吾人前面所曾說過者：此若干注意點並非對一九二九年以前之憲法總體——惟對其某幾種特點而加以討論而已；惟亦足以使人知道一九二〇年之憲法條文，曾使該國之政治生命上表示有一種以憲法而兼司法條例之最有研究價值之新試驗。

獨惜此種學理上之建設，未能適合於該國政治上之需要。立法權之絕對提高，在財政與經濟恐慌之條件內，適足爲此種建設之弱點。奧大利之憲法，未有規定執行權之組織；此種建設之缺點，曾引起一九二九年之修改結果；此種修改結果，曾將奧大利憲法上之建樹完全改觀。究在何種意義內而有此種憲法之更改，吾人在後面當再說及之。

第二章 財政之恐慌及其復興

奧大利約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之五個整年內，幾乎全被「奧大利在經濟上是否可以生存之一個國家」之問題所纏擾不清。此種問題，在諸多長久之月份內，由許多之奧大利人看來，其意義只簡單是：吾人明日仍有若何可食之東西否？在此種逐日憂煩之重壓下，奧大利之對外政策，在一個悠長時期內，幾乎均縮歸於零；而對內政策，則僅有財政及食糧二大問題，方為當前急要之問題耳。

「二個奧大利」——自一九二〇年起，吾人即可看到奧大利之新國家，在人口數目上計，分為二個幾乎相等之部分：一為東部之部分，或曰工業之部分（維也納、下奧大利、及斯蒂里諸省是）；一為西部之部分，或曰農業之部分（亞爾卑斯山一帶之省分是）。在東部之部分，全為工人勢力——即社會黨人之勢力所佔據；在西部之部分，全為農人勢力——即社會基督黨人之勢力所佔

據；雖然社會基督黨人之內亦雜有不少資產階級之分子。其餘之中等階級，尤其知識界及操自由職業之人士，則形成一個大日耳曼主義政黨。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間，奧大利為社會黨人與社會基督黨人所共同統治。經一九二〇年十月之選舉而明白證明社會黨人之失勢後（是次選舉：社會黨人失去二十萬票數而社會基督黨人反增十萬票數）奧大利曾第一次依照憲法召集『國民會議』之會議，其中在一百八十三個席位之總數內，社會基督黨人佔八十五席，社會黨人佔六十九席，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佔二十一席。在『聯邦會議』之內，則社會基督黨人佔二十二席，社會黨人佔二十席，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佔四席。故當時以資產階級分子及農民黨分子（即社會基督黨人與大日耳曼主義黨人）而聯合組成政府之舉，已成爲可能之事；其內閣總理則爲梅爾與司各伯（Selcher）二人，前者於一九二〇年十月組閣，後者於一九二一年六月組閣。社會黨人用是在多數年份之內，均鬱鬱而不能接近政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九日，資產階級黨人以一百二十九票對社會黨人之八十五票，選舉一位農學家海尼治（Hainisch）氏爲共和國之總統。海尼治氏在一九二四年間又被復選爲總統。

奧大利政府之特徵，即爲其所表現之「弱點」及其「威權之缺乏」。在官吏過剩之一切機關內，到處均覺沈滯，辦事不通：由舊日帝國所遺留下或由捷克與南斯拉夫所折回來之辦事員，又或因政治之關係而不能不由國家給予薪俸之閒員，皆爲官吏所以過剩之原因也。任何一部之長官，對此等本來薪俸甚少惟又桀傲不馴之分子，均不能有驅之使去之能力；鐵路人員及郵政人員在一九二一與一九二二年間曾舉行大規模之罷工，結果卒曾得到勝利。因聖日耳曼條約之規定而由招募得來之三十萬義勇兵之軍隊，在最初幾年內，均爲社會黨或則共產黨方面之分子，因而在內部擾亂之場合內，甚難借賴彼輩以資鎮壓；各種「軍人會議」在長久時期內，均仍存在，而且穿着軍服之軍人，常常參加各種示威之運動。幸而渥可恩（Vaugoin）部長之剛毅能力，對「禁止軍人干政」（Dépolitisation de l'Armée）之運動，尙能獲得成功，重立嚴格紀律之秩序。然而在維也納之各街上，仍常有共產黨人與國家主義黨人之衝突；而反對猶太人之騷擾，亦於一九二三年間開始於維也納大學之內。

亞爾卑斯山一帶省分對維也納首都之厭惡，亦以各種「分離運動」而充分表現；益以彼等

對維也納有『赤色僵屍』之惡意判斷，而更覺彼此之冰炭不能相容。自一九一九年起，瓦拉爾比（Vorarlberg）省即欲合併於瑞士。在一九二〇與一九二一年間，泰羅爾省，其次則薩爾次布省，相繼舉行『公民投票大會』，通過願合併於德意志案。嗣後則斯蒂里省亦準備援照此例行事。在此場合內，維也納政府既已表示無能力過問，勢非由各協約國提出一種嚴重之反對不可。在奧大利國境內之另一端，在布展蘭省內，原由聖日耳曼條約劃給與奧大利之三個『行政分區』，在事實上仍爲大批之馬克耶人所佔據；當一九二一年八月奧大利人欲前去接收之際，不意碰及一種軍隊上之強硬反抗，奧大利人不久而即拋棄其壓服馬克耶人之希望。迄意大利之出而調停（威尼士議定書）至少亦仍容許匈牙利人保存其愛丁保（Elfenburg = Sopron）之一主要城市及其近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拉納協定（Lacord de Lana），奧大利固曾由捷克方面獲得某種經濟上之利益，然卻引起內部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極度惱怒；蓋彼等殊恐一旦與捷京布拉克（Prague）親善，則將阻止奧德合併之進行，且將危及司各伯內閣之存在也。

『經濟與財政之困難』——惟最應解決否則即趨滅亡之途之隱謎，尙爲經濟之問題。一九

二、一年間海尼治總統曾謂：「吾人之一切將來，均在農人之手內。」奧大利共和國領土之面積，只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二十五可供耕種（其中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瓦拉爾比省與泰羅爾省），其餘百分之三十八爲山林，百分之二十七爲草場，百分之十一爲不毛之地。故謂林木與牲畜尚無缺乏之虞，則穀類與甘藷之出產，在初起之際，甚覺不足供給全國人民之需要。購買糧食於國外之舉，殊使本國日趨於貧乏之途；何況城市之居民——尤其維也納一城之居民，因積年營養之不足，致須付給肺癆病及其他各種因貧苦而生之疾病之代價，尙至足驚人乎！維也納一城藏納有幾乎一百九十萬之居民，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八至二十九之居民；而此大量數之居民，並不能產生一顆之麥粒。自然工業方面曾受「通貨膨脹」政策之人工造成，惟卒亦不幸之刺激而有高度之發展；但其鐵礦方面若云豐富時，則其應由西勒西（Silesia）或由捷克二處購進來之煤與骸炭之代價，亦所費不貲矣。奧大利之鑛產，亦不甚豐，只能供給全國需要總量百分之一十七；而每個冬季因煤量不足而引起之擔憂與苦痛，亦復巨大。織造方面之工業，今後亦因奧捷二國間關稅壁壘之高築，而呈混亂無組織之現象。

至鐵路運輸業，則除開戰後車輛之毀損及煤鑛之缺乏（至因有天然水力而擬將鐵路電氣化之組織，尙僅有計劃，而未見諸實行。）二種阻礙外，仍有新成立之各種國界，使奧國一小範圍內之鐵路片段，殊難組織完善；或則亞爾卑斯山一帶之鐵路，雖屬完整，然卻收入甚微。故新奧大利之國家，在其經濟上之一切部門內，均覺甚無幸運；然而，尤覺可懼者，則其四周各鄰國因受國家經濟主義之極度熱情所驅使，而築起不可超越之關稅城垣，在事實上，無異給奧大利以一種真正之封鎖。過去之維也納會生活，在其商業與銀行業之內；君主國內之一切部分，以至於巴爾幹半島，均爲其商業與銀行業之牟利場所。然而此一切利便，在現在亦與工業上從前所有之利便相等，均因關稅之欄柵，運輸之破壞，每一個新國家之自求成爲各種企業之中心，以及貨幣單位之日見繁複，總而言之，則基於所謂「中歐巴爾幹化」之一切原因，而減縮至於絕無。

一自其誕生之日起，奧大利國家卽就其幣制破產與預算虧空之「矛盾圈」內，開始打轉旋。以一九二二年而計，奧大利之國家，共有官吏二十八萬人；若加上各官吏之家庭兒女，則平均全國每六個人中卽有一人仰賴國庫以爲生。單就鐵路上之辦事人員而論，在六千四百基羅米突之路

線長度中，卽有十萬〇一千人之生活，仰其庇蔭；較之一九一三年間，殆增二倍。預算案上之另一創傷，則爲食糧上之資助；國內一大部分之人口——至少是維也納一城，均仰賴此種資助以爲生。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間，政府由各慈善團間，以賒欠名義得來之食糧，幾乎全無代價而卽分贈與人民。卽在一九二一年間政府仍繼續以六十二個『古罕納』一基羅格蘭姆購進來之麵包，用九個『古罕納』一基羅格蘭姆之代價，售給與人民（一九二一年四月間之事）。迄一九二一年年末，售賣麵包所得之代價，竟不足以填補烘炙麵包之費用。一九二二年度之預算案，列明收入之項爲九百三十萬萬『古罕納』，而支出之項爲二千五百八十萬萬『古罕納』；其中四百三十萬萬爲官吏之薪俸，八百二十萬萬爲填補國營事業（鐵路）之虧空額，八百三十萬萬爲食糧上之津貼，僅有四百萬萬方爲生產事業之用途。

『趨於沒落（一九一九—一九二二）』——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五月間前仆後繼之各政府，均因毅力與威權之缺乏，只能以二種一樣可憐之方法，以資填補預算上之虧空額：借債與膨脹通貨。此各政府，均瞠上二眼，一任國家命運趨入於危險之深淵。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

二年三月，奧大利對凡願意借款與彼之國家，均曾向其借過款項：如美國、荷蘭、英國、法國、意大利、捷克諸國是；爲某一次之借款，竟至以奧夫堡博物院內之華麗氈織物爲抵押品。至膨脹通貨之問題，則流通之貨幣由一九一九年九月之九十萬『古罕納』一躍而爲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之三萬四千七百八十萬萬『古罕納』之數目；在此三萬四千七百八十萬萬之數目中，有二萬五千五百八十萬萬爲預墊於國家之數目。因膨脹通貨而起之貨幣貶值，則戰前之『金古罕納一枚』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間仍值『紙古罕納』三枚者：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已值『紙古罕納』二十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則值八十枚；一九二一年九月，則值二百四十一枚矣。由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起，則其狂跌之程度，更形急遽：該時一枚『金古罕納』仍值一千一百八十五枚『紙古罕納』者，迄一九二二年七月，則值四千三百四十九枚，八月則值一萬〇四百三十四枚，九月則值一萬五千三百〇七枚；直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始略有起色：一萬四千四百三十枚『紙古罕納』值『金古罕納』一枚。

此種從古未聞之慘象，在任何一個民族之歷史上，均未有其先例。預算虧空之結果（自然仍

有其他種種之結果）引起直等「古罕納」如廢紙之通貨膨脹；然而此種膨脹之最終結果，亦使國家預算案之設立，竟於一九二一與一九二二年間爲不可能。因爲認今日之收支爲可平衡者，迄明日已一變而爲不可平衡矣。國家稅收之所得，亦變爲「虛無飄渺」之狀態，除非每一個星期均更改其稅率一次，否則不能準合當時一瞬千里之「古罕納」之價格。至若支出之項，依據活動梯級而遞增之官員薪俸，亦於一九二二年九月間較同年一月間爲提高二十二倍。各聯邦鐵路所買褐煤之價格，原於一月間規定爲三千五百三十個「古罕納」者，迄十二月間已漲至七萬七千三百個「古罕納」方能買進矣。一九二二年度之預算，其支出之項，原定爲三千四百七十萬萬者，迄其年終結算時，竟支出六萬七千七百萬萬之數目。其實此種數目，亦爲任意規定其一個大概而已；任何人之公私帳目，在當時一瞬萬變之幣值內，均不能有精確之計算者也。

貨幣慘跌之悲劇，對奧大利人民發生諸種至可驚人之結果。普通生活之代價，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間已十七倍高出於一九一四年七月間者，若依其繼續突躍之算法：在一九二二年一月間爲高出一千倍；在一九二二年九月間，爲高出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倍。在操自由職業者之人士中，

在以收取利息爲生者之人士中，在領取國家恩俸之退休者中，在有房屋出租者之人士中（當時之法律限制房東只能以極低微之比例而增高其租價），總而言之，在一般中產階級之人士當中，確有不少曾深深感到此次惡劣貧境之滋味，間且有因而飢困以死者。因今日手中之貨幣至明日即可減失其一半或一半以上之價值之故而必須將其貨幣愈早用罄愈好之事實，曾引起一種所謂「望「古罕納」而逃避」之現象；普通人均趕速買進只要其價值略覺固定可靠之不論何種貨物，或則各種外國之貨幣。一切國家之乘機牟利者，均於此時撲入於奧大利——尤其撲入於維也納，以資搶購凡可落歸於其手之貨物：由鞋襪、衣服、箱篋，至於金銀珠寶、古玩字畫、房產、土地、工廠、鑛產、銀行……等等。此是將整個奧大利提出拍賣與清理，所仍能留給與奧大利人民者，只其可供流淚之兩眼耳。然而，在等待流淚日子之來臨之際，卻至少有某種分子，在過其快活之生活。一種營投機事業之熱狂——主要則在外國貨幣之轉換手續上，——曾籠罩住維也納之一部分人士。此等輕易即可得到之利益，使彼等工作之興趣，均剝奪淨盡；至於儲蓄之問題，則在目前如此之環境內，簡直被認爲謬枉荒誕之事。一種道德上之陷落，在賦性本來不甚強毅之一種民族內，實屬顯而

易見。當時之人士，在快圖最後幾分鐘之享樂之情勢下，一以麻木不仁之狀態，任隨事變將其引入於覆沒之途。依照當時出版之某一書名之說法，此是「一種民族之自殺。」

「薛伯爾主教」——不論梅爾內閣抑司各伯內閣，均不能將此趨於覆沒之行程，中途爲之攔住。然而最後，在一九二二年之五月間，一個以薛伯爾主教爲總理之內閣，幸克組成（中有社會基督黨人七名，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三名。）此一位得有上帝呵護之人，攜來一種意志與一種計劃：要使奧大利之復興，則在某一時期內，縱須將國家置於他人鑒護之下，亦仍須獲得國外之借款，方克達到目的。然而，奧大利人民之自身，仍應力求自助：應將國家稅收極力提高，取消人民食糧上之津貼，嚴格裁汰冗餘之官吏，提高鐵路與郵電之價格，工業設備合理化，增多工作之時間而減少工資之付給……等等。且爲避免議院遇事均須協商取決之麻煩手續及求辦事迅速起見，政府對於財政問題，應有便宜處置之全權。總而言之，此是擺脫議院之束縛，成立內閣之財政獨裁：所有憲法亦只好暫時停用不用。

此種政策，亦確曾引起奧大利民衆之信仰，因其第一次看到有明白而勇敢之主張之人而出

握政權；卽在其就職宣言內，亦曾直捷了當說出：『目前恐慌之所以起，固由於各種借款（外國借款）之延期，惟亦由於議院與奧大利人民之錯誤：不能達到各種必要犧牲之地步。』然而，除開民衆之喝采及其不堅強之意志之外，事實上仍覺一個有如奧大利之政府之欲實現其健全財政之計劃，殊難有將其前途所能遭逢之各大障礙均一舉而殲之之必要強力；例如大多數民衆利己心太重，對國事漠不關心；利益有受侵損者之起而反抗；各政治家之各懷異心；及任誰欲將病弱國家使受嚴厲治療與廣大束縛之均不能得到廣大民衆之同情等等，均爲奧大利復興前途上莫大之障礙者也。故於技術上論，奧大利確能覓到自救自拔之策略；惟在心理上論，則奧大利殊恐無利用此等策略之強力。列強因應供給奧大利以借款；惟亦應供給維也納政府以威權——或至少亦是廣大有力而對其內政又絕無利害關係之監督。因是而國際聯盟及其所派之委員長，亦粉墨而登其政治之場矣。

「外國之干涉與監督」——西方諸國，尤其英吉利一國，實自長時期以來，卽已知道維也納此種財政與商業之中心一旦消滅所能引起經濟上之結果之有若何嚴重，並於政治之觀點上，奧

大利共和國一旦崩毀，則對一九一九年所訂立之國際條約，能給以若何之損害。故西方諸國，與其他各國相比，實隨時更願給奧大利以援助。自一九二一年起，西方諸國即同意拋棄其對新國家所有之抵押品，俾奧大利得據以再向國際聯盟借款。惟當日固有其他若干國家之反對，致新借款之事件，未能實現。其實，從前英、法、意、捷四國亦曾多次願意借款——尤其一九二二年春季之借款——與奧大利，然其所得利益立刻即爲他種更緊急之需要所吞噬以去，對於「復興財政」之舉，仍無若何之功也。一種根本上之「健全財政」固應有種種根本上之方法，方能奏效者也。迄一九二二年八月，奧大利政府向倫敦之「協約國國際會議」提出最後絕望之請求書云：若果歐洲拒絕援助奧大利，則「奧大利內閣將與議院聯合召開非常會議，共同宣告：不論現在之政府抑其他任何人組成之政府，均無繼續治理其國家之可能。」奧大利至是竟欲將其國家，來一個「結束」之總清算。倫敦之「協約國國際會議」認此問題爲有關於全個之歐洲，爰移送該問題於下一次之國聯大會。在此期間內，薛伯爾主教曾親往布拉克、柏林、瓦羅納（Verone）三處訪問捷、德意之當局；三分奧大利而分附於其三個鄰國之或然問題，當日確曾提出討論。國際聯盟，隨即加以注意。九月

六日，於「理事會」之公開會議席上，聽取薛伯爾主教之報告；據謂奧大利有立刻獲得國際大量借款之絕對需要，並宜假以若干必要之時間，俾其樹起財政之基礎；反之，奧大利亦允接受國際聯盟之監督。

英、法、意、捷、奧所曾共同出席之「奧國委員會」曾訂立有三種議定書，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由五國政府予以簽字。英、法、意、捷諸國負責尊重奧大利之獨立與主權；而奧大利方面亦允許依照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不將其獨立與主權讓渡於他國（第一議定書）。英、法、意、捷諸國允許借給奧大利最高限度六萬五千萬「金古罕納」之借款，惟以設立一種「監督委員會」及由國際聯盟任命委員長一人為條件（第二議定書）。奧大利方面，則應依據國聯「財政委員會」所已曾草定之大綱，訂立一種於二年之內求使收支預算之永常平衡之改革計劃；並應立刻向國會請求通過一種法律，俾在二年之內給政府以各種由彼認為於使預算平衡為必要之處置全權，而無須遇事更請求其予以批准。奧大利允許國際聯盟所任命之委員長常川駐紮於維也納，擔任監督改革計劃之實行之責任；若無該委員長之准許，則奧大利政府不能動用該借款內之款

項；並允許以關稅之收入及煙草專賣之所得，爲該借款之抵押；奧大利政府捨棄一切發行紙幣之權，另行設立一個完全自主之發行債券之銀行。（第三議定書。）

此當然是在若干年之內，將奧大利之財政置於他人監督之下；視奧大利有如未成年之人，或則過於浪費之人。國際聯盟所任命之委員長，即舊日荷蘭羅德丹（Rotterdam）市之市長徐母孟氏（Zimmermann），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任職。其改革計劃內，有後述之各要點：限制國家之各種用費爲三萬五千萬『金古罕納』；國家課稅與鐵路價目之提高；以二年爲期，辭退官吏十萬人。似此改革之舉，只有超乎一切民衆好惡與一切選舉利益之外之一種外國權力，方能將若此嚴厲之辦法使其接受。社會黨人對此議院權力之消滅及國家主權之減削之舉，表示憤怒。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以至於社會黨人，則嘆惜奧德合併之舉，至少在最近期間內成爲不可能。然而，另一方面而論，則事勢之所至，並無法律可言；奧大利當前之事勢已到非受監督於人則滅亡之境地。薛伯爾主教將各種全權之法律遷就事實後，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使一切政黨均一致接受；日內瓦所訂之三種議定書，則於十二月二日批准；復興或曰健全財政之大法，亦於翌日通過。

「復興」——奧大利復興財政之整個機構，吾人於此似無詳加討論之必要。第一次與奧大利——即其後亦曾轉施於不少其他之諸國者——所獲得之經驗，亦不外如是：即健全某一個國家之財政，倒覺有相對之容易。略以幾個任誰皆知之補救方法，即足以達到目的。商業上之困難，一經移轉為復興事業內之一柱以後，已非財政上之問題，而為整個國民經濟總體內之問題矣。「心理」因素之強力方為萬能，此吾人又於奧大利國內而獲有首次之證實者。一自與日內瓦開始談判而俱來之「信心」復生於奧大利國內以後，「古罕納」狂跌之趨勢，即自然而未經任何一種特別之補救，而忽中途截止（九月底間之事）。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即停止向銀行請求預墊款項，大量紙幣亦停止其製造，通貨膨脹政策亦告結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離國家而獨立之新「奧大利國民銀行」亦開始營業。『古罕納』至是亦已事實上得到穩定；迄一九二四年末，方始以法律確定新貨幣之單位，即金鎊。〔等於一萬『紙古罕納』或七十三『金先丁』(73 Centimes-or)〕。在要到一九二三年六月起方可交付確定借款之等待期間內，先於一九二三年春季舉行一種短期借款，亦毫無困難而即達到目的。為奧大利借款之「保證國」者，除英、法、意、捷四個日內瓦三種

議定書之「簽字國」外，仍有比利時、瑞典、丹麥、荷蘭、西班牙及瑞士，均曾參加。奧大利之信用，至是已得充分強固之基礎。

國家預算平衡之復立，實爲貨幣穩定之根本條件者，亦未見有若何之困難；其平衡復立工作之迅速，殊出於任何人意料之外。有如盡人皆知其理者，只有提高收入（如鐵路郵電價格之提高，創立工商所營業之數目稅等等。）與減少支出（如辭退國家官吏或曰國家工人十萬人，以商業性質爲基礎而改組國家所有之鐵路，及於一切消費部門之內均力求其節省等等。）即可將平衡預算之困難問題，迎刃而解矣。自一九二三年起，預算上之虧空額，即較原所預料之數目，減低一半而有餘。然而事實上之支出數目，尙較改革計劃內所准許消費之數目爲高；因爲辭退之官吏須給以大量之恩俸金，其他留職之官吏須給以公允之待遇，而確能收到節省之良效者，又非改良行政組織，提高其工作效率不可。幸而收入之項，能超出一切人所意料之外：原計只有四萬七千八百萬鎊之收入者，竟一躍而爲六萬九千五百萬鎊之數目焉。當一九二二年看到奧大利混亂情形之日，確有人對奧大利國家之各種利源及其人民納稅之能力，大大打上一個折扣。

然而一至一九二三年之國家經濟狀況，即已不甚惡劣，與普通從事穩定貨幣工作之翌日所發生之現象相比，尙覺較勝一籌。自然能在人爲條件下使工業與出口暫時繁榮之貨幣膨脹政策，現在已告停止；然而在一九二三年之奧大利人——尤其維也納人已可於經營交易所之投機事業上，另外覓到進款之新泉源。此輩人士，在一九二一與一九二二年間，曾以「古罕納」之下跌而獲到厚利者；迄一九二四年，又以工業股票或其他名義股票之上漲而覓獲其利益矣。既然此等債券從前之狂跌爲不合理之事實，則今因全個奧大利經濟之將來之得有保證，而預卜其必漲回其原有之真實價值，自亦在乎情理之中。時間相隔不外一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開始，而此等債券之市價，平均已增高四倍。卽外國之人士，亦復競相購買。惟債券價格之增高亦有其最高之限度，此則於一九二四年開始之際，似乎已達其飽和之狀態；因爲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以致在債券價格之極度飛漲中，使人忽感所獲利益之將甚微。促成此種陷落之原因，仍另有在：卽於一九二四年開始之際，法國佛郎狂跌至甚，多數奧大利人士均曾大營其投機之事業；結果損失殊重。當時幾個龐大銀行，不少較小銀行，與殊多錢莊與商號，均提出破產之總清算。迄一九二四年十月，交易所之指數，重復

下降，幾與一九二三年二月之水準相等。卽自此一時期起，開始經濟恐慌之紀元；以一九二五年度尤見緊張之失業人數之驟增爲其徵象。

『恢復自由』——薛伯爾主教曾利用國內之復興，以求奧大利國際地位之鞏固。在一九二三年內，曾見其行踪於布達佩斯（正月間），比爾格拉德（南斯拉夫京城）——二月間，羅馬（三月間）及華沙（波蘭京城）——九月間，諸地；將奧大利與其各鄰國間所有之困難問題，作一次總解決；並訂結有種種較於奧大利爲有利之協定。迄一九二四年九月，奧大利政府卽有請求撤去國際聯盟之監督之企圖，惟日內瓦方面曾以後述之話答覆：據徐母孟委員長所認爲因聯邦憲法所規定之自治之故而致管理不善濫用殊多之各『聯邦國』（卽各省）之財政，請奧大利政府予以更嚴格之監督後，然後始可談及撤除國際聯盟監督之問題。薛伯爾主教以其經驗所及，亦殊知欲求奧大利之健全及有一種常態而繁榮之生命，亦惟有提高中央權力方可能；然卻與其黨內忠於聯邦主義之大多數同志之意見相抵觸。薛伯爾主教卒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間辭職，而另代以拉姆克（Ramek）內閣；內有社會基督黨人七人，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二人；至其在議院內之選舉，則以

資產階級方面之九十一票對社會黨人之六十二票，獲選。至拉姆克與薛伯爾主教二氏主張之最大不同之點，則爲拉姆克氏益覺趨向於各「聯邦國」之自治而已。因一九二五年間雙方同意條件之訂立，各「聯邦國」對於財政方面，接受爲國聯所要求之中央政府之監督，而聯邦政府則允給各省以更大部分之行政權。惟因二方行政機關之平行而致多增一倍之費用，則始終未見減少。

一九二四年之商業平衡問題，奧大利顯佔入超甚鉅之地位。然而，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五兩年度之預算，雖由國際聯盟准許其支出方面可由三萬五千萬增至四萬九千五百萬「金古罕納」之最高限度，而仍不難達到平衡之地位。此當然是奧大利藏有殊多於一九二二年間尙未能爲人所窺見到之利源之原因。況在此次之國際借款內，原只有百分之十三之數目，方爲填補預算上之虧空之用；而國際聯盟更曾准許奧大利可於此次國際借款之內，提出若干萬萬鎊，以爲各種建設事業之用，以資發展全國之生產。故現在之問題，只在求知奧大利之財政，是否仍應由國際機關予以監督耳。萊頓 (Layton) 與理士德 (Rish) 二氏曾擔任研究奧大利經濟之總體及其將來之工作，並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對此問題向日內瓦方面提出一種報告；此種報告書，迄今尙有人指責

其爲過於樂觀。國際聯盟之「財政委員會」根據該報告書，決定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撤消對奧大利之監督，而僅對爲國際借款之抵押之各種收入及對復興借款餘額之用途二者，尙予以監督耳。徐母孟委員長，其職權至是本已減少甚多，亦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全離開維也納。於是，奧大利重得恢復其自由。

『政治活動之復蘇』——奧大利至少自最近一年來，已經感到有『政治復蘇』之一日之來到；而各種新注意點亦經浮露——或曰覺醒於奧大利人民之腦海中，蓋此等注意點從前已於奧大利之政治內佔有一個非常重大之地位。一言以蔽之：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經濟問題之嚴重性超越於一切；現在，則雖仍不失其爲一重要之問題，然已可移入於次等之地位矣。經濟問題之嚴重性及由外而至之監督，固曾使各政黨間之汝爭我奪，暫告休戰；或更確切一點之說法：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以來，固曾強使社會黨人屈服而不免悻悻然被擯於國家政權之外——因其對在外人監督之下而求復興財政之行爲，雖亦私心慶幸其功告成，惟終不能不予以大聲之斥責。然而，現在，外來監督既已除去，則內部之政爭又可重行開演矣。在另一方面以論，在對外政策之大問題中——即奧德

合併之問題中，固然只要財政上之主人翁仍爲國際聯盟之時候，即不論贊成與反對之三方，均不能不停止其一切之行動；另則當時之時機亦未見有若何之順利。然而，現在，行動既已重得自由，斯即奧德合併之重大問題，又可重新提出；另則當日之事勢，亦自然會將此問題提出。

於一九一九年間，曾爲奧大利之主人翁之社會黨人，當時曾將奧大利之軍隊，組成爲該黨之黨軍；即該軍隊內之一切分子，均爲社會黨之黨員。因此事件之反應，各『非社會黨人』之分子，亦覺有或隱或顯創立一種軍隊之必要。另一面之說法：亦即是各省之軍隊起而與維也納之軍隊相對立。爲抵抗南斯拉夫人起見，在加蘭西省本來已有成羣結隊之義勇軍之存在；而泰羅爾省之軍隊，則爲抵抗意大利人之或要侵入白倫納（Brenner）而設立。大概而論，所謂『習射會』者，歷史固極其久長，而於亞爾卑斯山一帶之省分內，傳佈又非常廣闊。因而，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除上奧大利與下奧大利二省以外之一切省分內，均有命名爲『赫馬衛爾衛』（Heimatwehren）或曰『赫衛爾衛』（Heimwehren）之團體之組織，至於維也納則原有『前線軍人團體』之存在。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大戰結束之際，不少自行潰遁之軍人，均將其軍械攜歸於其家中；其他之

軍人，則尚有攜回槍枝，機關槍，以至於山礮者；至於軍實子彈等項，則多從存儲戰爭用品之儲藏所內竊盜而來——其實此等軍用品均須交出於各協約國，或則交還於國家者。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間在德國巴維愛爾（Baviera）地方所發榮滋長之反動運動與種族運動，對奧大利人，亦有廣大之影響；當時由德國而至者，有各種主義，各種軍械，以至於多數之幹部人員；一九二〇年加伯（Kapp）氏之企圖失敗後，曾於泰羅爾省內引入一位德國陸軍中將巴比司德（Pabst）氏，此位巴比司德氏，得一位泰羅省籍之律師斯德都勒（Steidl）氏之助，不久而即變為奧大利『赫衛爾崙』團之偉大『創建人』。稍後，在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三年間，德國希特勒之種族運動，在奧大利——尤其在標榜反猶太主義之維也納學生團體及所謂『哈根克萊次勒』（Hakenkreuzler）之會社內，亦有其反響。惟一切此等之團體，尚無一致之組織；其所標榜之綱領，亦殊複雜萬分，且其彼此所以不同之界限，亦殊難分別清楚。惟其所有共通之趨勢，則為德意志民族之國家主義；反對社會主義，其次則反對猶太人。

社會黨人方面，在被擯於政權外之一個期間內，對改組後之軍隊，已經失去其勢力；隨即重行

組織各種團體（即所謂『Ordnerwehren』者）於一九二三年之春季，編制成爲統一之民軍，即所謂『擁護共和之陣線。』對此事件之鼓動人爲一位議員歐里斯德志（Julius Deutsch）氏及一位奧大利之舊日軍官郭爾納（Körner）氏。槍枝、機關槍、以及彈藥等，則殊無缺乏之虞，常從各國之家之兵工廠內偷運出來而祕密分儲於各處。迄一九二五年末所謂『德意志兵營』（Reichspost）之消息洩漏以後，所謂『赤色法西斯』之組織者，已可於數小時之內動員十二萬至十五萬人，其中有一半則駐於維也納及下奧大利省；至亞爾卑斯山一帶省分所有之兵額，則頗覺弱微。再則所謂『Schutzbund』之組織者，亦與德意志民族之『Reichsbanner』組織有不斷之關係。總而言之，不論左派與右派，即在國際聯盟准許奧大利恢復其自由之際，二方均已蘊藏下不少可以引火之原料。

另則在一九二五年之過程中，奧德合併之思想，又復擡頭。此種既爲對外政策又爲對內政策之問題，與奧大利有『社會主義陣營』與『非社會主義陣營』之區分二事，交錯傾軋，熱度益高。當使奧大利之此後幾年內，紛紛擾擾，忙無寧日矣。

第四章 政治上之主要問題

『奧德合併運動 (Anschluss) 之面面觀』——『奧德合併』問題之忽起忽落，已經非止一次。在一九一八年年底至一九一九年年初由社會黨人所決放出來之『奧德合併』之初次高潮，當波愛氏在柏林，安納氏在聖日耳曼先後承認德奧兩國均無力促其實現及當維也納方面決定轉向西方諸國以冀求獲其餘惠之際，已經宣告涸滅。接踵而起者，則有財政上之障礙與夫國際聯盟之監督，卒使奧大利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間不能不重新拋棄其『奧德合併』之問題。至大日耳曼主義黨人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間均與社會基督黨人聯盟而入主中樞，以致其政綱內所有最主要之一柱亦不能不暫行放棄者，則其所付幾個部長職位之代價，亦云大矣。他一方面以論，則德意志之自身，亦正百孔千瘡，忙於應付，實無餘暇以過問『二國合併』之問題。即至一九二四年之二月，當德國內閣總理馬克思與外交部長斯杜萊斯曼前來維也納訪問之際，其席間賓主二方

所致之祝詞，亦只會就彼此同文同種之和善詞意內略加發揮而已；他未遑言及也。至『合併』問題之重復擡頭，吾人可以說是一九二五年初當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二位領袖丹可佛（Dinghofer）氏與法蘭克（Frank）氏旅行柏林之際；蓋此一政黨認國內健全財政之大業卒已得有保障或曰已經結束，正可恢復其自由之行動也。當時在德國之情勢，亦正相同；因德意志強力之重生，在均曾使人感到也。一九二五年四月間，當馬克思氏以『總統候選人』之資格而發表演說之際，彼亦曾宣告為『大德意志主義』之一位信徒；而且不少其他『大德意志主義』之事實表現，亦曾相繼發生。當日法意捷諸國之當局，亦確曾不旋踵而即堅決提出其反對之論調。奧大利之問題，於是遂曾引起全個歐洲之注意。

薛伯爾主教，遠在一九二二年間，已曾對國際聯盟說過：財政復興之問題縱能一旦解決，惟奧大利之問題尙未能全部解決。繼財政復興之後而即宜想及者：當爲如何方可將新國家之整個經濟，建立於強固基礎上之問題。就經濟上論：奧大利之問題，即爲有如商業與銀行業之中心之『東部奧大利』與維也納之工業之問題。此等工商業原素之所以生及其所以發展，要以舊日君主國

之土地及其需要爲準衡；否則在眼前範圍如此其狹小之新奧大利內，簡直不能生存滋長。除非願意將牽一髮而動全歐洲之經濟之地理結構，一任其消滅；否則對奧大利人民之經濟活動及其工具，應即給以若干較大之經濟領域，以作拆散匈奧聯合經濟之單位後之一種報酬。此一種需要，實則自一九一九年起，西方諸國即已完全瞭解；因而有所謂「多瑙河流域聯邦」之創議，或則更空泛一點之說法：在舊日君主國之各繼承國間，成立一種經濟同盟。此種配合之方法，若果實現，自然也可使若干奧大利人滿意；獨惜反對此種方法之人士，自始迄今，即有其牢不可破之理論：即曾在中歐極度盛行之「國家經濟主義」；馴致各新成立之國家或則曾經一番革新之國家，自始即以崇高之關稅牆垣，自爲圍籠；至其所認爲理想之極則者，則並非經濟上之「合作」，乃爲經濟上之「離羣獨立」與「各自爲政」耳。此種政策，一經實施，遂即確定奧大利不可倖免之命運；且所曾使其念念不忘而多方以求其實現者，亦惟有合併於此一個經濟大集團之德國而已。

此一點，即爲「奧德合併」問題所以鬧得甚囂塵上之「事實」一方面之理由。另有「理想」一方面之理由，則吾人在前面亦已說過：即爲至少亦應上溯至於一八四八年爲其起源——而且

尤其在奧德二國普通民衆與社會黨人間迄今猶未失掉其勢力之「大德意志」之概念。另一方面以論，有如德意志人之所常言者：則每一個國家，均應有一個「信念」，一個理想，或曰一種「連帶」，以爲其倫理之基礎：既可資爲「過去」之典型，復可認爲「未來」之目的——或曰：希望。在已故之君主國內，自然有其固有之「信念」；然而，在新奧大利之內，此種「信念」究存於何處？在泰羅爾省內抑在下奧大利省內，在斯蒂里省內抑在加蘭西省內，自然自長久時期以來，其人民均有其獨特之堅強個性，可以作爲民族之「信念」；即在其他地方，亦有其一種追慕哈比斯布王朝之忠誠，可以作爲「信念」；然而以「德意志式之奧大利人」爲「信念」之事，則始終未有。自然假之以時，或亦可即從終算比較爲近親之巴衛愛爾民族內分化出此種「德意志式」之「信念」；然而，要得到此種「信念」，則新奧大利仍有幾「代」人之等待，必須能將彼此在現刻仍有深仇宿恨爲之隔別之「維也納式」人士與「各省式」人士一爐而冶化之之艱難責任實現以後，然後方可達到目的。

話雖如此說，然亦於一九二五此一年內，表露出「合併運動」之一切標徵，旋即擴張進展。當

此之時，已有人想到不顧一切國際間之禁止而即圖消滅二國與二政府間之分界而統一各種制度之企圖。然而，即在此時，亦已表現出此一『合併』戲劇之各方信徒間從無一致之行動；且其『合併』之熱誠，亦隨政治上之演變而異。『合併』主義之擁護者，一方為顧其名而即可思其義之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他方為黨員人數與黨員信心均較為重要之社會黨人。然而大日耳曼主義黨人與社會黨人對各欲以其祖土與之合併之德意志，其看法各有非常之不同；因統治德意志者之為左派抑右派，常可將其主張幾乎完全變為相反。例如一九二五年間，當與登堡將軍戰勝馬克斯主義之際，奧大利之社會黨人即詆譏德意志為一個窮兵黷武之反動國家；一直要到一九二六年七月歷年均為『合併運動』之翹楚之德國國會議長社會黨人羅伯（Lobe）氏前來維也納訪問之際，始克將其『合併』熱誠，重復喚起。然而，在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看待此一位前來送信之使者，則只有感覺厭煩乏味而已。再則在此一九二五與一九二六年之過程中，吾人又曾看到社會黨督黨人——尤其領袖薛伯爾主教對此『合併問題』之曾若何謹謹小心，不置可否，使人永遠不能斷定該社會某督黨人之為此問題之贊成者抑為反對者。在慈里克（Zurich）會議內，在柏林會

議內，在巴黎會議內，薛伯爾主教均曾極力闡揚其「二個國家，一個民族」之論文。此種「國家」與「民族」間之區別，使西方諸國常因認薛伯爾主教為「合併運動」各信徒中最狡猾而不可捉摸之一人，而益覺其難於瞭解。然在中歐，則其使人易於瞭解之程度，只要一觀大日耳曼主義黨人根據此一點而即埋怨薛伯爾主教為「合併運動」之一位大敵人，之曾自認為「奧大利人」者多，而承認為「德意志人」者少，之曾努力創起一種奧大利之「國家」情感，亦可知已。只要有一天，此種情感之能建築在奧大利穩固經濟之一種基礎上時，予想任誰亦不再說及「合併」之問題矣。

「由經濟問題至政治問題」——當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 奧大利脫離國際聯盟之監督能以其自有之翼重新高飛之際，其財政與貨幣可云從此得免一切之危險，惟其經濟之狀況則尙覺未甚璀璨。就其工業而論，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即已失卻「通貨膨脹」之刺激，有致失業人數之大量增加，由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之出口數值，亦只會增高與入口數值相比，約為百分之六十而已。一種極大之努力，曾實施於農業範圍之內，可耕地之面積，由一九一九年之一五〇・〇〇

○【類】(Hectares—即一萬平方米突)增爲一九二六年之二〇二・〇〇〇【類】因而全國所需裸麥、大麥、蕎麥、與甘藷之數量，亦差足自給，惟小麥之產額，則仍差消費量百分之五十強。在六萬五十萬之「金古罕納」借款內，本仍有二萬萬「金古罕納」留存待用；而一九二六年九月國際聯盟之決議，本亦容許奧大利將此款用於生產建設之途。惟雖有此種種之便利，奧大利經濟之「將來」亦未見有若何之穩固。一九二六年七月，對此問題最有研究之人，前國際聯盟派駐維也納之委員長徐母孟氏，在美國所發表之一篇演詞內，亦曾毫不遲疑而即宣告：在經濟觀點下，舊日匈奧聯合帝國確會構成一種最合理想之單位；國際聯盟之職責，在能恢復此種狀態，以能達到取消各繼承國間之關稅疆界，互相訂結商務條約，重立各該國之鐵路網絡，總而言之，努力促使多瑙河流域經濟聯邦之成功爲方法。

然而，奧大利人當此之時卻喜歡再作政治上之鬭爭，不復思及遠大之計劃。本來久已動搖莫定之拉麥克 (Ramek) 內閣，復不能不於一九二六年十月間提出辭職。最後且發見各省之政治家，竟利用聯邦政府之寬仁大度，欲以各種大衆之資金，挽救因營法國佛郎貶價之投機事業而致

絕大失敗之某某爲數正復不少之銀行——因爲在此等銀行之內，社會基督黨人之各省領袖，原有其廣大之利益存焉。故聯邦制度在此一時期內，因其似曾有使各省之得以浪費公家財政，不顧國際聯盟之任何抗議，而招致極不良好之批評。此並非聯邦財政自身之未有擔負種種重責；實則一九二六年年末之際，如官吏，如退休者，如殘廢軍人，如孩兒女，如失業者，如工人保險……等等，其二、一二〇、〇〇〇人，易詞以言之，則爲全國人口三分之一，均仰賴國家預算內之薪俸以爲生。拉麥克內閣辭職之後，繼以一九二五年間曾責其爲太過，主張中央集權者之薛伯爾主教內閣。對薛伯爾主教之重握政權而表示最不滿意者，首推從前即已認其爲最不良之敵人之社會黨人。

『資產階級與社會主義者』——在一九二六年間，各黨各派之面目，已完全描分清楚。社會基督黨人是農民黨人及宗教信徒；或則曰：若輩是保護天主教義與農民利益之黨人。然而，尤其在維也納，在大資產階級內，更會招集一批重要之黨員：如高級官僚與大地主等等。此一種事實，初曾使在長久時期內均爲該黨之鮮明標誌之反猶太主義之情緒，減削不少；其次則使該社會基督黨人更帶上保守黨人之色彩。上奧大利省與下奧大利省，泰羅爾省與互拉比爾省，均爲社會基督黨人

之大本營；而維也納及斯蒂里二省內地地位亦仍重要之「少數」民衆，亦受其支配。反之，在維也納之工人區域及其近郊一帶，並於下奧大利省與斯蒂里省之工業地帶內，則社會黨人之勢力方爲根深蒂固。奧大利之社會民主黨（簡曰社會黨）所招收之黨員，不僅爲工人階級，而且知識分子，小農民，小資產階級，以及小收年息者一流人物，均被收羅在內。凡此一切分子，曾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之蘭次（Linz）大會內引起一種新政綱之起草；在此新政綱中，該黨明白表示反對鮑爾扎維克主義，並宣告於最近之一天內要以合法之方法佔取共和國之政權。除開社會基督黨人與社會黨人以外，仍有一個資產階級之政黨，即大日耳曼主義黨人。此種政黨之黨員，大半均爲國家之雇員與官吏，教授與學生，知識界與自由職業之人士，且大半分佈於各小城市之內。大日耳曼主義黨人爲戰前各自由黨與資產階級政黨之後身，論其所標榜之主要政綱，雖有不少未見忠誠擁護之子，惟亦仍爲「與德意志合併」之一種；此外，則保障小資產階級與設立一種如意大利法西斯主義所有之同業行會式之議院制度二者，亦爲其政綱之一；至反對猶太主義與反對宗教主義，只要在其可能時，彼等亦並無不可犧牲其主張。最後，仍有所謂「農民同盟」（Landbund）者，亦爲一

種歷史尙屬甚短之政黨，卽其黨員人數，亦覺有限；類多分佈於東部各省之各鄉鎮內。惟足爲上述諸政黨間之主要標徵者，則爲維也納首都與各省之對抗；此種對抗，實則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卽已概括爲社會黨人與社會基督黨人間（中間雖夾雜有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鬪爭，只其形式上或稍有不同而已。

一九二〇年之選舉，社會黨人曾得獲百分之三十六之票數；一九二三年之選舉，則得獲百分之三十九。在準備一九二七年四月之選舉戰爭中，社會黨人不僅未覺超過社會基督黨人所得之票數爲難事，而且以爲可以佔獲絕對多數之票數。實則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之對抗中，社會黨人並不懼怕成爲握住政權已屬太久之各政黨之敵黨，而卒引起其不滿。至於社會黨人所有之能力，若輩正可舉出從前統治維也納時之曾有若何之成績，以爲證據。惟薛伯爾主教爲反對「奧大利之馬克斯主義」之危險起見，曾努力以求聯合資產階級各政黨而爲一之計劃之實現；至少在選舉上，社會基督黨人與大日耳曼主義黨人訂立有聯合之陣線。爲社會黨人所極力擁護之「保障房客法律」之問題，曾得民衆之不小同情。惟實業家一方面，則替資產階級之聯合陣線，作極熱烈之

宣傳。當時會謂資產階級社會之命運，已在危險期之中。然而，是次選舉之結果，在此一方之陣營內，或彼一方之陣營內，均未能如願以償。社會黨人方面，得獲百分之四十二又小數三之票數（共一百五十三萬九千票），即與一九二三年相較，多得有二十三萬八千票，惟仍居於『少數』之地位。社會基督黨人與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共得有百分之四十八又小數二之票數（共一百七十五萬三千票）；『農民同盟』則共得有二十三萬票，即百分之六又小數三。『國民會議』內之議席分配，除社會基督黨人所得反較從前爲少外，其餘各黨均顯有增加。計開一九二七年選舉之結果：社會基督黨人佔七十三席（在一九二三年間原爲八十二席），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佔十二席（原爲十席），社會黨人佔七十一席（原爲六十八席），『農民同盟』佔九席（原爲五席），就維也納而論，社會黨人得有六十九萬四千票，而資產階級則僅有四十二萬一千票。社會黨人方慶幸在全個奧大利內，若輩均得有進步；在事實上，即其各敵黨亦承認：全國之青年及新選民均多數表同情於彼。然而，在政治上，政權仍操於資產階級各政黨之手。五月間由新國會所選出之內閣，其首領仍爲薛伯爾主教；內有社會基督黨人六人，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二人，農民黨人一人，爲各部之部長。

「一九二七年七月之暴動」——在最後之幾個月內，奧大利政治上之狂熱，確曾達到憤激之最高強度。在國家主義團體與社會主義團體間所發生之爭議，常至於流血之地步。尤其社會黨人方面，其惱怒之程度，達於極點；因為若輩總有國家政權與政府人員均羣起而反對彼等，使彼等一若被擯於國家與法律保護之外者之感想。尤其三個被控於數月前曾殺害一位社會黨人之國家主義者，竟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四日由法院判決無罪，更使彼等得有特別明顯之證據。七月十五與十六兩日在維也納發生暴動，一時有革命行動之徵象。沿街各處，設立防堵物事，紅色旗幟，隨風飄拂，將莊嚴之審判廳付之一炬，全城各處槍聲四起，憤怒成瘋之民衆與警察之間，約有百人之譜被殺。當時社會黨人之市政府及該黨之各領袖，亦無法以駕馭其黨員。

全奧大利之驚愕程度，達於極點，在資產階級與各省方面，以為維也納一城已入於鮑爾札維克主義者之手。反抗之力量，隨即組織成功。社會黨人指導委員會，曾於七月十六日下令全國鐵路工人與郵政工人舉行罷工。然而到處均已武裝齊備而且已奉有動員令之「赫衛爾崙」團員及其他各種團體團員，卻四面將維也納一城困住，而強迫鐵路工人與郵政工人必須繼續工作。罷工

之命令，亦於四十八小時後，宣告取消。各省之力量曾經充分表現，且準備隨時封鎖維也納而斷絕其糧食之來源。此可謂社會主義之維也納與奧大利之各省二方所有力量之平衡。此後之幾月內，「赫爾爾衛」團之成立，到處均如雨後之春筍；積極加強此種運動而調整其步驟。至擁護共和制度之社會黨人方面，亦不斷增編新進之強力。彼此二方時時舉行演習，檢閱，示威；尤其二方均具有豐富之手槍、長槍、機關槍等等武器。內戰之機一觸即發。

『合併運動之衰落』——在此內戰空氣極度緊張之環境中，仍有不少之人士說及『合併於德意志』之問題。蓋經濟之理由應居於第一之地位，迺曩來如此者也。實在而論，在一般奧大利之經濟學家中，確不止一人曾提出下述之問題：若果合併以後，在同一個國家之下，奧大利之工業——至少在某幾分類之工業內，是否將不為德意志之競爭而壓碎？再則亞爾卑斯山一帶之小農民利益，是否將不因德意志之大農民與大地主之利益而犧牲？另有一般經濟學家，則尚覺到奧大利之市場在舊日君主國之各繼承國者多而在德國者少，深恐合併事實，一旦實現，反將與各繼承國間之商業關係截斷。且因奧德商務條約之起草而遭逢之種種困難，亦非是一種良好之徵兆。經過多

年之談判，而始於一九三〇年四月舉行簽字；而且該條約之原文，又曾使奧大利人失望。然而，在他一方面以論，則一個奧大利非常重要之重金工業公司之總理亞波爾德（Arnold）氏，於一九二七年間所宣告奧德之合併，至少在重工業東主之名義下為有利益之事，吾人卻不能不予以重視。

惟社會黨領袖奧杜·波愛氏則謂此種於東主為有利之合併，是否益足使奧大利之無產階級對之而非常懷疑？波愛氏又曾連續發表驚人文字（一九二七年七月間）因其含意，殆有將合併問題展延至於法意二國有一種革命運動將其對奧德二國之反對消除以後，始可舉行之表示。此則有如吾人前文所曾說及者，奧大利之政治分野，誠足使有一半之奧大利人對合併問題表示熱誠時，則其另一半之奧大利人即當表示冷淡也。至於政府之一方面，則每當國際聯盟未能速即允給奧大利以其所需之借款之際，隨即立誓只有投入於德意志之懷抱中方可得到解救之要挾詭計，吾人有時亦可看透其內衷。然而，約自一九二六或一九二七年以來，則屢有合併運動之表示者，已為德意志，而非奧大利矣。當一九二八年七月『德意志民族大同盟』在維也納召開第十次大會之際，『合併運動』之熱潮，曾達其最高之點。此種賴德國方面鼓吹之力尚多而奧國方面

反少之龐然大觀之音樂會，確曾借作有利於「合併事件」之可怕宣傳；當日會內人士曾作極熱烈之演說，且高聲大唱其「德意志高於一切」之口號，此種一步一步耐心靜氣以求其實現之「合併」工作，亦在德國方面方覺最有堅強之毅力，終冀有一天能毫不感到抵觸而即將「已成事實」提置於歐洲之前面；當日曾有人提議創立一個「德意志」與「奧大利」雙層國籍之國家；彼此交換其官吏，統一兩國之鐵路，設立關稅同盟等等；尤曾耗去最大之努力者，則為統一兩國之司法，然而此在技術問題上，卻碰及莫大之意外困難。

在若干年載之內，薛伯爾主教均曾有代表政府，而同時又代表其本黨以講及「合併」問題之機會。惟其說話，永遠均帶有一種神學詞語上之取巧態度。例如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彼謂：「自今日起吾人已在另一種比較嚴格政治意義為更高尚之意義中與德意志聯合起來，再不可分開……從實而論，彼此聯合之可能性，仍有非常之多為未經深切思考則不易發見者。對於此等問題，雖然求其實現而為某一種行動之時期，尚覺太早，惟吾人正無妨深切考慮及之也。」更覺說得明白者，則為薛伯爾主教於一九二八年九月間對維也納一位新聞記者之宣言：「合併之事實不是目前

之問題。」此則是一般奧大利人所公有之意見，亦為一般德意志人所公有之意見者也。為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之新年獻詞，一家維也納之報紙，曾向不少之德意志政治家詢問其對於「合併問題」之意見。總括各該政治家之宣告，可歸納為如後之主要論旨：「合併為必不可免之事實；因而儘可放緩時日，待到事機成熟之日，自然水到渠成。」在前述各政治家中，斯杜萊司孟氏又謂：另一方面而論，則德意志仍有其他更急要之問題，需待解決，如萊因問題，東部國境問題等等。最後，則奧大利人與德意志人均未忘記「二國合併」是一種「歐洲」之問題；若要解決，則非有其他各強國之同意不可——尤其非有法國之同意不可，因為法國是被認為一種最大之阻礙物。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白里安（Briand）氏之演說，曾詳細羅列反對「奧德合併」之論據，使奧大利人發生一種深切之感覺。為使法國反對情緒之緩和，只有坐待歐洲思想之演變——尤其須待法德二國之能接近，使法國人深信一個和平無惡意之德國，縱有奧大利幾百萬人口之增加，亦仍可無害於彼之情形下，庶乎「合併」目的，可以實現。

「赫爾爾崙」團之反動——然而「合併問題」在奧大利人之心目中，顯已退居於第二之

地位。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五日之暴動，確於奧大利之政治上劃分一個大轉機。因恐懼社會主義而起之反應，在暴動後之幾個月中，曾將「赫衛爾崙」團之資產階級之武力，樹起基礎。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當此等團體通告前去社會黨人之大本營所在地維恩納·紐絲達德（Wiener Neus-
tabad）城舉行一種盛大之示威運動之際，一種空前之災害，幾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社會黨人方面，爲此種挑釁之答禮起見，曾下令於同一日期同一地點內舉行「反示威運動」。在層層緊密排列而武器在手之隊伍中，吾人曾看到在「赫衛爾崙」團之一方，有一萬九千人在擁護共和制度各團體之又一方，有一萬五千人。聯邦正式軍隊與警察，曾因此而動員，而置身於兩陣對壘之中間，作一欄柵；然而能使此種大流血——或則竟是內戰之開始之中止者，仍是當日之傾盆大雨，方克稱爲首功。總而言之，自最近三年以來，簡直未有一個星期日——尤其是天氣和暖時節之星期日，可得倖免此二個政黨之玩弄其士兵於若干城市或鄉鎮之內：列隊遊行，軍樂演奏，旗幟飄揚，激烈演講，作戰演習，諸般花樣，層出不窮。因而幾萬幾千之人士，時見集合；而政府所應派出以維持秩序之警察，其費用之估計，殆幾百萬鎊焉。

迄近一九二八年之末，一種政治之演化，曾表見於「赫衛爾崙」之各團體中。與伯夫里麥博士 (Dr. Primer) 同為該團之最大領袖之斯達德爾博士 (Dr. Steidl) 曾宣告：縱奧大利之共和政體仍前存在，但在能接受該團之精神及消滅含有惡化病菌之馬克斯主義之巢穴之條件下，則該團體亦可出而掌握政權。不久以後，內閣總理薛伯爾主教，在一種正式之演講中，曾宣告彼亦為「赫衛爾崙」運動之一個信徒；據謂：此種運動，在任何一點上，均不構成爲「民主主義」之危害物；反之，在其所有各種最能使人興奮之原素中，仍有一種原素，殆可認爲「真正」民主主義之希求者。自從此日起，「赫衛爾崙」團與社會基督黨間之接近，即顯有進步；而照社會黨人看來，則謂奧大利資產階級政府之所以能維持，縱非靠此等團體之武力多於正規軍隊之武力，至少亦彼此相等，同爲該政府之台柱。然而薛伯爾政府及其繼起之各政府，卻曾多次努力設法解除該「赫衛爾崙」團及社會黨人二方所有之武裝；亦因一部分資產階級之意見，目擊當前情勢足使公共治安受到若何之危險，並使奧大利尚有所需要之其他各國發生若何不良之印象之憂虞，有以助成政府之採取此種主張也。奧大利之警察，曾屢次發見軍器之儲藏所，然此亦永遠不過是實際存

有之一極小部分而已；何況衝突事件，層見疊出，警察亦無能制止。例如一九二九年八月桑克·羅倫莊(Sankt-Lorenzen)之事件，竟付去五個死亡而約有五十個受傷之代價。

在擁護共和制度各團體與「赫衛爾崙」團二方之間，有人估計各可任便而迅速動員三萬人之譜，均具有手槍、長槍、鋼盔、機關槍、手榴彈，或則仍有放炸機與野戰礮等等武器。在斯蒂里加蘭西、泰羅爾及瓦拉爾比四省之內，「赫衛爾崙」之團體，曾得各當地政府之正式承認。其所招收之黨員，則爲舊日軍官、國家主義學生、各小城市之知識分子、與政治家、各高級官吏及某一數目內之宗教信徒。至表同情於該團體者，則所隸階級，更形複雜：上自高貴之貴族（如斯大崙堡(Starheimberg)王子，即因其所統率之隊伍而著名），下至下奧大利省之農民、中經工匠與小工業家，均無不應有盡有。若其豐富津貼之來源，則廣大工業家、雄偉商人，以及銀行界人士，均爲其經費之供給者；因而可說豪富之猶太人士竟資助一種帶反猶太主義色彩非常濃厚之運動。有人又謂遠自德意志之各國家主義組織，亦有金錢送給與該團體。例如「鋼盔團」則「赫衛爾崙」團即與之發生密切之關係者。其政治上之綱領，則永遠均以「不確定」而著名；再則在此等團體之同一內部

中，亦有幾種思想潮流之存在。惟其公共奉行之口號，則爲反抗維也納之社會主義，卽「奧大利之馬克斯主義」，應以「鐵之掃帚」一掃而空之云。卽在一九二九年之九月，仍曾講及「直搗維也納」之一種舉動。議院制度與民主主義，曾受譏辱；反之，有如歐洲各國所曾表現之獨裁制度，則認爲救國之不二法門。至其政治上之思想與軍事上之組織，則其近鄰如巴衛愛爾、如匈牙利、如意大利所曾給與奧大利之影響，正大而且鉅也。

迄海尼治總統任期告滿之際，社會基督黨人密克拉斯 (Miklas) 氏曾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五日，以九十四票對社會黨人安納氏之九十一票及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司各伯 (Schöber) 氏之二十五票之多數，當選爲共和國之總統。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薛伯爾主教於任內閣總理幾近五年之後，提出辭職。原因則在社會黨人對內閣總理之愈益反對，且卽於政府同盟之內部亦迭見意見之分歧（社會基督黨人，大日耳曼主義黨人，農民黨人。）繼起之司徒萊魯威士 (Streunvitz) 內閣，其壽命只會支持到九月，而卽代以司各伯氏之內閣；司氏之內閣，亦以資產階級各政黨之大聯合爲其後臺。原爲維也納警察廳長之司各伯氏，曾挾其一位強毅而能使國家秩序重生之人物

之名譽，而登臨政治之舞臺。司各伯氏之出握政權，由「赫衛爾崙」團看來，是其政治上之一種大成功；因其曾多次認司氏為其隊伍中之一人。然在司氏之就職宣言中，若謂對「赫衛爾崙」運動尙曾給與同情，則彼亦未嘗不表示只能以合法之方式，方可取得該團所要求之各種勝利。

「憲法改正之進行」——所謂合法之方式者，亦無非對一九二〇年之憲法，加修改而已。至少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曾講及修改憲法之問題。至修改憲法之根本意念，則專在行政權之加強而已，更說明確一點：則總統權力之加強而已。一般人士均謂在目前政治熱情，如此其弛張暴怒之際，欲求國家秩序之保存，則此種憲法之改革，誠為絕對之需要。此種信心，在資產階級與農民羣衆中，確有廣漠之流佈；然其宣傳之功，則非「赫衛爾崙」團莫屬——因該團中之急進分子，目的固另有在：只簡單欲一變政體而為獨裁制度而已。然而社會主義黨人既然決定「以強力對付強力」，斯即內戰之所由起矣。且社會黨人對修改憲法之未能贊同，亦於其進行上為一極大之障礙；因為修改憲法在議院內所必需之三分之二之多數，因無該黨議員之同意投票，則不能得到也。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內閣總理司各伯氏提交一種憲法改革之草案於議院。此種改革之

主旨有二：（一）提高國家之權力；（二）改變聯邦制度，減削維也納省之權力。關於第一點，共和國總統尤統應有與議院相等之權力；除由全體人民選舉並有任免內閣與解散議院之權外，共和國總統尤應與德意志總統相等——或竟在更廣大之範圍內，有發佈與法律效力相等之命令之權。關於第二點，則每個省分不論其人口若干，均可遣派代表二名於「聯邦會議」之內；因而瓦拉比爾省亦可有與維也納省相等之勢力。另則當聯邦政府與維也納由選舉而成立之地方政府有發生衝突之際，聯邦政府得由自身直接行使其治理首都之權。似此非僅減削議院權力而且有致維也納勢力中衰之改革草案，簡直即是對社會民主黨人之進攻。然而社會民主黨人於此是否將用盡方法以資抵抗？為奧大利前途着想而竟可稱為莫大之倖運者，則各黨之間竟得談商就緒，成立諒解；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憲法改正，爰賂厥功。

第五章 憲法之改正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奧大利公佈其同月七日所改正之憲法條文。茲論其改正之各重要點如後。

一

一九二〇年之憲法，是以最高絕對之立法權爲其基礎。聯邦總統非僅無解散議院之權，且竟無任命內閣之權；任命內閣之權，直接由議院行使之。

惟財政上之嚴重恐慌，不能不使此種憲法上之建樹，成而復毀。根據奧大利在復興財政之目的下而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所簽訂之日內瓦議定書，奧大利應採取必要處置，俾在二年之期間內，授給政府以各種全權。此爲健全國家財政起見，而不能不採用迅速而堅決之辦法者。此種事

勢上之必要，並在社會基督黨人之內部，關於奧大利政治理論之主要問題，發生分道揚鑣之傾向；即對『中央集權』抑『聯邦分權』之問題，發生歧異之見解。其實薛伯爾主教及其最接近之同志，至此已一變而爲『中央集權論』者之信徒矣。他一方面而論，則社會黨人之維也納，爲欲保存其某種權利起見，反不能不採取擁護從前曾加以攻擊之聯邦制度之地步。因而在若干年之後，在根本爲奧大利二大政黨之分野之政治爭論之內，顯見有一種極大之轉變。然而，聯邦制度之概念，畢竟又受到一種旁面之打擊。奧大利會連續發生若干財政上之著名舞弊案件；全國輿論，均歸咎於政治制度之不良；多嫌聯邦監督權力太弱，對各省各縣市之行動與財政管理，均無能過問。一九二七年之選舉，即於此等環境條件之內舉行；而『資產階級大同盟』竟能以九十四個議員之多數對社會黨人之七十一個議員，宣告得勝。

二

奧大利只有『二個政黨』存在之制度，值得吾人之特別注意。由政治學上之歷史家與理論

家看來：真正只有二個政黨之制度，常可表現一種奇異而缺點立見之演變。

實在而論，奧大利確爲一個並無「共和」政黨之共和國；然而無此「共和」政黨之共和制度，只有爲左右極端黨人及階級對立之爭鬪而犧牲。目下之奧大利，並無「民主主義」之政黨，不論其帶自由黨性質抑急進黨性質者，均無之。在今日而論，奧大利只有二個主要之政治團體：卽社會主義者之團體與社會基督黨人之團體，是已。社會基督黨自稱爲代表農民利益之政黨，究其實，亦不外爲魯歇（Lieber）所手創之社會基督黨之一種翻版書而已。彼不僅爲一種社會保守主義之政黨，亦爲一種政治上之反動政黨。然而，在社會主義黨人與此等反動黨人之間，卻無一種「中間」黨之存在。爲「合併運動」之信徒之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已聯合於社會基督黨；而所謂民治黨人（不論其爲帶自由黨性質抑帶急進黨性質者），又於奧大利不能成其爲一個政黨。在奧大利之社會主義政黨內，固有馬克斯主義之信徒，然而略較右派爲左傾之人士如知識分子等，無論如何終覺一位社會黨人總比一位社會基督黨人爲可親，而不甘廁身於社會基督黨人之林者，亦均爲其黨內之黨員。因此之故，而社會主義黨之面相，亦形非常複雜：非社會主義之分子亦

與一大羣之左傾分子同治於一爐矣。爲社會主義黨人而投票之自由黨性質抑急進黨性質分子，對社會黨之政綱及其戰略，均毫無支配之權。因而，得有社會主義分子以外之擁護票之社會黨，實際上，就選舉觀點而論，已變爲不負責任之一種政黨矣。社會主義分子之候選人之坐得非馬克斯主義之選民之投票擁護，只完全因爲彼等不能爲社會基督黨人之候選人而投其擁護之票而已。

總而言之，奧大利只有二個政黨之制度，即會發生後述之結果：政黨之鬭爭，一變而爲『超出憲法範圍以外』之階級之鬭爭。此種政黨組織所有之特別表徵，即有引起內戰之危險。二個政黨固然形成於議院之內，然其鬭爭卻離開議院而走入於城市內之街道上，並創起二個勢均力敵之武裝團體。擁護共和制度之團體與『赫衛爾崙』之團體，兩兩均爲軍事上之組織，隨時準備對內而戰爭。故奧大利只有『二個政黨』之缺點，即爲引起議院鬭爭以外之內戰新方法。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改憲法，是在內戰恐怖所籠罩下之嚴重空氣中舉行。既然依照奧大利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必須有議員三分二之多數贊同，方得修改憲法；故修改憲法之舉，必須於吾人前面已經講過之僅有之二個政黨間，求得一種同意之和解，否則必不能實現，必將出於內戰之一途。幸而此種同意之和解，曾得如後之協商妥貼：社會黨人方面得以救全其戰略中最主要之點——即維也納獨立地位之保全；惟維也納市政府之財政管理亦與其他各地相等，應受聯邦權力之一種較強而嚴密之監督。同樣：社會基督黨人方面，亦拋棄其取消「陪審制度」之附屬條件；而社會黨人方面，則在提高聯邦總統權力之重要觀點下，表示讓步以報之。

本十二月七日之憲法上之一切修改之點，吾人於此覺無一一加以分析之必要，吾人只就其有關於改革奧大利憲法之原理及體制之處，而一述其最重要而最令人注目之點而已。最初，此次改革之成績，有如吾人前面已予以指明者，為聯邦權力對各省之財政管理，行政組織，尤其警察編配，予以更嚴密之監督。至此次改革所根據之基礎，則為執行權與立法權所各有之權限與其所有之關係之修改而已。從前曾給立法機關以最高絕對之權力，置執行機關於其下，而聯邦總統亦

不外爲一種名譽上之職位之制度，至此已根本予以改變矣。

四

從此以後，奧大利之聯邦總統，已非由議院選舉之，而由全體人民選舉之矣（第六十條）；其任期亦非四年，而改爲六年矣。從此以後，內閣總理，亦由聯邦總統任命之（第七十條）；內閣閣員，亦根據內閣總理之提議，由聯邦總統任命之。奧大利，從此以後，已完全捨棄其內閣非由國家元首任命而由議院直接予以任命之制度。尤有進者，則總統今後更有解散議院之權。在此事件內，則須重行選舉議員，而「新選之「國民會議」（按卽奧大利之議院）至遲須能於選舉後之九十日內，召集開會。」

五

此外，聯邦總統仍有發佈「緊急條例」之權。此種權力，在戰前之奧大利政治上，曾留下非常

深刻之回憶者，不料至一九二二年間，因經濟環境之艱難，而又感覺其爲必要矣。憲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重新編定之詞句有如下者：「爲避免對集合體之顯明而無可補贖之危害起見，若原由憲法規定須經『國民會議』議決之迅速處置辦法，適於『國民會議』之休會期間內，或不能及時開會之情勢內，又或受不可抗之阻力而不能開會之場合內而認爲必須採用時，則可由聯邦總統根據聯邦政府之提議，而共同負責以臨時權宜之命令，代行採用此等迅速處置之辦法……」

惟聯邦總統此種「發佈臨時權宜命令」之權，須得議院內之「中央委員會」之同意，然後方可行使。而此種爲奧大利憲法之一種特點之「中央委員會」其會員均由議院所有之議員中，依據代表比例之制度，抽選出來，固亦一具體而微之議院也。（請參考捷克共和國憲法第五十四款：即捷克之上下二院，亦依代表比例制度，共同抽選議員若干人，組成一種有「製定臨時條例」之權之「委員會」；此則舊日奧大利之各族人民，均因舊日制度之實行經驗，對執行機關給予「發佈緊急條例」之權時，而不能不予以特別之謹慎也。）

依照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各種「緊急條例」不能與憲法抵觸，亦不能創立各種財政上之

永久負擔等等，且亦不能變更各種房客之保障條例。此種關於房客保障之辦法，於普通憲法條文上本不多見，惟於此卻適合於各小國家以普通法律範圍內之材料亦歸入於憲法內之共通趨勢；蓋以尋常法律範圍內之條例亦不厭其煩而加入於憲法條文上之趨勢，十足為各小國家所特有之「鄉土精神」也。

同樣，憲法上關於「聯邦會議」之一章，亦曾大事修改（第三十四及三十七條。）從此以後，「聯邦會議」當改稱為「各省職業會議」。在現刻而論，「聯邦會議」仍然行使其職權；但在將來，則當另行製定組織此種「各省職業會議」之憲法條文（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改憲法，關於議院對於國家預算之權力，亦有改動。第五十一條曾規定在必要之事件下，政府可以舉行數額不過一百萬鎊之借款，惟須得「中央委員會」之允許，及請由「國民會議」予以追認。此同一條條文又曾允許政府支用暫時之「十二分之一」之預算；即某年之預算案未能及時通過時，政府於最初之二月內得每月支用以去年預算為比例之「十二分之一」之用費。

原爲奧大利具體而微之議院之「中央委員會」現在對「政府預算」及「緊急條例」二事件，已握有重要之職權（第五十五條）。

憲法第七十九條新添第四款，對「因民衆騷擾而動用武力」之問題亦有規定。第九十五條規定各省議會議員之人數（由二十五人至五十六人）第一百二十七條詳細確定維也納之財政收支須受「審計院」監督之辦法。第二十六條提高選舉之年齡：選舉人資格，由二十歲改爲二十一歲；被選人資格，由二十四歲改爲二十九歲。又第二十六條之新條文，載有後述之條款：「因條約之保證其爲一種「交互性」而決定無聯邦公民資格之人之是否亦有投票權及在何種條件下方有投票權之事件，可以聯邦之選舉法規定之。」

吾人對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之修改憲法之簡短分析，應以前述之若干普通觀點爲限。

六

奧大利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改憲法之法律，在戰後新歐洲各國憲法史之觀點下，實爲

一種殊有研究價值之事實。歐洲各國之新憲法，是在相同之政治條件與相同之社會條件中誕生出來，受各種相同事實之影響，亦反映出各種相同之趨勢。在此等相同趨勢中之最明顯之一種，即爲：『立法權之佔最優勝之地位』奧大利修改憲法之事實，即爲執行權之提高。

此次修改憲法之法律上之意義，亦與中歐與東歐各國於最近幾年內所有修改憲法之普通趨勢，有密切之關係。此種普通之趨勢爲何？即『提高執行權』而減削原有條文所給予『立法機關』之各種特權而已。

第六章 「關稅同盟」之興亡一幕

「內部之緩和」——此次之修改憲法，當然於社會黨人方面固然感覺不滿，而於「赫衛爾崙」團方面亦感覺爲未足。然其結果，有如司各伯氏於最後票決之日之所說者：於此於彼，均無所謂誰爲「勝利者」及誰爲「敗北者」；而且於此於彼之所以能有此結果者，仍不能不大部分歸功於內閣總理之智能與威信也。一種非常困難而事勢上又成爲必要——且曾引起各方猛烈情感之事業，竟能於暴力之外以合法方式求其實現；此則於鞏固奧大利國運之過程中，誠爲最重要之一個階段也。

一個月以後，在一九三〇年之正月間，奧大利又第二次獲得並不比第一次爲略欠重要之成功。海牙第二次會議之最後議定書，曾將奧大利由聖日耳曼條約之束縛中解放出來；在此一範圍內之一九一八年戰敗之一切結果，均曾一掃而空之；奧大利人至是，誠如其內閣總理所說者：已重

復變爲一種自由之民族，從此自應爲祖國之將來而悉力工作，以期無愧重爲一個獨立國家之人矣。當此之際，一種更活動之對外政策，亦得奠其始基。奧大利與意大利之國交，在悠長之年載內，均因上亞帝日 (Haut Adige) 之德意志民族所遭逢之命運有使奧大利人深切感到痛苦之故，而不時發生拂意之事件。然而「赫衛爾崙」團對法西斯主義所表之同情，已足爲將此問題列入於次等地位之一種原因。迄一九三〇年二月司各伯氏之旅行羅馬，更將此種曾露端倪之和解，作一結束：一種言歸於好之友誼條約，於焉訂立。十五日以後，司各伯總理又至柏林，然其所能與慕勒 (Müller) 氏談商者，已只餘無足輕重之言詞矣。由四月底至五月初旬，司各伯氏繼續訪問巴黎與倫敦，藉以結束其環訪國際之行程；而奧大利由此亦得決定以尊重條約與嚴守中立二事爲其對外政策之原則；蓋其疆土之小，軍備之無，與夫所佔之地理形勢，以及所需之國外資本，均有足使其不能不如此者。惟司氏之聰明處，究亦曾得其報償：即其建設借款之成功。是由此借款，奧大利固欲完全求得其經濟上之平衡矣（一九三〇年七月）。

爲獲得國際聯盟及國外資本案之信用起見，司各伯氏曾使奧國議院通過一種關於攜帶兵

器及佔有兵器之法律；若此法律條文果能見諸實行，則所有內戰之危險自亦可以完全消滅。不意其實本難實行之本條之官樣文章之法律，尚仍引起內閣總理與『赫衛爾崙』團間之衝突；蓋『赫衛爾崙』團殊不願解除其武裝，且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之高納堡（Kornenburg）大會內，更變本加厲，通過一種政綱：要求實現一個以法西斯組織及其方法為模範之『赫衛爾崙團之平民國家』。一自建設借款之協定簽訂以後，右派大同盟之政府分子，即改變態度而強迫司各伯總理辭職（一九三〇年九月），雖然司各伯氏在一年之內曾替國家立下不少之光榮勞績，亦在所不計矣。

繼司各伯氏而起之福幹·薛伯爾（Vaugin-Seipel）內閣，其閣員幾乎悉為社會基督黨之分子；就中只會驛入其入閣會使人大為驚訝之二人：一為自一月以來已變為『赫衛爾崙』團之最高首領之斯泰崙王子，另一為其手下之一位將佐希伯（Hieber）氏。此是一個『少數』黨人握權及以『鬪爭』為目的之內閣。成立不久，即下令解散議院，籌備重新選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以期在此次之選舉中能將社會民主黨——尤其為該黨大本營之維也納一舉而壓碎之，而另闢一個趨向獨裁之政治大道。直至此日均宣言超政黨而存在之『赫衛爾崙』團，至是亦紆尊降貴

而入於選舉競爭之場，不惜與社會基督黨人訂結部分之聯絡。德國九月十四日之希特勒選舉，正可爲奧大利之確切答辯。獨惜此等希望，畢竟落空。社會黨人方面，固仍保存其原質不變；而資產階級之緩和分子亦殊恐『赫衛爾崙』團極端主義之結果有致奧大利之國際信用減低，而羣起聯合於司各伯氏之四周，未能爲『赫衛爾崙』團效命。他一方面以論，因一九二七年七月之紅色恐怖而未歸於『赫衛爾崙』團旗幟之下者：一方固有衷心羨慕法西斯或希特勒方式之反動黨人與保皇黨人，但他方亦有委實爲民主主義之信徒——惟懼於『奧大利之馬克斯主義』進步太猛之資產階級。此等貌合神離之分子，一經進入政治舞台而作政治鬭爭之際，即當背道而馳，不可復合。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之選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九日之選舉，一言以蔽之：各個政黨所有之勢力，均無多大之變動。社會黨人在新『國民會議』之內仍有議員七十二人（原爲七十人），司各伯大同盟有十九人（即原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及農民黨人之二十一）；若謂社會基督黨議員人數已由七十三減至於六十六人，則在該黨之右方另行形成一個代表『赫衛爾崙』

團之八個議員之小團體。此次之選舉，就「赫衛爾崙」團而論，實爲絕大之失敗。因而福幹內閣不能不速將其高位讓給一個以安得爾（Ender）氏爲總理之內閣；而安得爾氏固以其謙抑著名之一位政治家也。此次內閣之組織分子與前此七年來各內閣之組成分子如出一轍，而司各伯氏則擔任外交部長一席。此次「赫衛爾崙」團失敗之結果，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引起此種運動之內部分裂。該團之不少人物，均指責斯泰崙王子曾以其極端主義累及該團之失敗，表示從此以後再不願承認其爲首領。實則自一年以來，奧大利大多數之資產階級均明白表示反對右派之一切急進主義及其激成政變之一切政策。

奧大利共和國內部演化最使人注意之事實，有如一般人士之所說者：要爲政治生活之意外凝固化及最近若干年來各政黨間勢力變化之弱微。左右二派大同盟之對立，實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以來，均無甚變化：一方爲社會黨人之勢力，在立國之始，本爲最強；一方爲資產階級之勢力，實自最近若干年來，永遠均比社會黨人爲能多擁二十萬左右之選民。此種兩兩平行毫無止境之狀態，幾乎多次引起國內之戰爭。然而此種最後不幸之事，始終均得避免。此則不能不稱奧大利人

民之聰慧過人，及其認識外國資本救起奧大利之功，且有殊恐內部分裂而即引起國際莫大糾紛之戒懼也。此種內部分裂之危險，確曾多次加重新立國家之重壓。最近剛巧擡頭之司各伯同盟，或亦可居略偏於左之中心地位，而於左右二大同盟之間，架上一座橋梁。獨惜奧大利國家之內部結構，仍有其嚴重之先天缺憾耳。約近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麇集於維也納，同時則大部分經濟上之大企業，亦集中於維也納，由此而維也納首都即於全國觀點下處於一種失其常態之地位。加以，就政治上論，維也納為社會黨人之大本營，故彼於政治生命上即有其不相稱之勢力。維也納始終成爲一個問題；謀解決之者：一方欲以武力，而他方則欲以合法手段，依違兩可，時過情遷，遂成始終不可解決之難案。

『德奧關稅同盟之草案』——吾人研究奧大利之問題，最後又拾起『德奧合併』之舊問題，惟已一變而爲『德奧關稅同盟』之新名義矣。雖然『關稅同盟』之事件可一旦猝然而至，然而法國白里安氏一九三一年三月初在上議院所說之話，並不見錯誤，奧大利對其自己之國籍已有更深切之認識，而帶有戰爭危險之『合併問題』亦已漸次失去其強力。司各伯氏於一九二九

年憲法改革表決後，亦謂：奧大利人有其一個祖國，彼愛之，亦有彼所以愛之之各種理由。迄一九三〇年五月，此位司各伯總理在巴黎對新聞記者之宣言，亦曾重套薛伯爾主教對於德國之公式說明：一個民族，二個國家之理由。惟「赫衛爾崙」團之對此問題，則始終有其絕大之保留條件。至於社會基督黨人則自昔即持模稜兩可之態度，從未有明決之表示。若論及奧大利之社會黨人，則德國自一九三〇年九月以來之內部演化，即罕能使彼等感覺滿意。另則奧大利之某報，即於德國外長寇蒂斯前來維也納訪問之日（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亦曾以憤慨之語氣謂：若觀德奧二國商務條約訂立之曾有如此其困難及其實行之際遭逢有如許之障礙，則二國司法上之合併問題，其進步之希望，亦將甚微矣。總而言之，德奧二國之關係，在其總體上論，實無多大之滿意。

然而，德奧二國「商業政策與關稅條件之合併」之草案，何以三月十四日忽會由寇蒂斯與司各伯二位外交部長予以簽字？其內在之理由，絕非寇蒂斯在宴會席上所說「予在維也納宛如在德意志之土地上，有德意志之歷史與文化，環繞於我身之四周」之幾句簡單之表面文章所能掩飾淨盡者。據對此事有深切認識者之意見：奧大利人在最近若干年之內，對與德意志作政治聯

合之舉——即將奧大利共和國嵌入於德意志聯邦內與巴衛愛爾及武登堡 (Württemberg) 爲伍之舉，其熱烈之情緒，已不若前次之迫切、自動、而普遍。在十二年間，奧大利人姑無論如何，總覺得自己有一個國家而自己即爲其主人之有點趣味。就德意志一方面而論，當其覺得自身在歐洲之強力已較前不同之際，彼對於多瑙河流域所可能發生之事變，態度已經一變，不欲再如從前之聞不問；尤其在主動方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均爲奧大利之一方者，今已一變而爲德意志之一方矣。德意志以其靈敏之手指，將其國境邊緣上所有一切火熱之點均加以摸觸，以資得悉究竟是何處方對其「修改條約」之大題目之慎重企圖爲能引起歐洲略小而略遲之反響之一點。然而，最後彼所以卒決定向奧大利之陣營進攻者，此則爲經濟上能直接發生影響之原因；而最使德意志首先感到急要者，亦無非經濟上之對象。

有如伯尼思 (Benés) 氏在捷克國會內討論及德國方面倡訂「德奧關稅同盟」一案時所說之語：當此經濟恐慌如此其嚴重之時代，一切歐洲之政治，吾人縱說減一點，亦至少有四分之三，完全爲經濟方面之問題所構成；而經濟方面之問題，卻正發生政治上之反響。爲組成一個農業國

之大同盟而由中歐與東歐之諸國——即根本上由三個「小協約國」與波蘭四國開始經營於一九三〇年間之各種企圖，對於德意志，確曾使其感到不安；蓋德意志在此大同盟之內恰曾看到法蘭西之大伸其手，尤恐自己被擠於門外，且或竟失去其與奧意大利之接觸——因此一個奧意大利亦儘有被牽入於該一「星羣」中之可能也。他一方面而論，若以「德奧之經濟同盟」而爲對此「農業國大同盟」之抵抗或曰反攻，則又事易行而效必著者；蓋德奧二國正爲東南歐（匈牙利、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所有穀類與牲畜之最大買客，而同時又爲各該國工業出品上之最大賣主也。一九三〇年九月，司各伯氏宣言：一切德意志曾予參加之「國際聯合」（當然指經濟上之聯合），奧意大利亦可參加；惟任何一種德意志曾被除外之「國際聯合」，則奧意大利亦敬謝不敏。在國際聯盟之第十一次大會內，寇蒂斯與司各伯二氏亦曾非常明白向東南歐之各國提議設立一種廣大之經濟同盟；另一方面之說法，則寇司二氏又重溫「中歐羅巴」之舊夢而已。

「德奧關稅同盟」計劃之真正意義及其危險效能，亦惟在此「中歐羅巴」之中，而非在「其實已覺多餘」之「德奧合併」之政治計劃之中。當德奧二國通告其經濟「訂婚」之日，同時亦

曾裝模作樣，邀請匈牙利、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之來參加；間有某種回響，幾使德奧二國以為已得將『小協約國』之牆垣擊破矣。此次把戲，即在經濟觀點之下，亦對奧大利為非常之冒險，無疑。然而，此非奧大利自己之開鑼演唱，自然負責另有其人。再就第二步而論，縱謂『關稅同盟』為有害於其一大部分之工業，然其恰為『中歐羅巴』之維也納，亦正為聯絡工業德意志與農業東南歐二岸之一座橋梁；昔日多瑙河之商業首都之光榮偉大，亦指日可復；何況奧大利本身之工業，尙可看到巴爾幹諸國之大開其請進之門乎？

『財政之紛擾』——現在則應由歐洲方面，以表示其意見矣。『德奧關稅同盟』之問題，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送至『歐洲聯邦研究委員會』，十八日送至國際聯盟之理事會。寇蒂斯與司各伯二位外交部長在其辯詞內，仍欲再行證明該項計劃，實為任誰皆祝禱其來臨之『大歐洲經濟聯邦』之初步實現。然而，德國此種為要擴張其經濟領土之生吞活剝之企圖，其最易使人看到之結果，誠有如法國賴伐爾(Pierre Laval)氏所說之語：只有『將歐洲分為若干各自閉關自守，而互相敵視之團體』而已。當時在日內瓦之一切人士，其意見均認為如此。意大利亦曾於其

代表葛蘭地(Grandi)之口中表示其激烈之憤慨，幸而英國代表安得爾生(Henderson)救全德奧二國代表之顏面，設法使一切到會之代表——即德奧二國代表亦在其內——接受將此問題送交海牙國際法庭請其裁判之辦法；惟須由司各伯氏負責宣言奧大利直至國聯理事會下次開會之前，對此『關稅同盟』之協定，中止其一切之準備。

回抵維也納後，司各伯氏亦自承認其本國及德意志在日內瓦之孤立無援；而奧大利之輿論更嚴刻責備司各伯氏對此未經準備周妥之計劃，操之過急，尤其事前並未徵詢任何人——特別是國會之意見。然而即仍在日內瓦時，司各伯氏亦已因由維也納而至之財政劇變之消息，而極感不安。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政府通告：『奧大利工商信託公司』(Österreichische Kreditanstalt für Handel und Gewerbe)依據其一九三〇年之總清算，虧空數額共達一萬四千萬鎊之鉅（約等於五萬萬法郎）。此種操縱奧大利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工業命運之『信託公司』，一旦崩毀，實可引起全國經濟之不可計算之損失。政府、國立銀行，及維也納之羅時爾德(Roths-

child) 銀公司，雖曾共同擔認一萬六千萬鎊之數目，以供「信託公司」之周轉；然而擠兌之風潮不旋踵而即普及於全國之民衆，一般儲戶均趕緊提取其存款，以致各式各樣之銀行均告破產。當日之情況，誠有如安得爾總理所說之傷心詞句：對於奧大利之信用，似乎奧大利人反較外國人爲缺少。奧大利之人民，似乎又要回復其一九二二年夏季之悲慘生活。迄五月底，政府又不能不於巴爾 (Bale)——瑞士——及倫敦二處地方，懇切請求一種國際之救助。「國際賠款銀行」隨即宣告有十個各國之中央銀行及該「國際賠款銀行」自己均願以現行紙幣借給與奧大利之國立銀行；六月十六日，英吉利銀行且允於此次國際借款成立之前，預借一萬五千萬鎊，按期分付，以供奧大利國家發行國庫證券之用。奧大利「國民會議」於五月二十八日之晚上會議中，曾全場一致通過一種法律：由國家擔保，以三年之外債，復興「信託公司」。

惟另一種危險又表現於同一時期之中。五月十八日財政部長公告：在一九三一年最初四個月內之預算虧空額，已達一萬五千萬鎊；蓋因經濟恐慌之故，有致預算上之收入減少百分之十。在此後之二月內，「國民會議」不能不連續通過各種新稅（大部分均爲消費稅）及議決縮減官

吏之薪俸。惟社會黨人對於『社會保險』(Assurances sociales)費之減縮，表示激烈之反對。凡此一切，均不能不於各政黨間引起激烈之爭議；安得爾內閣亦即因而辭職（六月十六日）。在社會基督黨人布萊治 (Buresch) 所組成之繼任內閣內，只有內閣總理本人及財政部長雷德里克 (Redlich) 教授二位，方為新進之人物，其餘閣員，均仍其舊。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得德意志之援助，曾極力使司各伯氏在『關稅同盟之創始人』之名義下，仍然保存其外交部長之職位。然而，即德意志之自身，亦不久而即感及其財政上之恐慌，且其反響尚曾使匈牙利之財政發生動搖。奧大利處於德匈二國之間，其地位尚覺相對可羨：既可將交易所關門，又可無多少『延期付款』之聲請。惟德意志從此對於對外政策，卻不免陷入半瘋癱之狀態。嗣則其財政亦入於困難境地之英吉利，且通告伊再不能繼續維持於六月間曾允許借與奧大利之借款。奧大利之財政，至是遂有不能支持解救『信託公司』及填墊雖經極力設法補救而尚不能獲其平衡之預算虧空額二重負擔之勢。一種重新向外國請求救助之舉，又成爲必要之事勢。

八月七日，奧大利政府向國際聯盟祕書處提出一種請求書：請其惠爲設法解救奧大利財政

上與經濟上之困難。由是而國際調查員與經濟專家又復出現於維也納。現刻解救奧大利之根本辦法，只有將一萬五千萬鎊之國庫證券另外存放，並獲得一九三〇年借款之第二期交款而已。然而當時一般國際人士在維也納並不隱諱此次之財政救濟須絕對得到法國之善良同意，次則法國善良同意之獲得必須有一個「否則談不到」(Sine qua non)之政治上之先決條件：即「拋棄『關稅同盟』之計劃。」法國於此時，誠有如維也納報界所說之語：實爲歐洲經濟上之獨裁者。新維安納(Wener)報八月十二日著論謂：僅以奧大利向國際聯盟請求借款之一種事實，即比任何他種事實均更足以證明我國已將「關稅同盟計劃」既未掌鼓亦未吹號而私自埋葬於地下；而且此在日內瓦九月一日之正式訂定葬儀日期之前，即已先行決定者矣。

「關稅同盟之流產」——爲奧德二國公共輿論之獄囚之司各伯與寇蒂斯二氏，似乎尙欲待至其最後之一瞬，方肯承認其失敗。此一直要待到九月三日在「歐洲聯邦研究委員會」之前，寇二氏方始以幾乎相同之詞句，宣告：各該國政府已無繼續進行該項同盟計劃之意。至其所說之理由，則謂：既然其他國家均不願加進此種會爲彼等而開門請進之同盟——再則「歐洲經濟

大聯邦」之更廣大之組織又已略見雛型，故亦只好中途拋棄其計劃。當時佛蘭亭（Franklin）葛蘭地及克羅夫達（Krofta）三氏曾將此種「拋棄計劃」之宣言，加以簡略之登記。九月五日海牙國際法庭公佈其判決書。謂根據十五票中之八票多數之意見，均認「奧德關稅同盟」之制度爲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日內瓦議定書不能並存；且於八票多數中之七票更認其爲不能與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條並存。在維也納方面，則以僅曾以八對七之一票多數判決其失敗而自慰；且謂在實際上究無所謂誰爲「勝訴者」及誰爲「敗訴者」。國際聯盟九月七日之理事會，只簡單將該問題之議事日程除掉而已。

德奧「關稅同盟」在其最後清算之日，由奧大利之輿論界看來，卻早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迹矣。此不外寇蒂斯以內部理由而「加緊其對外活動」之希望下之一種外交陰謀之失敗而已；凡我奧大利人，固應另行翻開一頁歷史也。現在奧大利在日內瓦九月間之代表團所應趕緊從事者，卽爲求知奧大利是否可能獲得其所最急要之財政上之救濟而已。自九月四日起，司各伯氏老記住「打鐵須趁其方熱時」之教訓，卽趕緊正式向國聯理事會請求予以救濟；其請求書，隨即轉

送於「財政委員會」。然而爲欲得到他人之救濟，首須奧大利自身能有「自己救助自己」之堅決意志之表示：在二十一萬萬鎊支出總數內而卽有三萬萬鎊之虧空額之預算案上，首應以自身之方法，謀得其平衡。各種在官吏薪俸上，在社會保險費（如失業補助費等等）上，在各省各縣之行政經費上，及在各鐵路之管理上之根本節省，均成爲必須者。似此一類之減縮節目，必須各政黨間之每一政黨均有一部分之忍痛讓步，方可；吾人於此可以看到該國「國民會議」內於十月開始之第一個禮拜中，究會有若何之激烈爭論也。然而各黨間之良知，卒曾得到勝利。在共和國之歷史上可謂曾第一次看到一種「神聖聯合」之實現，而社會民主黨人亦與資產階級各黨共同投票通過一種以至一九三三年年底爲期之健全財政之預算案。其餘之一切問題，如復興「信託公司」（以法國借款替代英國借款）及二萬五千萬鎊之擬借款項（由國際聯盟之「財政委員會」予以核准）等等，則已非奧大利人之自身所能爲力者矣。

第七章 自陶爾斐斯 (Dollfus) 之登臺至其被刺之日 (由一九三二一年

五月至一九三四年七月)

「布萊治之二次內閣」——奧大利自實行「自助人助」政策之日起，對經濟及內政二問題，均可謂有相當之滿意。此外，則其各政黨對當前一種最易重新引起內部鬭爭之大問題，亦能排除意見，設法避免，此則不能不說是各該政黨之一種聰明處。吾人在前文已經說過，一九二九年憲法修改要點之一，為聯邦總統嗣後由全體人民選舉之（原由「聯邦大會」選舉）且去年春季所頒法令，亦曾規定本年十月十八日為選舉總統之期。惟在最近之數月內，全國輿論，翕然一變：僉認當國家遭際如斯連遭之際，猶復不顧一切以引起政治鬭爭之情感，實為毫無意義；何況舉辦全民選舉，其所需費用，又屬不貲者乎？是以十月七日之法律，即對此點略事更改：聯邦總統之選與，暫定仍由「聯邦大會」（即由「國民會議」與「聯邦會議」聯合而成）舉行之。司各伯氏之總

統奢望，本甚強烈，然因「關稅同盟」政策之最近失敗，聲威已非昔比；故其結果，仍由卸任總統密克拉斯氏以一百〇九票（資產階級各黨）對社會民主黨人安納氏九十三票之多數，獲選連任。

當此舉國上下略得有安閒之一日以後，即健全財政之預算案已獲通過，而各重要之內部問題亦經解決以後，司各伯外長任內「關稅同盟」政策之舊帳，又來一次清算。本來與司各伯氏同為各該國輿論之獄囚之德外長寇蒂斯氏，已因「關稅同盟」政策之失敗而去職，司各伯氏之外長一席，雖得其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力爭，暫獲保存於布萊治內閣任內，終亦不能久安於其位。最近社會基督黨人之大會決議案，即曾如此要求：一家農民黨人之報紙（*Neues Wiener Extrablatt*）亦謂：「內閣人員之更動，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因其間之若干人員，已經達到其所能擔負之責任之限度。」一九三二年二月開始之際，內閣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司各伯氏，以奧國代表團領袖之名義而出席「軍縮會議」之聲浪，尙洋溢人耳。不意一種迅速而暗中籌備成熟之閣潮，猝然而至：布萊治氏向國家元首辭職，而國家元首仍然任命布萊治氏重行組閣；新閣內之人員，大部分均仍其舊，惟司各伯氏則已除名矣，由內閣總理自行兼任外交部長一席。

「希特勒主義黨人之擡頭」——自布萊治氏兼任外長以後，雖然多瑙河流域各國經濟合作之計劃，高唱入雲，而且捷克與匈牙利二國之政治家，亦似曾略有表示，然其對外政策之主張，不會有根本之改動——且不免有陷入於停頓狀態之虞。蓋布萊治氏之新內閣，既然失去司各伯同盟約二十票之擁護，在「國民會議」內已不能佔有絕對之多數矣；以七十五票可靠之數目，對社會黨人七十二票之反對數目，實未見有多大之優勢；在此左右二黨間，約有二十票之游移數目，雖然在某種大前提下可為政府而投票反對社會黨人，然在投票之際，卻不免奇貨自居，常有種種要挾。至謂依照憲法亦有無須借重「國民會議」而僅以其具體而微之「中央委員會」之裁可而行使其統治權之可能，然而奧大利執行機關之權力，又遠非德意志可給少數派政府以充分助力者之可比。故布萊治內閣政策，每多扞格難行，而對外計劃亦未能積極活動也。

至於對內之問題，則其陰霾黑影，亦遙懸於奧大利未來國運之天際。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三日斯蒂里省「赫衛爾崙」團及其領袖比夫里麥（Primer）氏所企圖之政變，雖然僅經二十四小時，而即告夭折，然其足以從容準備成熟而發之環境，亦未始非政府養癰貽患，姑息優容之過；且其

「暴動」(Putsch)後之裁判，亦覺微乎其微。各「赫衛爾崙」團之組織及其武裝，依然存在；正如社會黨人之武裝團體，亦仍隨時準備動員。尤有進者，則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正當德意志全國舉行總統選舉之後，奧大利維也納薩爾斯布、下奧大利、斯蒂里、與加蘭西五省之地方選舉，又給希特勒主義黨人以擡頭之機會。本來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九日之國會選舉內，國社主義黨雖未能佔獲一個之議員席位，然在全國而論，亦已有十萬擁護之票數。迄此次之地方選舉，其進步遂覺驚人；在維也納之一百個席位中，該黨佔有十二個席位；在下奧大利之五十二個席位中，佔有八個席位；在薩爾斯布之二十六個席位中，佔有六個席位；尤其在加蘭西省之各縣選舉中，國社主義黨人有絕大之進步，由四個席位增至三百一十八個席位。此次選舉之結果，社會民主黨人尙會保持其原有之地位，在維也納且曾較前多獲一席；惟最感損失者，當爲司各伯同盟之大日耳曼主義黨人；此可謂以極端派之大日耳曼主義取資產階級之大日耳曼主義之地位而代之。此外，則社會基督黨之損失亦云鉅大，例如維也納一隅，該黨所失去之席位，即直接爲希特勒主義黨人所獲得。至於資產階級派內之各小政黨如農民黨其一者，則竟完全無其代表矣。

希特勒主義黨人此次選舉之勝利，曾立刻使人感覺其結果。若輩於選舉結束之翌日，即要求解散『國民會議』，重新舉行全國總選。同時社會主義黨人，以為改選後該黨在國會內之勢力或可擴充，故亦贊成此舉。高握政權已有十年之久之社會基督黨人，此際實覺因改選而起之不可避免之騷動，對該黨之本身，未見順利；關鍵則在『赫衛爾崙』團之採取如何之態度耳。至是亦已與希特勒主義黨人完全背道而馳之『赫衛爾崙』團，自亦願聯附於社會基督黨人之反對改選之政策，惟須以該團中之一員能進布萊治之內閣為條件。而布萊治氏遂因此而掛冠引去。

『陶爾斐斯之登臺』——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聯邦總統密克拉斯氏任命前布萊治內閣任內之農業部長陶爾斐斯氏出而組閣。蓋陶氏一方在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之眼中，未若去職之布萊治氏之曾參加驅除該黨領袖司各伯氏之陰謀，而他方在『赫衛爾崙』團之各團員中亦有多少好感，尤為能出而收拾現在局面之一最妥當之人物。在奉命組閣之前曾在上帝之前祈禱竟夕而始決定出任艱鉅之陶爾斐斯氏，與昔日內閣總理薛伯爾主教相若，同為以哲學神學與社會學三者之立場而汲取其『靈魂勇力』與『成功自信』二者於篤信天主教之『真誠』中之一位。

人物。其根本之政策，以為奧大利之『將來』非一切均以馬克斯主義為軌範之社會革命主義所能救起，亦非否認奧大利固有歷史之『普魯士化』之大日耳曼主義所能使之甦生；唯一國策，則宜建立一個『獨立』、『天主教化』，而『同業行會式』之奧大利國家而已。惟當陶氏出握政權之始，橫置當前之困難，不僅前述之政治問題，而尤其財政與經濟之問題。前總理布萊治氏於其去職之前夕，仍向國聯秘書長發出一種令人悲感之請求書，內謂奧大利『國家銀行』之準備金，在二年之內，由七萬一千五百萬鎊減為三千三百萬鎊；其保證金之百分數，由百分之七十五減為百分之二十；而一九三二年份浮動債務之攤還數目為二萬六千七百萬鎊；若云本年前六個月到期應付之款尚可勉強交付，則後六個月到期應付而為數尚約一萬三千三百萬鎊之鉅款，已屬全無着落。若果國外救濟借款始終不能成功，則所有外債勢不能不延付也云云。惟此次之國際借款，雖於去年九月即由司各伯氏在日內瓦開始進行，中經國聯『財政委員會』之核准，及由奧大利政府與其多瑙河之各鄰國談商，然初因英國堅持即以新借款抵償去年六月允借之短期借款之態度，致未能早日實現，繼則僅有財政方面之努力，而經濟方面之努力不足以副之，亦僅為治標之辦法，

於奧大利最近碩果僅存之『Alpine Montangesellschaft』工廠亦曾熄滅其爐火之現狀中終屬無補。用是幾經挫折磋商，而洛桑會議（Conference de Lausanne）內之三萬萬鎊借款，始克簽字成立。

『洛桑議定書』——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簽字於洛桑之洛桑議定書（Protocole Ant-riehien de Lauanne）共有條文十條，附件一：借款之用途；附件二：預算與財政之改革節目；附件三：國聯代表與奧大利國家銀行之顧問。此次借款之目的，爲繼續完成奧大利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簽訂日內瓦三種議定書之後而即開始從事之復興其經濟與財政之大業（見洛桑議定書之引言）；其各種辦法均以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議定書第一種爲根據（見洛桑議定書之引言）；償清之期爲二十年，惟十年以後，依照『債權團委員會』於實現借款時所訂立之各條件，奧大利亦可提前償清（見洛桑議定書第二條第四款）。本借款之用途，除償還英吉利銀行之一萬萬鎊短期借款外之餘數，由奧大利政府依照國聯代表所同意之條件賣給與奧大利國家銀行（洛桑議定書第三條及附件一第二與第三兩條）；轉賣與奧大利國家銀行後之借款，其用途以

國聯派駐該銀行之顧問之同意，決定之（附件一第四條）。「奧大利工商信託公司」問題之解決，應爲「爲本借款對象之財政改革方案」內之一部分；奧大利政府應立刻與該「信託公司」之各國外債權人訂立一種解決之協定，以不影響於奧大利貨幣市場爲條件（議定書第六條第一與第二兩款）。至其財政與預算之改革方案，如收支預算之迅求永常平衡，行政經費之力求減縮，各種短期公債之迅求償清，鐵路管理之力求完善，舉行新債及發行證券之限制，以及地方行政概算與地方借款之監督等等，均於本議定書之附件二中有詳細之規定；惟就本議定書之附件三而論，則國聯對奧大利所施之監督，亦較前次僅派駐「委員長」一人於維也納之辦法爲嚴密；此次除國聯代表一人外，增派奧大利國家銀行之顧問一人，蓋亦與其待至借款計劃有見失敗之後而始施以監督，固毋寧審慎監督於先之意也。

此次議定書之訂立，雖對奧大利所施之監督頗爲嚴酷，惟對該國復興經濟與財政之前途，當著良好之效果；且當此世界經濟普遍恐慌之際，奧大利總理陶爾斐斯氏仍能於調解內部政爭之外，知所以喚起歐洲各國注意於其本國之命運，亦未始非其一種功績。然而反對政府之各派，如對

社會基督黨人有深惡焉之社會黨人對於洛桑議定書之批准竭力反對尤其素來忠於「德奧合併」信條之大日耳曼主義黨人，且謂此次之洛桑議定書純爲法捷二國欲延長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議定書以資阻止「德奧合併」之一種陰謀之得勝。若果國會內擁護政府之各派，如社會基督黨議員，農民黨議員及「赫衛爾崙」團議員，均能投票擁護陶爾斐斯之政策，則洛桑議定書之批准，亦穩可通過。無如農民黨議員尙受德意志派勢力之影響，對政府提出質問；尤其「赫衛爾崙」團到處均不敵希特勒主義黨人更急進而更善利用對現狀不滿之輿論之競爭，而致內部分裂，連帶並使內閣總理失去其所希望之二票或三票之多數。當時反對政府與擁護政府二派競爭之烈，於大日耳曼主義黨人所提出之「不信任政府」案中，曾得八十一票對八十一票之結果；而且陶爾斐斯政府之所以能得此相等之票數而未致傾覆之原因，仍賴前總理薛伯爾主教即於該日之晨去世，使其繼承人得以前來投票之功。洛桑議定書之「批准」問題及一切爲陶爾斐斯政府所力爭之改革法案與減縮預算案，迭經反覆爭議，直延擱至八月下旬，始得以一票之多數通過；此次則賴司各伯前總理之去世而代以政府派之農民黨人一人之功也。

「希丁堡事件」——此次重新鞏固經濟與財政之工作，多賴內閣總理陶爾斐斯氏能於四個資產階級政黨中之三個政黨——即大日耳曼主義黨以外之社會基督黨，農民黨，及「赫衛爾崙」團，均予以擁護之情形下，遵守足爲共和國歷史上一大人物之薛伯爾主教所創開之大道：即「借助於國際聯盟」之大道，以爲入手，並力求其成功。然而我人亦不應忘記政府派之各黨，幾經變化後在「國民會議」中，只會佔有一票之多數；而於「聯邦會議」內，則自去春地方選舉結果希特勒主義黨人得進各省議會之後，已居於「少數派」之地位。陶爾斐斯總理爲使較不可靠之「赫衛爾崙」團分子亦能就範起見，曾給斯泰崙堡王子以指揮國家治安武力（即「公安部長」）之兼職以爲保證。然而此種更向右傾之趨勢，卻引起社會民主黨人之非常憤懣，急欲覓獲一推翻政府之機會，而所謂「希丁堡（Hirtenberg）事件」者，即由此而大做其文章，聳動國際之視聽。

一九三三年一月八月，社會民主黨之機關報：『*Arbeiter Zeitung*』披露一種驚人之消息，謂：有意大利維羅納（Verone）地方之一名寇雪比郭德斯（Giuseppe Cortese）者，運給其廠主

孟德爾(Mandl)氏「恰爲斯泰崙王子之一位朋友」之希丁堡彈藥製造廠共有長槍與機關槍等四十車之多之武器；現正以四輪貨車，分裝成箱，轉運與匈牙利，社會民主黨人認爲此事，「赫衛爾崙」團之主腦人物，縱未共同舞弊，至少亦會得悉其本末，要求須將此等武器，立刻充公。內閣總理陶爾斐斯氏曾於「國民會議」所屬「中央委員會」之禁止旁聽之會議內，解釋此次事件之本末，謂此不外爲意大利之戰利品之舊日匈奧帝國之武器，運給希丁堡製造廠修理，藉給奧大利之失業工人以工作而已；隨後，又以同樣之解釋，向英法及三「小協約國」說明。

然而此種解釋，非惟未能祛除倫敦與巴黎之疑慮，且因奧大利社會黨報紙之過甚宣傳，反使各「小協約國」間疑爲「希丁堡事件」不過爲意大利援助匈牙利重整軍備——或則準備「赫衛爾崙」團之「暴動」之一種序幕而已。此次掀然大波之事件，幾經國際間以正式或祕密公文往復窮究其真實之性質，原因，與結果後，本於法國及「小協約國」贊同「一待修理完竣即將該項武器運回於意大利原主」之辦法之際，似乎已得有善意之解決；不意聯邦鐵路總經理薛法爾納(Seefelner)氏之一紙質問書，又引起運輸該項武器工人，曾受十五萬鎊之賄賂，在將空車送

回意大利原主之前，竟託詞誤識路向將該項武器運至匈牙利邊境之流言。後經陶爾斐斯親自鞠明薛法爾納氏之狂妄，予以撤職之處分，而所謂「希丁堡事件」者，方告最後之解決。

「國會一罷工」與陶爾斐斯之半獨裁——「希丁堡事件」解決之翌日，政府一九三三年預算案之最後表決，又得「國民會議」之多數通過。故社會黨人原欲藉端推翻政府之企圖，似乎反使陶爾斐斯地位之益形鞏固。非特此也，政府多數派且欲更進一步而謀舊日「資產階級陣線」之復活：促使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加入內閣；此外，則在希特勒主義黨人近忽極度發展之危險之前而，社會基督與社會民主二大政黨欲謀接近以資抵抗之謠傳，亦曾有人談及。此則希特勒會使其密使向奧大利供獻七千五百萬鎊之借款俾資脫離英法二方之監視，而以「納粹」(Nazis)——即希特勒主義黨人——黨人加入內閣爲條件之事實，曾立使左右二派黨人對於柏林發生莫大之疑懼有以致之；另則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之德國總選，希特勒黨人大獲勝利，影響奧大利之納粹黨員亦以爲其本身之勝利指日可待，浸使左右二派均有不願奧大利爲希特勒主義之德意志所吞噬之恐懼，亦有以引起前述之謠傳也。姑無論此種謠傳之能否成爲事實，然在納粹威儀如

此弛張之際，必有一個比較強有力之政府方足以應付之，則事勢之所必至者也。奧大利納粹運動首領普羅克治（Proksch）氏致陶爾斐斯總理之公開恐嚇信，有曰：「君不知君之時代已告完畢乎？一個爲全國大多數民衆之惱怒情緒所否認之政府有如君之政府者，其當前應走之道路亦只有二而已：或則聯合國內之敵人馬克斯主義者及國外之敵人法蘭西以資壓抑民衆；或則聯合民衆而樹起一個『強力』之政制，或此或彼之一途中，宜知君之政府之末日已近也！」另則德國政府將特設一部而以郭伯爾（Gorbals）爲其部長之「希特勒宣傳運動」亦風傳已有大量之金錢及幹練人員，前來奧大利境內，以資發展其工作。又奧國希特勒主義者對因反對法國外交上之無上權威而起之一切結果，亦聲言再不避讓。泰羅爾省會法國領事館之被亂石襲擊——中有一石且以繕有「洛桑」二字之紙包裹之者，卽其一例也。他一方面而論，爲反對左派各報之大聲責斥德意志新統治階級之排斥「赤色」黨人抑「猶太」人而採取對付之手段者亦以維也納之德國公使館爲其「回罵」之機關。卽於德國總選之翌日——三月六日，奧大利之納粹黨人，到處騷擾開會，大聲呼喝「希特勒萬歲」及要求「德奧合併」於政府所在地之維也納首都。總之一

自德國納粹黨人總選獲勝之日，「奧大利獨立之能否存在」問題，即爲希特勒政綱中最重要之一柱也。陶爾斐斯政府於此自不能不採用一切防護之辦法。適三月四日各黨於「國民會議」內爭論裁制鐵路工人罷工辦法之際，發生一種意外事件：即政府派票數反少於反對派之一表決案內，有人證明爲某一社會黨議員曾投兩票於票櫃內之故，致「國民會議」之議長社會黨人安納氏不能不於此極度紊亂之會場內提出辭職；惟因左右二派誰勝誰負均僅爭一票之微之故，不幸代行議長職權之第一副議長社會基督黨人及第二副議長大日耳曼主義黨人，均不獲多數擁護而相繼辭職。國會至是遂呈無法繼續工作之「罷工」狀態，蓋國會雖未閉會，惟依據憲法上「非經議長召集則不能重開」之嚴格理論，將永遠「延會」至於無窮期也。

陶爾斐斯總理當此「國會風潮」與「納粹騷擾」二重壓迫之下，曾一度向密克拉斯總統提出「內閣總辭職」，未獲邀准；爰於三月七日晚上利用「國會延會」之機會，採用以總統命令代替法律之辦法，樹起「半獨裁」之制度。同時發表「告全體民衆書」一紙，聲明所以禁止結隊示威，公開集會，及言論自由之理由。繼此而有種種解決經濟恐慌與失業等緊急問題之法令，亦陸

續頒佈，期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收獲奧大利「急起直追」之功。

『陶爾斐斯與納粹運動』——德國國社主義運動在奧大利發展所以如此之速之原因，自然是同種同文而又國界毗連之二國人民，其接觸自必頻繁而極易之故。希特勒運動之宣傳人員，在奧大利最與德國相鄰近之各省，如瓦拉爾堡，如薩爾斯布等處，最易獲得發展其工作之基礎地盤。在奧大利亦與在德意志相若：希特勒黨人最會利用經濟之恐慌，中產階級之憂感，及青年之失望，而資以擴張其勢力；尤其曾對馬克斯主義宣戰之一種事實，遂使希特勒一變而為奧大利曾被赤色社會黨人引近於沒落之途之各貴族省分，資產省分，及農民省分內之一個『被崇拜者』——反對猶太人種之柏林信條，尚不如反對工團專制之『資本』信條收效之速而且宏也。

迄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德國國社黨人總選獲勝後，奧大利納粹運動之高潮遂一發而不可復遏，馴致內閣總理陶爾斐斯氏不能不採用「半獨裁」之緊急處置辦法以壓抑之。然陶爾斐斯氏緊急處置辦法之所以能執行，一方因賴亦有武裝設備之社會黨人，雖因國會「被封」已無置喙之餘地，而仍對「結隊示威」之禁令未加以武力之抵抗；而他方亦賴有「小拿破崙」之稱之

總理，事前早令福幹 (Vaugoin) 大將以優良之方法與堅毅之強力，將國家之治安武力嚴格訓練，緊密組織，隨時可供國家之調遣也。然而國家武力與納粹運動間之衝突悲劇，已由此而不斷表演矣。

三月六日維也納之騷擾，青年納粹黨人以炸彈向一猶太人之珠寶鋪投擲，傷亡多人；然卻引起政府一變其從前之遲疑態度，立刻施以鎮壓。三月十三日德國司法部長法蘭克 (Frank) 氏向奧大利政府通知普魯士議會議長及其國務卿將來奧大利訪問；陶爾斐斯總理即答以「奧大利不希望其大駕之辱臨」；後法蘭克本人卒來克拉斯 (Graz) 發表演說，奧大利警察卻封閉其所欲前去演講之會場，禁止開會。本來陶爾斐斯政府組成於去年納粹黨人地方選舉獲勝之後一個月，其最大使命，可謂專在阻止希特勒運動之日見擴大，然以陶爾斐斯罕有倫比之堅毅勇力，對此複雜局面所給與彼之其他種種責任，如復興經濟，復興「信託公司」，嚴厲減縮國家行政經費等等，均不欲棄置不顧，且已獲有相當成績。即在現在忙於應付國內事變之際，仍不欲放棄其對外之政策，於四月初旬柏林使者巴本 (Papen) 與戈林 (Goering) 二氏正與墨索里尼商討奧大利之

命運之際，經墨索里尼之邀，匆促前往羅馬，與普魯士政府主席戈林氏直接會面，使其略知奧大利當前所採之態度；同時乞得墨索里尼之有力援助，以資繼續其反對納粹運動之工作。稍後又乘其前往倫敦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便，向英國政府請得『洛桑』所許借款即當交付之保證。復於其歸途中，前往巴黎小憩，由其駐法代辦希密德（Schmid）氏，事先準備一切，一經與法國總理達拉第（Daladier）氏，外長保羅彭古（Paul-Boncour）氏會面，而『洛桑』借款之最後手續，亦告完成。

惟當陶爾斐斯總理旅行國外之際，奧大利納粹騷擾之程度，又達其最高之點。六月十一日泰羅爾省『赫衛爾崙』團首領薛德爾（Siedle）博士，被刺重傷，卒幸不死；然而一切棕色（納粹黨人以棕色襯衫為徽識）黨人之房屋及納粹分子之辦公機關，均被警察佔據。所有重要納粹首領，亦予以拘捕；其中且有德國使館內之一位『人民運動』隨員哈比克（Habicht）氏；其前來就任斯職，自始即遭奧大利政府之反對。六月十七日克倫斯（Krems）城之一警察分隊被炸，在受傷三十人中，曾死一人，然而全城立即下令戒嚴，搜捕暴動分子。

更有進者，陶爾斐斯總理且覓獲一種宣告「納粹政黨」爲「不合法」之方法；於六月三十日得社會民主黨人之援助，將納粹議員逐出於維也納省議會之外，連帶並使其失去參加「聯邦會議」及「維也納縣議會」之權。惟納粹黨人受此嚴厲之壓迫後，大部分均由奧大利逃往德意志，並於德奧交界之各處舉行集會，利用無線電及飛機，大事其宣傳工作；且時用槍向奧大利境內射擊，尋釁。陶爾斐斯氏更遣派警察，四出搜查國社黨人之機關，拘捕一切曾經參加納粹運動之人犯。八月四日德意志郵報披露曾經搜獲之文件，證明若干德意志之外交人員，亦藉種種外交上之優待辦法，參加奧大利國內之革命騷動。

八月十七日陶爾斐斯總理爲反對納粹黨人在慕尼黑（Munich）之行動起見，更頒佈一種法令：凡僑外之奧大利人，犯有叛國之行爲者，均褫奪其政治權利，並沒收其財產。迄八月底，更決定增加與德國毗鄰各城之防戍兵力，而與聖日耳曼條約之各簽字國進行重組奧大利軍備之談判；結果遂有八月三十一日之協定。

「八月三十一日之軍事協定」——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日奧大利政府令由駐外使節分

致法英三國外交部長公文各一件。該件公文之內容，爲請求准許奧大利政府組織一種「臨時軍隊」（除非另有協定延長外，則至多以一年爲限。）此種「臨時軍隊」之數額，將不超過聖日耳曼條約所准許之數額；惟同一條約曾禁止奧大利於「職業軍隊」外，不能另有「民軍」之組織，茲請求予以通融。

法英三國政府接受該項同一意義之公文後，曾以同一意義之覆文，覆交奧大利政府，聲明對奧大利政府之請求，予以同意。

此蓋奧大利國內反政府派之暴力騷動，自本年三月至八月間，暗殺、暴動、破壞秩序之舉，幾乎無日無之；尤其德奧交界各地，納粹黨人集會、宣傳、挑釁、層出不窮；且某一奧大利納粹運動首領，得德奧二國納粹黨人之援助，由英斯布里克（Innsbruck）—即泰羅爾省會—獄中，越獄而出，逃往德國境內，非有充分之武力，不足以壓亂萌而嚴秩序。

且奧國軍隊之組成分子，類爲農民；若依條約服役期限規定爲六年，則一般青年壯健之農民均不能入伍訓練，以充實力。爲收此等青年壯健分子之效用，而編入於以一年爲限之「臨時軍隊」

內，自可以少勝多。

聖日耳曼條約所限之兵額爲三萬人，現奧大利之兵隊尙不足二萬二千人，故重編『民軍』之舉，亦易得法、英、意三國之同意。

且一九二五年之『大使會議』，亦曾准許保加利亞於紐葉條約 (Traité de Neuilly) 所許之兵額外，另編『民軍』三千人，以爲撲滅共產黨人之用；今奧大利已處於特殊情形之下，故法、英、意三國亦可依據前例，而予以同意也。

軍事協定成立以後，奧大利納粹運動，表面上似已略趨沈寂。陶爾斐斯總理乘九月九日維也納天主教大節慶之機會，發表宣言，倡組『愛國大陣線』 (Front Patriotique)，左右各派或脫離本黨黨籍或仍留本黨黨籍之分子，均多加入。爲使行政效率加速及政府意志一致起見，陶氏更於九月二十一日將其內閣改組。惟納粹黨人之潛勢力固在，十月三日曾一度向陶氏之本身狙擊，所幸傷勢甚微，卽晚仍能以無線電廣播安定民心之演詞。

「德意勢力之交流」——奧大利地處中歐，維也納且有歐洲「鑰匙」之喻，其「獨立」之

存亡，蓋爲歐洲「和平」之所繫。國際聯盟之迭次挽救其命運於垂危，固其「使命」之所在。惟爲國際聯盟支柱之各國，其內在利益，又各不同：英法及「小協約」等國，固亦利其獨立之保存，然或國大而距離較遠，或國小而實力不充，其痛癢之相關，固不如德意二國一欲其亡而一欲其存之切也。意大利自得杜利愛斯德 (Trieste) 與阜姆 (Fiume) 二地爲根據後，卽有染指中東歐之野心，爲防德意志勢力之侵近，亞得里亞海而橫斷其東向之途起見，自不能不以全力維持奧大利之獨立；更遠而爲破壞法國勢力弧線——「小協約國」起見，尤不能不保全奧大利以實現其奧匈直線聯合之企圖。自其法西斯主義之嫡系——「赫衛爾崙」團加入陶爾斐斯政府而取得治安武力之領導權後，其在奧大利之勢力，已得有第一重保障；更因拉杜朗教務協定 (Accords de Latran) 之訂立，大得羅馬教廷之旁助，從而繫住奧國政府領袖之宗教真誠。此則一九三四年一月新年獻歲之羅馬使者外務次長蘇維區 (Suvich) 氏之所以來報去年四月陶爾斐斯氏之聘，而又爲本年三月十七日意奧匈羅馬三協定之張本也。惟奧大利之長姊德意志，自希特勒去年三月登握家政以來，匆匆又近週歲，心長力短，無以應付百孔千瘡，萬般叢脞之家務；失業人數之減少，只在官廳統計

書上記明若干若干而已；工商業發展之狀況，亦未見有若何之光大；財政之收入，亦殊不敷所出；統一聯邦集中權力之舉，亦遭普魯士之反抗；宗教方面之「奠基」(Mise au pas)運動，亦似成而實敗……爲救起家長希特勒之顏面并緩和室人之交謫起見，自只有向外發展，俾能回復聲威；何況大日耳曼之祖德不可不爲之發揚，凡爾賽之恥辱亦不可不爲之洗雪，與其姊妹分炊自削其勢，何如彼此合纍衆則難催；是以嚴冬方過，春意初開，而軍械，彈藥，又復源源運入奧大利；暗殺，騷擾之劇幕，又復重開。不意不顧條頓之血統，而另延拉丁之上賓之怪事，又於此時展開；佳賓駕到，而納粹黨人沿街塞巷叫囂辱罵之有點失禮之事猶小，今後德意勢力之交流而交相衝突之事，正未有艾也。

「一九三四年二月之「赤色」血案」——與納粹黨人動機不同而事實則同爲對意大利之來賓不敬者，尙有奧大利之社會黨人。其機關報『Arbeiter Zeitung』甚且著文辱罵蘇維區氏爲墨索里尼氏之一家奴；不應原爲杜里愛斯德之土生人，在前次大戰期內竟效勞於意大利之軍隊內，反將祖土賣掉。政府於此自不能不加以壓制，禁止該報在街上販賣，然郵寄之報紙，尙可到

達於各定戶；此可見陶爾斐斯總理初無必欲消滅社會黨人之心志也。惟軍權在握之「赫衛爾崙」團首領斯泰崙堡氏及所謂「正統派」(Legitimisme)首領之佛意(Fey)現已繼斯泰崙堡氏而爲公安部長。氏，陶爾斐斯總理原欲利用其武力以資達到其維護「權力」政府之政策者，至是反爲軍人所要挾，所利用在「解除黨人武裝」之名義下，一方欲與納粹黨人妥協且以允許其黨人加入內閣爲餌，而他方則獨向社會黨人進迫。至於社會黨人方面，在「棕色」危險之前面，原欲與政府合作，且近來亦已對政府給予不少消極方面之贊助，惟對陶爾斐斯左側之「赫衛爾崙」團及「正統派」之二位首領，則不能不有所提防；且其對「德奧合併」政策之熱情，眼見在希特勒所統治下之德意志，氣味絕不能相投，於最近之過去更曾改變政策，對「小協約國」之經濟團體表示同情，其進行階段之第一步，則爲與捷克共和國聯合；此則尤不能不引起法西斯主義之「赫衛爾崙」團之嫉視者也。

擁護共和制度之社會黨首領，如德意志(Deutsch)，如前外交部長奧多波愛(Otto Bauer)等人，至是遂再不辭「引起內戰」之責任。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蘭次(Linz)地方之社會黨人，

首先發動同時各省之主要工業中心，相繼響應；而維也納首都之「工人宿舍」，（奧大利共和國立國之初，在社會黨人統治下之所創建者）形如天然堡壘，佔有軍事上之優勢。無如全國各處之工界羣衆未能如黨內極端派之急進，於接到「全國總罷工」之命令後，遲疑不發；致各處起事之社會黨人，均不能抵敵政府武力之優良武器——尤其大礮之轟擊。

總計二月十二、十三、十四三日各處混戰之結果，約共死亡三百人（中有一百人度屬於政府方面）受傷七百人，被捕叛徒三千人；事後由軍事法庭判處死刑者十九人，中有九人曾執行死刑；至於社會黨之各領袖，則一自事變暴發之際，即大部分被捕，惟德意治及奧多波愛二人，則遁往捷克。

溯自一九一八年革命以來均爲社會黨人之「赤色封地」之維也納市政府，亦於二月十三日爲資產階級之勢力所佔有，由政府委派「社會預防」部部长蘇密士（Schmitz）氏暫行權理。同日社會民主黨之黨部亦宣告解散；社會黨人在各議會之議員資格，亦被取消。從此而社會黨人再不能出演於奧大利之政治舞臺上矣。

三月中旬，陶爾斐斯總理遂擁奧國治安「救主」之威名，前往羅馬與墨索里尼及匈牙利總理貢博斯(Goemboes)氏會見，簽訂羅馬三協定；中一為政治性質，二為經濟性質，規定意奧匈三國「經濟互助」與「政治提攜」之地位，並以「繼續合作」與「相互諮詢」為其實現之方法。

「一九三四年之新憲法」——陶爾斐斯總理在此內政外交均得有良好成績之後，爰進而求實現其「獨立」「天主教化」而「同業行會式」國策三階段中之最後一個階段。奧大利國會自去年三月五日「罷工」以來，瞬已一年有餘，積下政府發佈有待追認之法令，約有五百件；其中之一，即為「改革憲法」。四月三十日由總統頒佈一種法令，召開「國民會議」批准前述各法令；并以出席議員七十四票對二票之多數，通過改革後之新憲法，根據新憲法，即將「全權」交付於政府，而同時自行宣告解散。該項新憲法，同日亦得「聯邦會議」批准，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公佈。

此次憲法之意義，聲言保全奧大利為一個具有五種特性之國家，即：「獨立」「聯邦」「同業行會」「天主教」及「日耳曼」之五種性質。此次憲法廢除一九一九年憲法及一九二九年

改正憲法所規定之議院制度，另以職業團體及地理分區之代表爲其「新制度」（按此種新制度當不再名爲「議院」）之基礎；惟此「新制度」之選舉，當待「獨立」完成，再無被希特勒主義所吞噬之危險；經濟繁榮，再不受世界恐慌之威脅；及國內安寧，再無各政黨間之衝突，三個條件具備之日，始克舉行云。

根據此次新憲法，共和國——或更求確切一點說：「聯邦國」之總統，任期爲七年，由全國各縣縣長根據「聯邦大會」所提出之三個候選人中選舉之。由總統任免內閣總理及各部部長；由內閣批准各省及各縣之民選長官，亦可由內閣罷免之；亦惟政府方有創製法律之權。舊日元首專權之原理，固可重見於奧大利聯邦政府之內；惟人民自治之原理，則反將於各縣治及各同業行會中特別擴大；凡與其本身有關之問題，均可自行解決之。另設各種會議：在中央方面，有「國家會議」，「教育會議」，「經濟會議」，及「各省會議」——由各會議所派代表開會，則爲「聯邦會議」，由各會議全體聯合開會，則爲「聯邦大會」；在各省會方面，有「省會議」；在各縣方面，有「縣會議」。

此次之新憲法，已無容許一切政黨活動之餘地，且即一切政黨之存在，亦將爲不可能。凡有武力爲後盾之政黨：初如共產黨，如國社黨；繼如社會民主黨，均已解散。其餘各黨，幾乎均自動取消；其黨員類皆廣集於陶爾斐斯所新創之組織所謂「愛國大陣線」者之下。自最近之「赤色」暴動失敗後，現在已只有「棕色」之潛勢力，方足以爲政府之隱患矣。

「陶爾斐斯之被刺」——然而「棕色」勢力，亦未可輕侮。軍械，彈藥，金錢，訓令，尙源源由「第三德意志」而來；暗殺，暴動之空氣，猶復非常緊張。何況陶爾斐斯總理左側反欲利用總理之軍人，猶復減削總理之力量。本來墨索里尼與希特勒之威尼士（Venise）會見，已直接將德、意二國對「奧大利獨立」問題之根本不同之要點，商獲一種接近之意見，即希特勒曾承認「奧大利之獨立」爲法西斯政綱中最主要之一柱，允許停止該黨反對奧大利之宣傳及危害奧大利之工作。不意墨索里尼於與德國納粹首領會談後邀請陶爾斐斯前來里西奧納（Rivione）會見之際，即已無意中決定其最後之命運也。

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陶爾斐斯應繼其夫人及兒女之後前往會見墨索里尼之前一

日，亦即希特勒及其德奧二國黨人認陶爾斐斯此行爲有損希特勒領袖之尊嚴且有與知德意間所最近成立之關係之危險而必欲置之死地之最後一日，一百四十四個喬妝爲國家正式警察及軍隊之納粹黨人，由首領霍斯衛伯（Holzweber）氏率領，襲入巴爾不拉士（Ballplatz）宮舍（即陶爾斐斯總理之辦公地點），分別刳制公安部長佛意氏及次長卡文斯基（Karwinsky）氏暨其他各在場人員，使不能聲張，由一退職軍官名布拉納達（Planetta）者向陶爾斐斯氏共擊三槍，致一代英雄，於受傷後並未施以救治而死。

當政府武力由教育部長許士尼格（Schuschnigg）急召前來圍住總理辦公官舍之際，納粹黨人尙挾住佛意氏前來商討保留陶爾斐斯總理生命之條件；同時德國駐奧公使里愛區（Rieth）氏亦親自前來行兇地點察看，仗其外交官須受尊重之慣例，藉以掩護各叛亂分子之退場。

另一部分暴動分子，則襲據住拉瓦格（Ravag）無線電臺，廣播全國革命已起且已勝利及陶爾斐斯政府已倒由蘭德爾（Rintelen）氏率同傾向納粹主義之各「德奧合併」黨人繼起組閣之假消息；因而引起外省數處之軍事騷動，且累及德國各報空有一場狂熱之記載與慶慰。

奧國此次叛變勢力之迅得消滅，多賴軍隊與警察之能忠於國家及由陶爾斐斯氏一手造成而能與納粹運動發展有同等速率之「愛國大陣線」之能因首領之死而益引起全體「繼成總理遺志」之真誠；另則全國大多數民衆雖甚惶駭而仍能鎮靜；對德國「奠基」運動之欲加害於其天主教之同胞抑猶太種之同胞及其工界之同胞抑農界之同胞，均不予以善意之接受，亦爲遏止此次叛變勢力蔓延之原因。然尤感重要者，則意大利一自接獲維也納叛變之消息後，立派重兵於泰羅爾省境之布倫納山峽，以防萬一，而沮喪希特勒欲將奧大利一舉而吞噬之之氣燄。

第八章 許士尼格總理執政以後（由一九三四年七月至一九三六

年十一月）

「許士尼格之登臺」——當霍斯衛伯所率領之叛變分子仍在佔住巴爾不拉士官舍之際，蘭德朗氏組閣之呼聲曾一度傳出。蓋蘭氏原為斯蒂里省之總督，當前次布萊治內閣傾覆之日，以為總理一席之高位將舍己莫屬，而不意竟為陶爾斐斯氏所佔，用對陶氏懷恨頗深。迄由陶氏任彼為駐羅馬公使後，於此次事變之前數日請假回國，暗中主持一切；迄今在監牢中嘗受鐵窗風味之某某重要分子，均為其擬想中之內閣人員也。迄聞陶爾斐斯之死，惟革命則告失敗之後，蘭氏即曾以手槍自擊，初不料傷雖重而竟不死也。

當此羣情惶駭，國勢岌岌可危之際，幸賴聯邦總統密克拉斯氏力持鎮靜，速組政府，選拔陶閣任內之教育部長，曾得一代偉人薛伯爾主教彌留之際特別推許之許士尼格（Schuschnigg）氏

爲政府領袖並以斯泰崙堡副之，而授予收拾時局妥善後之全權。

陶爾斐斯死後，留下困難問題頗多。布拉納達擊殺內閣總理之槍彈，同時亦擊毀一種難以補贖之強力。此次事變竟於政府之高級人員中，亦尋獲其可怕之同謀罪犯：如蘭德朗氏之以自殺而自承者無論矣，即公安部長佛意氏當日所持之態度亦頗招非議。事變之前夕，且卽事變之前幾點鐘，已疊接有暴動分子圖謀不軌之報告，何以守衛總理官舍之衛隊未見加強，而且反爲暴動分子所劫制？在納粹黨人挾彼前來與政府武力談判之際，何以全無慮及總理安危之表情？雖曰個人生命堪虞，然終無以間執悠悠之口；若干謗書且欲認彼爲謀殺自己長官之真正兇手焉。

對外方面之困難，亦復不少：最主要者莫如意大利『Giornal di Genova』報所揭露之悲觀論調：「或則是希特勒不欲實踐威尼士對墨索里尼之諾言，或則是彼不能指揮其部下之強力。世界需要一個「獨裁者」，惟不需要一個說謊話之領袖——尤其不需要一個無力節制下屬之領袖！」此次事變失敗後，希特勒雖曾將駐奧公使里愛區氏及其人民運動隨員哈比克氏撤職，藉掩國際耳目；然而納粹狂潮是否由此而可不永爲奧大利獨立之隱患，亦至難說。何況不旋踵而法

國馬賽南斯拉夫國王被刺之慘案，又已轉移國際之視聽；薩爾「公民投票」之準備，又引起歐洲各國之操心——至少在短時期內負有監護奧大利獨立之責之英、法、意、捷等國，已無力過問奧德間之問題也。

再則自本年二月血案將社會主義團體加以解散後，政府與一部分工界民衆間之「橋梁」已經拆斷；此一部分工界民衆雖不能公開舉行政黨之活動，然暗中仍與南部各省納粹黨人在某種條件內採取共同態度之反對政府工作。

一九三四年底密克拉斯總統乘耶穌聖誕及新年休假由維也納首都回鄉小憩之際，向其政府人員告別之詞，有曰：「願望明年吾人有和平過活之一年……」自亦深慨乎一九三四年之事變確實太多而且太嚴重也。

「哈比斯布問題」——一九三五年一月法意二國間有「關於哈比斯布王朝復辟」之談判之風聲，尤其在法國曾一時甚囂塵上；以致巴黎政府不能不出而正式否認。然而，空穴來風，維也納政府最近之行動，確有以啓人之疑竇也。奧大利當局對於「復辟」問題縱未談到；然至少已曾準

備多少似乎與復辟有關之事物。實則，卽就維也納政府所賴以組成之人員，及其所恃以鞏固之武力，與夫所資以爲其現行行政制之倫理骨骼之各種原理與典型而論，亦已有趨於復辟之傾向。許士尼格總理昭告於天下之公式，有曰：『復辟不是今日之事。』然而誰能擔保今日不可實現之事，不能實現於明日。『赫衛爾崙』首領斯泰崙堡王子，則曰：沃都（Offon）大公回登奧大利御座之事，如其有之，則亦必待諸全國人民明白表示意見之後。此種宣言之另一說法，則謂以『武力而強行復辟』之舉，則必無也。然而現在代表民意之各種各色『會議』（Conseils），其中略見重要之分子，多少總爲『正統派』中人物，若欲以『法律手續』行事，自亦易舉。

奧大利自一九一八年立國至今，迄未覓獲一種『中心信仰』。從前一部分工界民衆以爲社會主義可爲此種『中心信仰』者，經去年二月之血案後，已成泡影；繼而納粹黨人以爲『大德意志』之概念可資以代之者，經去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事變後，亦落虛空。現在舉國惶惶，重心若失；昔日光榮偉大之帝國回憶，與夫安樂富庶之時代追慕，遂不禁油然而生。柄國者以爲當此之際，惟有復活哈布斯布王朝，方足以維繫人心，抵抗納粹，而保全奧大利之獨立。

或謂卽在故總理陶爾斐斯柄政之時代，已有一待現任總統密克拉斯七年任期告滿之後，國家元首一席，卽當奉給與歐仁納（Eugène）親王之計劃。此種計劃，縱其有之，現在來看，亦將拋棄。惟另一種歸還王室私人財產之問題，則已多方蘊釀，終必有實現之一日也。另一亦於陶故總理時代理伏其根芽而現在已在實行中之計劃，則爲：以盛大儀仗將埋葬於馬德爾（Mader）島上之查理皇帝骸骨，運回維也納，改葬於卡普森（Capucins）大墳場之內。凡此自不能謂爲卽是復辟之行動，然皆似乎與復辟之行動有關。

「皇室例外法之廢除」——迄一九三五年七月，許士尼格政府，爲緩和和人民感情起見，更廢除對於皇室之例外法（Lois d'exception）。本廢除法令之草案，先經各「會議」之研究，復由「聯邦會議」予以批准，共有條文七條。第一條宣告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關於不准舊皇及哈布斯布王室宗族留居於奧大利領土內之法律爲無效。第二條准許聯邦政府將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法律規定爲國家所有之王室私人財產，仍行歸還與哈布斯布王室。第三條規定凡王室私產內有美術、建築、科學，及歷史性質已爲歷史博物院及國家圖書館內之陳列品之物件，則不在歸還之列。

其餘各條則爲規定前述三條之實行細則，及本新法令發生效力之日期。並規定應由政府賠償哈比斯布王朝損失之款額，爲一千七百萬鎊。本法令另一條文，則規定聯邦政府有禁止哈比斯布王室將此等私產抵押或變賣之權。

當時維也納當局雖宣告一九一九年所頒之例外法爲社會黨革命後一黨所有之意見，並非全體人民之公意——且此次之取消此種例外法，亦純爲內政之問題；然其國際間所發生之反響亦至熱烈，尤其「小協約國」方面之態度：例如捷克京城七月四日所發出之電報，有云：「小協約國之信條，是盡人皆知者：『哈比斯布問題，即是戰爭問題。』小協約國最近在盧比里亞納（Lubiana）會議內所採之決議，卽以『總動員』回答一切哈比斯布王朝復辟之企圖之決議，亦非一種秘密；且曾於有效時期內通知法蘭西政府。」

惟就他一方面而論，則若干之政治家，亦以爲「哈比斯布王朝之復辟，正所以阻止德奧之合併。」在「德國聯邦主義崩毀於第三德意志之前」之前面，遠如薛伯爾主教，次如陶爾斐斯，最近如許士尼格，均以「哈比斯布」爲「足以保全奧大利獨立」之一種奇蹟。故許士尼格總理對於

此次廢止例外法之解釋，亦有「正所以爲「中歐和平」而努力」之宣言也。

「許士尼格往訪捷克」——一九三六年一月間，歐洲各國正忙於應付意、阿戰爭及地中海霸權之問題之際，「多瑙河問題」亦曾因許士尼格之往訪捷克而一度引起各當局之注意，尤其柏林政府及慕尼黑之納粹黨人曾予以大聲之斥責。實則奧大利總理往訪捷克之舉，亦非以此爲第一次。從前奧捷二共和國於其立國之初本有友好之來往關係；要在一九三一年奧國企圖「德奧合併」政策第一階段——卽「關稅同盟」之實現，及一九三四年不惜根本消滅社會黨人，尤其最近「正統派」復辟計劃之重生之後，捷克對之，始一反其從前之態度，予以嚴重之抗議。

然而，自最近若干時日以來，情形又復大變。意大利忙於對阿比西尼亞之作戰，未免不能兼顧「身爲奧大利之保護者」之責任。意大利在奧大利所定購之貨品雖然反見加多，然卻不能付現；以致奧大利幾乎有二萬萬「里爾」——（Lire——意幣名）之鉅之帳目，無從歸數。同時英國因維也納政府與布達佩斯政府懼於墨索里尼之淫威而不敢奉行國聯議決之對意制裁案，已不免切齒含恨，再不能爲奧大利有所謀助。再則「斯杜萊薩會議」(Conférence de Shresa) 內既然

有『小協約』各國與羅馬議定書內各國接近之計劃，則乘此時機而謀該計劃之開始實現，亦未嘗不可。

他一方面而論，則捷克對奧大利之態度，亦有好轉之傾向。去年七月之天主教大會，顯示捷克與羅馬教庭間已有『言歸於好』之可能；天主教之奧大利於此一層固無庸顧慮。再則去年十二月五日曾多次來遊維也納之霍德薩（Hodza）氏之得升任為捷克政府之領袖，亦殊能改良奧捷間之友誼關係。尤其奧大利政府近對舊日社會黨人休戰而欲於『同業行會』派分子與社會主義派分子間謀一合作之基礎之行動，亦能引起捷克社會黨人之好感。

基上種種原因，故許士尼格總理決往捷京布拉克（Praha）一行；而其此行之希望，則有如德意志郵報所披露者：謀多瑙河二大團體即『小協約國』團體（捷克、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與羅馬議定書內團體（奧大利與匈牙利）之接近，及就霍德薩總理去年十月向倫敦提出關於『多瑙河穀類之銷售市場』之建議，有所商談耳。

許士尼格總理此次捷京之行，自然未能訂定任何具體之方案，然對『多瑙河合作問題』之

大綱要目及彼此衝突焦點之力謀避免，則多少已於二國領袖之親密談話中有所擬定也。

「恢復軍備與許閣第一次改組」——奧大利政府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國會「罷工」授陶爾斐斯總理以獨裁之機關以來，中經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之新憲法予以保障，其獨裁之制度，已完全樹立；惟自一九三四年二月血案消滅社會黨人之武力團體並解散其黨部後，約有二百萬人口之維也納工界民衆，已與政府截斷其溝通之關係；最近許士尼格政府雖有與社會主義派民衆合作之傾向，然因有法西斯主義嫡系之「赫衛爾崙」團之居中作梗，畢竟難得良好之結果。另則始終反對維也納政府之亞爾卑斯山一帶省分之納粹黨人，亦約莫代表有二百萬之人口，政府當局爲欲繼承陶爾斐斯「愛國大陣線」之政策，創起一種民族信仰之「中心」，藉以保全國家之獨立起見，計惟有擡出「哈比斯布」之偶像，方足以號召人心；然而事實上於全國六百萬人口中只能代表三分之一左右之民衆之政府，縱能「復辟」成功，其基礎亦殊薄弱，勢非有堅強之實力爲其護符不可；何況德國自本年三月七日廢棄洛加諾公約進兵萊茵區域以後之軍事行動，已益積極，又值意大利忙於東非戰役不能兼顧中歐問題之際，其對奧大利之加緊侵略，自亦意中之事；

故許士尼格政府決於三月三十一日提出恢復徵兵制度之法律草案，請由「聯邦會議」予以批准——至聖日耳曼條約之限制條文，自亦不惶顧及之矣。本恢復軍備之法律，規定凡公民年在四十二歲以下者，均可由政府徵募之；其目的有二：（一）當此國際局勢隄杌不安之際，奧大利因地理上之關係，易爲他國所攻，自不能不妥籌應付之方法；及（二）國內政黨宣傳叛亂甚亟（當指納粹黨人而言），務當加以制止，俾奧國公民勿爲所惑云。

在「防禦外患」及「制止叛黨活動」之名義下，雖曾將加強實力，準備「復辟」之工作實現其第一步；惟素受「里爾」豢養之「赫衛爾崙」團，是否亦能如天主教派領袖之忠於王室？是否其首領斯泰崙堡王子可永無另外之企圖，可不因太上主人墨索里尼之意見，而對「奧大利獨立」之態度，有所轉變？忠於陶爾斐斯樹立民族「中心信仰」國策之許士尼格總理，自不能不思慮及此。況自社會黨人在政治上之勢力與其武裝強力同時消滅之後，「赫衛爾崙」團之武裝強力已隨處與許士尼格所手創之「斯隸察崙」(Sturmscharren)——一種天主教之民軍。許士尼格在政治上之活動，雖立在右派之極端，接近「赫衛爾崙」團之界線，惟從未加入「赫衛爾崙」團，且另

創「斯隸察崙」團，欲以矯正「赫衛爾崙」團之行動。團之武裝強力衝突，爭取政治上之優勢。許士尼格氏爲避免動受掣肘起見，亦早有排除「赫衛爾崙」團勢力之心。適五月十日維也納舉行春季遊行之際，忽有「赫衛爾崙」團團員數百人，向領導遊行之許士尼格總理及跟隨遊行之工界團體辱罵，使許氏非常難堪，曾警誡斯泰崙堡王子須整飭其團內之紀綱；又適意國征阿戰勝，宣佈兼併阿國，斯泰崙堡更以「爲法西斯主義而奮鬥之奧大利人民」之名義，致電墨索里尼申賀，因而引起英法二國之抗議。許士尼格總理遂召開內閣會議，連續討論十小時之久，卒於五月十四日決定改組內閣，將斯泰崙堡逐出內閣之外，並取消其各軍事團體之領袖地位。由許氏自兼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以巴倫斐爾斯（Barentels）氏爲內閣副總理兼內政部長，其餘閣員仍舊。至「赫衛爾崙」團領袖一職，亦由副總理巴氏兼任，而「愛國大陣線」領袖一職，則由許氏自兼。

「奧德協定與中歐反共集團運動」——奧國親意派之斯泰崙堡失勢，墨索里尼本不甘休；惟因東非戰後，實力已疲，英法國交，又瀕破裂，更因法蘇和平陣線成立，萊翁勃崙之人民內閣實現，實非急行聯起德國在反對第三國際及第二國際之大前提下攜手合作不可，對奧問題，只要該國

當局仍能聽命，對於斯泰崙堡個人，自屬無所愛憎。據羅馬與柏林間所傳消息：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曾簽訂一種密約，內容大概爲德國承認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並保證奧大利三年內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意國則極力贊助德奧簽訂協定並保證奧國在三年內亦無哈比斯布王室復辟之舉云。

許士尼格政府既然除去一個政治上之障礙，今後得以全力謀策其「恢復王室，鞏固獨立」之作業，於六月五日應墨索里尼之邀前往聽取「改途友德」之勸告時，自亦樂於接受。迄本年七月十一日遂由許士尼格總理在維也納及德國宣傳部長郭伯爾在柏林同時宣告奧德親善協定之條文。該條文之內容爲：（一）德國承認奧國完整之主權；（二）彼此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方內部之政治發展，奧國納粹運動之問題亦在其內；（三）奧國自認爲一日耳曼國家，對德採用特殊之政策，俾一九三四年之羅馬議定書與一九三六年之附加文，以及奧意匈三國參加該議定書之地位，不因而改變云。

迄八月十七日希特勒延長兵役年限命令發表後，柏林與羅馬間又盛傳二國巨頭將舉行會晤，成立一種中歐之反共集團，由德意奧匈波訂立協定，或將保加利亞亦拉入，藉以抵抗鮑爾扎維

克主義之蔓延於各國云。良以意阿糾紛及對意制裁，迫成德意二國接近之機會，而最近德奧協定成立，又暫行避免德意二國在中歐之衝突，尤其西班牙亂作，形成左派鮑爾扎維克主義與右派法西斯主義之對壘戰爭，德意二國自有加緊連絡之必要；而因利乘便就原有意奧匈之直線聯合而略擴展之，加入德波或保加利亞，自亦成事易而收效宏。惟英法尤其羅捷南三「小協約國」對之，自不能不予以激烈之反抗。觀九月十三日三「小協約國」在捷京會議後之共同宣言，謂當以羅捷南三國之武力，共同擁護「集體安全制度」云云，亦可見一斑矣。然奧國於此所處之地位，殊形重要，同月十五日外長希密德氏曾往羅馬與黑衫首相商談如何方能使奧國在意德及三「小協約國」間擔任聯絡之責，同時羅馬當局又宣布意奧匈三外長將於最近期內在維也納舉行會議，藉獲解決「多瑙河問題」之方案云。

「許閣第二次改組與維也納三國會談」——先是許士尼格政府為避免親意派之遇事掣肘起見，曾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毅然改組內閣，將「赫衛爾崙」團首領斯泰崙堡王子驅逐出閣，惟其太上主人墨里尼之意見如何尚未得悉，且斯泰崙堡該時正率奧國足球隊在羅馬參加比賽，

其分散於國內各處之「赫衛爾崙」團勢力，尚不在小，故僅罷免斯泰崙堡之個人職位，而仍以「赫衛爾崙」團分子巴倫斐爾斯充任內閣副總理兼內政部長及「赫衛爾崙」領袖等職，又財政部長及國務院祕書長二職亦仍畀予「赫衛爾崙」團之分子。嗣悉墨索里尼亦有賴於其所統率下之政府之能跟隨意國馬首而與德國親善之意志後，已知「赫衛爾崙」團之外援已失，且五月二十日政府所頒取消半軍事性質團體之法令，巴倫斐爾斯氏又抗不奉行，今後爲「除惡務盡」起見，自不能不將「赫衛爾崙」分子，完全驅出政治舞臺之外。迄十一月三日許士尼格向總統密克拉斯辭職，惟仍拜命另組新閣：此次遂將原有之三個「赫衛爾崙」團分子亦一併除去；其新閣人員大致如下：以舊日民軍首領呼爾蓋德（Ludwig Huegelgerth）大將任內閣副總理，社會基督黨著名黨員紐美瑤（Rudolf Neunayer）氏任財政部長，格拉斯大學教授陶轍（Wilhelm Taucher）氏任商務部長，並以著名親德派霍德諾（Alaise von Horstenau）氏任內政部長；而且霍德諾氏之得長內政，乃應墨索里尼之所特別請求者云。

許閣二次改組後，雖去三個「赫衛爾崙」團分子，惟又增一親德派之勁敵，使長內政，今後對

於納粹運動問題，將益難應付。德奧雖有親善協定之條文，然希特勒是否願意履行條文之義務？此觀於許士尼格總理十月十六日對「愛國大陣線」集會之演詞，公然宣告奧國哈布斯布王室復辟之內政問題，將由人民投票公決，非他國所得干預之意，即不啻對德國表示奧國對於該協定之失望也。

國如奧大利，獨立不能生存，又處於德意二強鄰脅迫之間，亦只有於妥慎應付外力之下，而自求實現「獨立爭存」之國策而已。本年一月間許士尼格總理往訪捷克之時，即就多瑙河流域奧、捷、羅、南五國合作計劃及彼此衝突焦點如哈布斯布王朝復辟問題等有所商談；又本年二月間斯泰崙堡代表奧國政府前往倫敦弔英王佐治五世之喪時，乘便與英法等國外交界人士所商談之結果，亦表示「復辟問題非得小協約國之同意，則不能實現。」是許士尼格政府去實現「獨立爭存」國策之期尚遠，而有待於向國際間之努力者尚多也。迄中歐反共集團之運動起，羅馬官方又表示意奧、匈三國將於維也納舉行會議，在奧國政府之初意，以為或可乘間談及哈布斯布復辟之問題矣。然而十一月十一日意外長齊亞諾（Ciano）與匈外長坎拿（Kanya）先後到抵維也納

正式舉行三國會談之前，羅馬官方所發生之消息，又謂哈比斯布復辟問題，將不於會議中提及，即於意國代表與奧當局舉行預備談判之際，亦不予提及云。是黑衫首相爲避免引起新交友國德意志之反感，而另有苦衷歟？抑只求能得希特勒之歡，遂不惜犧牲奧大利，而放棄其多年維持其獨立之政策歟？此次維也納三國會談，可謂爲一九三四年羅馬議定書之延長。會議期間，自十一月十一日下午開始，至十二日下午，即告結束。根據哈瓦斯通訊社本十一月十日之維也納電訊，謂意、奧、匈三國會談之結果，將簽訂一種議定書，以補充現行之羅馬議定書，新議定書之內容不致公佈，大致將聲明小協約各國不得參加羅馬議定書，而僅可與意、奧、匈三國分別成立協定，並當包含若干條款，俾意國與南斯拉夫、奧國與捷克，及匈牙利與德意志，均可設法接近云。又據該社十一日之羅馬電訊，謂羅馬半官式人民報頃載維也納消息稱：意國兼併阿比西尼亞之舉，三國外長會議，當於法理上加以承認；三國外長並將就下開三項主要問題成立妥協，即（一）關於『集體安全制度』所應採取之態度，（二）關於防止鮑爾扎維克主義與應付西班牙時局問題，（三）關於經濟合作問題……云云。截至本書脫稿時止，除奧、匈二國承認意大利兼併阿比西尼亞一則，已得各方電訊證實

外，該『三國會議』之其餘一切詳細結果，均未能得悉。然而，中歐問題必當由此而展開，及素有『歐洲火藥庫』之稱之奧大利是否可於『戰爭』方法外而謀得完全獨立，趨入於繁榮昌盛之階段，則今後之事實，當有證明。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完稿

本書參考書目一覽表

- Redlich: Das Österreichische Staats- und Reichsproblem; 2 vol.; Leipzig, 1920—1927.
- Kleinwächter: Der Untergang der Österreichische-Ungarischen Monarchie; Leipzig, 1920.
- Otto Bauer: Die Österreichische Revolution; Vienne, 1923—1924.
- Dunan: L'Autriche; Paris, Rieder, 1921.
- Strakosch: Der Selbstmord eines Volkes; Vienne, 1922.
- Malbone W. Graham: New Government of Central Europe, p. 108-200; Londres, 1924.
- Verdier: La Constitution fédérale de la République d'Autriche; Paris, Giard, 1924.

Kelsen: *Oesterreichisches Staatsrecht*; Vienne, 1924.

Frñhlich: *Die Bundesverfassung der Republik Oesterreich*; Vienne 1930.

Ch. Fisenmann: *Dix ans d'Histoire Constitutionnelle Autrichienne*; Paris, Giard, 1928.

Mirkine-Guetzeitch: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Nouvelle*, 2^{me} éd. p. 126-162 et 521-548; Paris, Delagrave, 1930.

Tibal: *La République Autrichienne* (Dans: *Évolution Politique des Etats Europ ens Depuis 1918*, p. 1 à 198) Paris, Dotation Carnegie, 1931.

Société des Nations: *Documents Relatifs à la Restauration Financière de l'Autriche*; 1921 à 1926.

Layton et Rist: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de l'Autriche*; Public. de la S. D. N. 1925.

- Van Walr  de Bordes: *The Austrian Crown; La Haye, 1924.*
- Basch et Dworacek: *Austria and its Economic Existence; Prague, 1925.*
- Bousquet: *La Restauration Financi re et Mon taire de l'Autriche; Paris. Riviere, 1927.*
- Hantos: *La Monnaie, Ses Syst mes et Ses Ph nom nes en Europe Centrale; Paris Giard, 1927.*
- Schl ssler: * sterreich und das Deutsche Schicksal; Leipzig, 1925.*
- Auerbach: *Le Rattachement de l'Autriche   l'Allemagne; Paris, Berger-L vrault; 1927.*
- Seipel: *Der Kampf um die  sterreichische Verfassung; Vienne, 1930.*
- Bayer: *Strukturwandlungen der  sterreichischen Volkswirtschaft nach dem Kriege Vienne, 1929.*

Edelstein: Vienne et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de l'Autriche de 1918 à 1928; Neu
fehâtel, 1930.

Newth: Austria; Londres, 1931.

Metall: Das Schrifttum zur Österreichischen Bundesverfassung 1920-1930; Vienne
1931.

Metall: Die Anschlussfrage in Ihrer Kulturellen Politis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Bedeutung; Vienne, 1930.

卷下 條文

第一款 奧大利社會民主黨之決議案 一九一八年一月

(上略) 在奧大利之全國人口內，德意志之民族僅構成一種『少數之民族』(Minorities)。德意志民族之資產階級，在奧大利所有之優越地位，僅樹其基於政治及社會之特益上；所以其他各民族社會地位與教育水準之提高，即足使其動搖；而民主精神之得勝，遂使之完全崩毀。多賴此種民主精神之得勝，匈奧聯合帝國內斯拉夫與拉丁之民族，終有一日可以組成其各自之國家；然而，恰因此同一事件，使『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亦可從中抽別出來，形成另一種特別之團體。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一經成立，當可依照其自身需要與所有意志，在一種獨立之形式下，決定其與德意志間所有之各種關係。就無產階級而論，民主政體是其一種生命上之需要。故奧大利

德意志民族之社會民主黨，不能維護德意志民族之資產階級在奧大利所據有政治上與社會上之各種特益。然而恰因德意志民族之工人階級之要消滅此等特益，因而使非德意志民族之自求解放工作亦得到順利之同一事件，德意志民族之工人階級同時亦促使德意志民族「團結」與「求自由」工作之完成——一切德意志人均得團結成爲一種德意志民族之「德謨克拉西團體」(Communauté Démocratique)。(下略)

第二款 奧大利社會民主黨之決議案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日

奧大利德意志民族工人階級之代表，承認奧大利斯拉夫民族與拉丁民族有自由決定其國籍之權，惟要求帝國內德意志民族之人口，亦享有此種同樣之權利。吾人承認斯拉夫民族建設其「民族國家」之權，惟吾人永遠以明確之態度反對將德意志人所居之土地亦編入於此等國家之版圖內。吾人堅決要請奧大利內一切德意志民族之土地，應團結成爲一個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準照其自身之需要，決定其與奧大利之其他民族及德意志國家間之各種關係。

第三款 爲國會內德籍議員所採納之決議案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曾決定自行確定其將來之政治制度，組織一個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獨立國家，根據自由訂立之各種協定而決定其與其他各國間之種種關係。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要求在凡爲德意志人所生息於其上之土地——尤其在中歐蘇德杜 (Sudètes) 山一帶之土地，均有其主權。將此等土地併入於爲德意志資產階級及工農階級所居住之其他國土之內之舉，極力反對。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根據與其他各國所訂立之種種協定，力求德意志人種之能與亞得利亞海接近。

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將來選舉代表，組立一個「國民製憲大會」。此種大會，以「普通」而「平等」爲基礎之選舉法選出，製定將來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之「憲法」。由現在直至此種「製憲大會」召集之時，原由德意志民族區域內選出之國會議員，負責代表奧大利之全體德意志人民。因而國會內德意志籍之議員全體，卽爲將來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之「臨時國民

大會。」

直至「製憲大會」召集之時，此種「臨時國民大會」應有：（一）代表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參加和平談判（按即指參加前次歐戰之和平談判）之權；（二）與其他民族談判移交行政權於各新設之「民族國家」及重立此等民族間之原有關係二種問題之權；（三）此種「臨時國民大會」仍應有立法及執行之權力。

此種「臨時國民大會」將來規定選舉「製憲大會」之選舉法，並起草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之行政組織。

（本決議案最後請求選舉後述之各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會員爲二十人，直至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正式政府之成立，代表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與匈奧聯合政府，奧大利政府，及其他各國進行談判；並規定在歐戰和平談判內，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所應採取之態度。

（二）憲法委員會。

(三) 行政組織委員會。

(四) 軍實委員會。

(五) 國民經濟委員會。

(六) 戰時經濟委員會。

第四款

「國家政務會」成立之宣言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

「臨時國民大會」曾於本日審定奧大利之德意志民族新國家之臨時組織法規。根據此種法規，選出一種「國家政務會」，臨時執行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之政府職權。本「國家政務會」當即行任命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之第一任政府，以資主持和平談判事宜，並監視德意志民族地帶內之行政及德意志軍隊之指揮。

因此，依照德意志人民之一致願望，本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於焉成立；而此國家之統治

者，將由德意志人民自由選舉出來，而加以委任。

奧大利之德意志民族國家之新政府，只在鎮靜而有良好秩序之條件內，方能行使其職權。舊日奧大利國家之正式政府，對吾人新設人民政府之擔負行政職責，並未有反對。故吾人對此政府無庸予以威脅。暴力之引用，對德意志人民代表所組政府之設立及運行，不能予以便利，反之，當使之阻礙橫生。

同理，對他種民族之人民而施以暴力，亦在不准許之列。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政府，對居留於德意志民族土地上之他種「少數民族」，必予充分之保護。本政府亦希望他種民族所組成之政府對居留於斯拉夫民族土地上之德意志「少數民族」，予以同樣之保護。

本「國家政務會」邀請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鎮靜自持，毋使以德意志人民而擔負政府權職之舉受到意外之阻力，並使本德意志民族政府與德意志政府所應協同訂立之和平條約從速實現。

本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國家政務會」代表：

鄧可法 (Dinghofer)

奧雪爾 (Hauser)

薛士 (Seitz)

第五款 查理皇帝之宣言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朕自即位以來，曾不斷努力以求全體人民之能避免此次可怖之戰爭。朕對憲法上規定各種權利之重立，及全國實際發展大道之準備，均曾悉力趨赴，無稍延擱。

朕因始終愛護全體人民之故，不欲以朕之一身有阻全體人民之自由發展。朕對奧大利之德意志民族所取另組國家之決議，予以承認。

德意志民族，曾以其所推舉之代表，擔負政府之職責。朕對此新國家之行政，完全不予干預。如此則朕亦可使奧大利政府之關員卸除其一部分之職責。

奧大利之德意志人民在此新成局面內，當能獲得各方面之和協。朕之臣民之能得獲幸福，乃

朕自即位第一日以來所有之目的。朕以最誠懇之態度，祝禱此次民族內部之和平足以療愈此次慘酷戰爭之傷痕。

查理

拉馬琦副署

第六款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臨時憲法

第一條 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一切權力均出自人民。

第二條 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爲德意志民族共和國之一完整部分。凡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之參加於德意志民族共和國之立法與行政，另以特別法律定之；凡德意志民族共和國在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領土上之法律與關稅之效能，亦另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根據「王國憲法」凡隸屬於皇帝之一切權利及在國會內有其代表之一切領土，均暫移屬於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之「國家政務會」直至將來「製憲大會」將確定之憲法製定

時爲止。

第四條 王國及帝國之內閣，均廢止之。其在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領土上之職權，移屬於該國所有內閣之手內。在原日匈奧聯合帝國領土上所新成立之其他各獨立國家，其所有權利，亦予以保障。

第五條 原日授給皇帝及帝室宗族以種種特權之一切法律，均爲無效。

第六條 廢止一切軍官及士兵對於皇帝效忠之誓言。

第七條 帝室財產之轄屬問題，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一切政治上之特益，均廢止之。貴族院及下議院，均取消之。

第九條 「國民製憲大會」定期一九一九年正月間選舉代表組成之。其選舉之手續，由「臨時國民大會」製定之。惟須以「代表比例制」及一切選民不分性別均直接而平等之投票，爲其原則。

第十條 各省各縣各鄉之選舉，均照此等同一原則舉行之。此等選舉，亦由「臨時國民大會」規

劃之並定於三個月內舉行之。現有之各「地方大會」須補入工人之代表。

第十一條 本法律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款 聖日耳曼條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第三編第八節 普通條款

第五十八條 奧大利之獨立，除得「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外，爲「不可讓與性。」故除「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外，奧大利應負責避免一切直接抑間接有損其獨立之行爲，以任何方法——尤其直至能被「國際聯盟」承認其爲「會員國」時止，以參加另一強國事件之方法，而致有損其獨立時，亦應避免之。

（註）凡爾賽條約第八十條：「由奧大利與其他主要協約國間所訂條約所規定之奧大利之疆界內，德意志嚴格承認及尊重奧大利之獨立；德意志承認此種獨立。除「國際聯盟」理事會之同意外，則爲「不可讓與性。」」

第五編 陸海空軍條款

爲使一切國家普通軍縮準備工作成爲可能起見，奧大利負責嚴格遵守左列已經訂定之各陸海空軍條款：

第一節 陸軍條款

第一百十八條 自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三個月內，奧大利之陸軍強力，應依後面所定方式遣散之。

第一百十九條 奧大利之強迫兵役，廢止之。將來奧大利之軍隊，只能以義勇軍方法募充之，組成之。

第一百二十條 奧大利之陸軍強力之總數，不應超過三萬人，內包軍官及後備兵。
奧大利之軍隊，只在維持奧大利領土內治安及巡邏疆界之目的下，應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切軍隊動員——抑僅有動員傾向之行動，均在禁止之列。

軍隊之形成，行政秩序之維持，及參謀部，在任何事件下，均不得包含有附屬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本節附表內未有規定之一切部隊之形成，均在禁止之列。

超過三萬特准存在兵額以外之各部隊，務於第一百一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廢除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切之軍官，均應爲職業之軍官。現在仍在軍隊內之現役軍官，至少應服務至四十歲。現役軍官未在新編軍隊之內服務者，解除一切軍事之責任；此等軍官，對任何理論上抑實踐上之軍事演習，均不能參加。

凡新任命之軍官，在軍隊內至少應連續服務二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次級軍官及兵士之連續服務期限不能少於十二年，內須有至少六年在營內服役。

在服役期滿前，因健康之理由，或因違犯軍紀，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須退伍之士兵之比例數，每年不能超過第一百二十條所定總額之二十分之一。若因其他必要事件，而致不能不超過此種比例數時，則其所剩之缺額，不能重新招募，以補足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三個月期滿時，奧大利軍隊之所有軍實，不能超過本節附表(五)內所規定每一千人所應有之數。

(註)即：每一千人有一千一百五十枝步槍或短槍，給彈五百發；重機關槍抑輕機關槍十五架，給彈一萬發；輕(或中級)壕壕二架，給彈一千發(或五百發)；野戰砲抑山砲三架，給彈一千發。除組成重要地點軍隊之兵士外，任何超過一百〇五耗(M.M.)——即一米突之千分之一——口徑之重砲，均不准使用。

第一百三十二條 軍機、子彈及戰爭用品之製造，只能於一個工廠內舉行之。此一個工廠由國家管理之，其主權屬於國家，其出品數量須嚴格依照軍隊實額及在第一二〇、一二三、一二九一三〇、及一三一各條內所規之軍實數量所需用之限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三個月內，一切儲存於奧大利國內(不論其原製造之國家爲何)之軍械、子彈及戰爭用品——內包空防方面之任何用品，超過特准額外者，均交付於

各主要協約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一切種類之軍機、彈藥、及戰爭用品之輸入於奧大利，均在正式禁止之列。

同樣，在奧大利國內，爲外國及爲出口而製造之一切種類之軍械、彈藥、及戰爭用品，均在正式禁止之列。

第一百三十五條 燃燒彈、窒息瓦斯、毒瓦斯，以及一切類似之流質、固質，抑製造品之應用已在禁止之列，故凡此物品之製造及輸入於奧大利，均嚴格禁止之。

同理，凡特別爲上述物品之製造、保存及致用之工具，亦在禁止之列。

其餘鐵甲車、襲擊車（坦克車等）抑一切其他類似物之製造及輸入，亦於奧大利爲違禁之行爲。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由本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切匈、奧聯合帝國所有之軍事建築物——內包潛水艇等，均聲明確定交付於各主要協約國。

一切有旋轉礮之厚鐵甲戰艦、水雷，及多瑙河小艦隊之建築物，均應交付於各主要協約國。

惟奧大利爲保護多瑙河起見，在該河上仍有保存三艘小偵察艦之權，由本條約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設立之「委員會」爲之選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奧大利之陸軍強力，不能含有任何一種飛機或水上飛機。

任何一種飛船亦不准保留。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約所載並規定有一種執行期限之各種陸海空軍條款，在由各主要協約國所特別任命之「協約國際委員會」之監督之下，奧大利爲之執行之。

前述「協約國際委員會」在奧大利政府之側，對一切有關陸海空軍條款之執行問題，代表各協約國。此等「協約國際委員會」將各主要協約國所仍保留有之新決定——或爲執行前述條款所必然引起之新決定，隨後通知奧大利政府。

第八編 賠款

第一節 普通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協約國政府宣告而奧大利則承認：奧大利及其各同盟國對此次因匈奧聯合帝國及其各同盟國之引起戰爭而致各協約國政府及其人民所羅受之各種損失，負其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各協約國政府承認：奧大利所有之財富，因本條約之其他各條款所致此等財富之永常減少之故，實不能擔負前述損失之完全責任。

惟各協約國政府要求而奧大利則負責：在後述之各確定條件內，對每一協約國在與奧大利戰爭時期內所致其人民及其財產因受空襲海襲及陸上襲擊而產生之損失——一言以蔽之，則後述附表（一）內所確列之各種損失，應賠償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奧大利所應負責賠償之前述損失之總額，將由一種取名爲「賠款委員會」並依附表（二）至附表（五）所規定之形式及所指定之職權而組成之「協約國際委員會」決定之。對德條約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設立之「賠款委員會」雖因本條約之訂立而仍有修

改之保留權，惟即與本「賠款委員會」爲同一物事。本「賠款委員會」對執行本條約而引起之諸特別問題，將另組一種「小委員會」。此「小委員會」除「賠款委員會」認爲宜給予某某種權力者外，只爲一種諮詢機關。

「賠款委員會」將來研究各協約國之要求，並給奧大利政府以伸述其意見之公平可能。由「賠款委員會」審核之後而提交德國及其各同盟國之各種要求賠償之總額，若經「賠款委員會」認爲德國已處「可以償付」之地步後，則指定由奧國擔負之戰債，亦由「賠款委員會」審度情勢，於預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之三十年內分若干時期及用何種方式付款之情況下，決定奧大利付款之辦法。惟當上述付款時期內奧大利若果不能交付其戰債時，則一切未付款項之解決辦法，依「賠款委員會」之意志，可移至以後之各年，或在各協約國政府將來依照本條約內本編所預定之手續而取決之某某種條件內，作爲一種不同處置之對象。

第一百八十條 「賠款委員會」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應隨時研究奧大利之財富及付

款能力；自授給奧大利之代表以伸訴該國意見之公平可能後，本「賠款委員會」即可參照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而有延展付款時期及改動付款方式之一切權力。惟本「賠款委員會」若無於該會內有其代表之各國政府之特別准許，則對任何償付數目，均不能予以減縮。

第九編 財政條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賠款委員會」有准予通融辦理之可能之保留下，奧大利所有財產及富源，對賠款問題及其他由本條約或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停戰簽字期內奧大利與各協約國所訂增補條約與協定而生之各種擔負之解決辦法，即已得到一種頭等地位之優待。

第二百〇五條 (甲) 每個曾得有舊日匈奧聯合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國家，每個曾因此聯合帝國之解體而誕生之新國家——內包含奧大利本國，均應擔負昔日奧大利政府所有特別以鐵路，鹽礦，或其他產業為抵押之借款（一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者之一部分。每個

國家所應擔負之「部分」，準照「賠款委員會」之意見，即爲此一國家根據本條約或其他增補條約與協定而取得該鐵道、鹽礦及其他產業之相當「部分」。

每個國家對此抵押借款所應擔負債務之數額，除開奧大利本國以外，均由「賠款委員會」根據其所認爲公平之某種原則，爲之估計之。此種債務價值一經如此估定，則某一國家會因領土之移屬而致獲得奧大利舊日抑現在政府財產及不動產所有權時所應付給於奧大利之數目，亦即於其中扣清之。

(乙) 每個會得有舊日奧聯合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國家，每個會因此聯合帝國之解體而誕生之新國家——內包含奧大利本國，均應擔負昔日奧大利政府未經抵押而僅以債票代表之債務（一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成立，並以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一三、三年財政之平均數爲基礎而加以計算者）之一部分。每個國家對此債務所應擔負之「部分」，依據各該國所新得領土內之進款與舊日奧大利所有領土內之進款總數之比例而推計之；蓋以「賠款委員會」之意見而論，此種辦法，將最足以公允表示各領土內之納稅能力也……

除本條約所曾特別說明者外，所有舊日奧大利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所訂借之一切借款，均由奧大利政府單獨負其責任。……

第二百〇六條 (甲) 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二個月期間內，凡曾得有舊日匈奧聯合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國家或曾因此聯合帝國之解體而誕生之新國家——內包含奧大利本國及現存之匈牙利二國，在各該領土內所仍執有舊日「匈奧聯合銀行」所發之鈔票而尙未加蓋以各該國之圖戳者，均應特別加蓋以各該國之圖戳。

(乙) 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十二個月內，凡曾得有舊日匈奧聯合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國家或曾因此聯合帝國之解體而誕生之新國家——內包含奧大利本國及現存之匈牙利二國，均應廢除前條所述加蓋圖戳之紙幣，而代以各該國所原有之貨幣，或一種新貨幣；其條件由各新立國自行決定之。

第二百〇八條 凡曾得有舊日匈奧聯合帝國一部分領土之國家或曾因此聯合帝國之解體而

誕生之新國家，佔有各該領土上屬於奧大利舊日抑現在政府之一切財產及不動產。

在本條所有之意義內，所謂奧大利舊日抑現在政府之財產及不動產，蓋指屬於奧大利舊日帝國之財產及此帝國在匈奧聯合帝國所有共同財產內之利益，以及一切皇室所有之不動產暨匈奧帝國舊日宗族之私人財產而言……

除奧大利本國以外，其他各國所獲財產及不動產之價值，將由『賠款委員會』爲之規定之，於獲得國方面登記爲進款，於奧大利方面爲欠款，伸入於賠款名義下之各種數目之內。

第十編 經濟條款

第一節 商業上之關係

第二百一十七條 任何一個協約國所有由任何地方輸入於奧大利領土內之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奧大利對之，均不應徵收比其他任何一個協約國——或任何一個外國所有同樣之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爲不同或較高之租稅或其他擔負；即內地之徵稅亦在其內。

對任何一個協約國所有由任何地方輸入於奧大利領土內之一切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奧大利均不應保存原有或重新施以任何一種禁止或限制；即對其他任何一個協約國——或任何一個外國所有同樣之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亦應受同樣待遇。

第二百一十八條 此外，關於貨物入口之規則，奧大利不應設有以任何一個協約國與其他任何一個協約國——或任何一個外國相比，則爲有損於其商業之不同待遇；即以間接之方法，有如管理規則，關稅方式，查驗抑分析辦法，租稅付給條件，價目分類抑轉譯辦法，以及各種專賣之執行而產生之種種方法，致有損害其商業之結果者，奧大利亦應避免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關於貨物之出口，奧大利對輸出於任何一個協約國所有領土內之本國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均不應徵收比輸出於其他任何一個協約國——或任何一個外國之同樣貨品爲不同或較高之租稅或其他擔負；即內地之徵稅亦在其內。

對輸出於任何一個協約國之本國一切天然貨品抑製造貨品，奧大利均不應保存原有或重新施以任何一種禁止或限制；即對輸出於其他任何一個協約國——或任何一個外國之本

國同樣貨品，亦不應加以禁止或限制。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雖然有前述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惟各協約國方面對奧大利政府與匈捷二國政府間可以訂立一種特別合約，以資利便此三國間所有某種種應於將來合約內特別註明之天然抑製造貨品之發展之舉，只要此種合約之期限不超過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五年內之時間，則可以承認不援引此等條款，藉以獲得該特別合約上之同樣利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甲) 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十五年內，捷克與波蘭二國對輸出於奧大利之各該國之煤礦，聲明不徵收任何一種比輸出於其他一切國家之同樣貨品為不同抑更高之出口稅，或其他擔負；並不限制任何性質貨品之出口。

(乙) 捷克、波蘭與奧大利之間，將來訂立種種特別合約，以資交互供給煤炭及各種原料。

(丙) 在前述種種特別合約未有訂立之前，惟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超過本條約發生效力後

三年之時間，捷克與波蘭二國聲明對輸出於奧大利之煤及褐煤，不予徵收任何一種出口稅，亦不加以任何性質之限制；至此煤及褐煤之出口數量究爲若干，若各該關係國間未能成立一種協定，則由『賠款委員會』代爲之決定之……

(丁)此外，在前述之同一時期內，捷克與波蘭二國應以一切必要之手續，使住居於奧大利之買客之買進此等貨品，亦能與住居於捷克與波蘭之買客相等；在同樣之情形內，有同等之利便條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由前節各條（即自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所強迫奧大利執行之各種義務，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之五年期滿時，失其效力。除非條文之規定，發生相反之結果；或則至少在期滿前十二個月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此等義務（或經修改或否）仍再延長至於某一時期時，自當別論。

且除非『國際聯盟』有不同之決定外，由前述第二百一十七條，二百一十八條，二百一十

九條，抑二百二十條所強迫奧大利執行之義務，在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三年期滿以後，亦將不爲某一不允授給奧大利以共同關係處置之協約國所引用。

* * *
第八節 在領土轉變區內適用之特別條款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雖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節關於合併事件之各條之規定，住居於舊日匈奧聯合帝國領土內之奧大利人民或由彼等所管理之會社所有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不能依照此等條款而沒收之或清算之。

此等財產權利及利益，應復歸於已經解除前述性質之一切處分或其他強迫管理及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直至本條約發生效力時之封存處分之原有權者。此等財產權利及利益，均應回復實行此等處分以前之狀況。

惟本條所言之財產權利利益，不將第二百〇八條所指之財產包入其內。

第十二編 港口水道鐵路

第一節 普通條款

第二百八十四條 奧大利對由任何一個與本國相毗連與否之協約國而來或向此等協約國而去之旅客、貨物、大小船隻、車輛、以及郵政運輸，欲從奧大利境內最與國際交通相適合之路線：或由鐵道、或由河流、或由運河上通過者，均應給予自由。

此等旅客、貨物、大小船隻、車輛、以及郵政運輸，不受任何「通過稅」、「延擱」及「無謂限制」之待遇；若在奧大利國內而論，則在納稅、享受利便、及其他一切觀點下，彼等有與奧大利本國人及其經營事業享受同等待遇之權。

在奧大利經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及他種類似之租稅。

對通過國境之舟車運輸之其他一切租稅或擔負，在通商條件之觀點下，均不應過事苛征。任何定期捐款、優待事件、抑限制事件，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因所有主之爲何種人、及船隻抑其他在全部行程中之某一區段所應引用之運輸工具之屬於何種國籍，而有不同之待遇。

第三節 鐵路

第三百一十一條 奧大利有接近亞德里亞海之自由；在此目的下，奧大利在由舊日匈奧聯合帝國分割出來之各領土上及各港口內有「自由通過」之權。

所謂「自由通過」之辦法，即與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規定者相同；直至各協約國間對此問題另訂立一種普通協定之時為止，均適用此項辦法。以後則以新協定內之各條款代替此項辦法。此外則在各有關係國家或地方行政機關將來亦訂定種種特別條款，以資確定奧大利行使前述「可能」之諸條件，並對利用由奧大利到達亞德里亞海所須經過之各港口，各地帶，以及各鐵路之方式，特別予以規定；另對直達車輛之運貨單與車票之國際價目，及對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伯爾納（Berne）協定」所列各條款及其增附條件之遵守，直至於以新協定代之之時之事項亦予以規定之。

此種「自由通過」之權，即在郵政、電報及電話方面，亦適用之。

第八款

奧大利共和國之聯邦憲法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頒佈，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改，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改。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

第二條 (甲) 奧大利爲一『聯邦國家』。

(乙) 『聯邦國家』之構成分子，爲各獨立之省分，卽：布爾展蘭 (Burgenland) 省，加蘭地 (Carinthia) 省，下奧大利 (Basse-Autriche) 省，上奧大利 (Haute-Autriche) 省，薩爾斯布 (Salzbourg) 省，斯蒂里 (Styrie) 省，蒂羅爾 (Tirol) 省，伏拉爾布 (Vorarlberg) 省，維也納 (Vienne) 省。

第三條 (甲) 『聯邦國家』以各聯邦省分所有土地之總體，爲其領土。

(乙) 凡『聯邦國家』疆界之改動，連帶卽引起某一聯邦省分疆界之改動者，及凡在『聯邦國家』疆界內某一省分疆界之改動者，均應以與『聯邦國家』及有關係省分相同性質之

憲法決定之。

第四條 (甲)『聯邦國家』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均爲統一性質。

(乙)任何一種關稅壁壘及其他有礙聯邦國家疆界內之貨物流通之制度，均不准於「聯邦國家」之內設立之。

第五條 『聯邦國家』之首都，爲維也納。『聯邦國家』之各最高機關，亦設於首都所在地。

第六條 (甲)每一省分均可成立一種『省籍』(Nationalité Provinciale)，在每一省分內之一縣，亦可有『土生』(Indigénat)之名稱；此等『省籍』與『土生』之獲得與失去之條件，在全國各省內均同。

(乙)『省籍』之獲得，連帶即爲『聯邦國籍』之獲得。

(丙)『聯邦國家』內之公民，在一切省分之內，均有與各該本省之人民相同之權利。

(丁)外省之人民，因其任命爲某一高級教育機關之職員之故，即可獲得該機關所在省分之省籍。

第七條 (甲)一切公民在法律之前面，均爲平等；不能因其「出生」、「性別」、「地位」、「階級」以及「宗教」之故，而有各種「特殊地位」之區分。

(乙)各種政治權利之全部行使，對公共機關之官吏及聯邦軍隊內之各員，均予以保障。

第八條 德意志語言，在不損害由聯邦法律所給予他種語言之少數民族之權利下，規定爲奧大利共和國之國語。

第九條 凡爲國際公法所承認之普通條例，視爲聯邦法律之一完全部分。

第十條 左列各問題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屬於「聯邦國家」：

(甲)聯邦憲法——尤其關於「國民會議」之選舉事項；以聯邦憲法爲基礎之「國民總投票」事項；以及憲法上之裁判事項，爲特別重要。

(乙)外交問題——內包對外派遣政治代表及經濟代表之問題，尤其是訂立一切國際條約之問題，劃分國界問題，對外之貨品貿易及牲畜貿易問題，關稅問題。

(丙)國境巡邏警察問題；外人移住國內及國人移住國外問題；護照問題；由聯邦領土內驅

逐出境問題，引渡罪犯問題，及被引渡罪犯之經過國境問題。

(丁) 聯邦之財政問題——特別是專為「聯邦國家」或一部分為「聯邦國家」之收稅問題；專賣問題。

(戊) 貨幣制度；信託組織；交易所與銀行之制度；度量衡之制度；為幣制準備金之估價及保證問題。

(己) 民法問題——內包經濟團體之組織問題；刑法問題——內除屬於各省固有權職範圍內之刑法及行政方面之刑事訴訟問題；司法問題；行政裁判問題；著作人權利問題；出版法；不屬於各省固有權職內之「官價收買」；公家登記之組織，律師執業及類似律師之各種執業問題。

(庚) 集會結社權之問題；民事登記——內包戶籍登記及更改姓名之問題；外僑之管理；軍隊之組織。

(辛) 有關手工業及工業之問題；正式抑私人之捐客業之制度；不合法之商業競爭之阻止；

發明人執照之發給，各種商標之保護；請領執照之規則；工程師，駕駛車輛人，以及工廠管理人等等之執業；各種商會之設立。

(壬)鐵路，海航，及空運之交通；汽車通行之規則；因交通性質之重要而以一種聯邦法律宣告爲聯邦所有之道路之管理規則；水運及航船之警察；郵政，電報，電話。

(癸)礦業管理；山林與牧場之管理；水之管理；在供灌溉及供航運目的下之水流之調整與保持；防堵洪水之堤壘建築；連河之建築與保護；電氣工業之合法管理及其安全辦法之設備；當電氣設備展擴至於二省或數省之際，運輸高度電流之管理與防護；蒸汽鑊及原動機之管理；測量。

(子)工法及工人與雇員之保護，——內除農業企業與山林業企業之工人與雇員；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工會（工人與雇員）。

(丑)除喪葬事宜外之衛生設備，及城市之衛生管理；救護事業之設備，及對療養院，浴場，溫泉等之監督；獸醫設備；食物及食物類貨品之管理。

(寅)文件及圖書館之管理；藝術上與科學上之搜集及組織；一切有關國家戲劇之事件；紀念物之保護；非專為某一省利益之戶口調查及統計；目的不僅一省之公共創建及贈與。

(卯)聯邦警察與憲兵。

(辰)軍事事件；有關戰爭損失之賠償事件，及對退伍士兵及其家屬之補助事件；戰時或戰後為維持經濟統一之必要行動。

(巳)政府人員及其他聯邦訴訟之組織；聯邦公務人員之組織法規。

第十一條 左列各問題，其立法權屬於『聯邦國家』其執行權屬於各省：

(一)『省籍』及『土生』名稱；

(二)不入於第十條之適用範圍內之職業代表之組織……；

(三)不專為『聯邦國家』亦非一部分為『聯邦國家』之稅收問題……；

(四)未經專賣之軍實及爆炸物之管理；

(五)人民之住居問題；

(六) 訴訟及行政方面之刑事訴訟——內包執行之方法……

第十二條

左列各問題之法律原則訂製權，屬於「聯邦國家」詳細法律之訂製權及其執行權，

屬於各省：

(一) 各省行政之組織；

(二) 公共救濟事業；人口政策；平民療養院；產母，嬰兒，及青年之保護；病房，休養地，浴場及溫泉之管理；

(三) 防禦犯罪者，流浪者，及其他危險人物之各種社會保護制度，有如強迫工役，幽禁，由此一省驅逐出於別一省等等辦法；

(四) 於司法手續之外求爭端之解決之各種公共組織；

(五) 工人權利及農林企業工人與雇員之保護；

(六) 農地改革，特別是農地測量及重新墾殖；

(七)對害蟲、害獸及病菌之植物保護；

(八)在前述第十條範圍外之電氣管理；

(九)除屬前述第十條(壬)種範圍內之聯邦道路外之其他公路之管理；

(十)各省公務人員之組織……

第十三條 「聯邦國家」與各省，彼此對於稅收問題所有之職權，另以一種「聯邦特別憲法」

規定之（即所謂「財政憲法」者）

第十四條 「聯邦國家」與各省，彼此對於設立學校，辦理教育，訓練人民等問題所有之職權，另

以一種「聯邦特別憲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甲)凡聯邦憲法未有明白規定其立法權及執行權為「聯邦國家」所有之問題，均

屬於各省所有職權之內。

(乙)惟當法律原則之訂製權為「聯邦國家」之所有者，則其詳細法律之訂製權，在不違背聯邦法律之原則下，為各省之所有。在此情形下，聯邦法律可以規定一種訂立此等詳細法律

之限期——此種限期，除得聯邦會議之特別同意者外，不能不及六個月，亦不能超過一年。若果某一省分不能依此期限而訂製前述之詳細法律，則其訂製之權，移屬於「聯邦國家。」——自該一省分發佈此等詳細法律之日起，則「聯邦國家」所代製之法律，即爲無效。

(丙)在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列之各事件內，若由某一省分爲之執行而其所生結果牽及數省者，則此有關係之各省，首應取得同意。若果此有關係之各省，於某一問題提出之後六個月內，尙未能採取一種共同之決定時，則由此有關係之一省或幾省之請求，可由聯邦政府之某一專管部爲之執行之。因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而訂製之各種聯邦法律，亦可詳細規定此種執行之瑣節。

(丁)因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而「聯邦國家」保留其立法權之各問題，「聯邦國家」對其所發佈之條例，有強迫各省遵守之權。

(戊)各省在其所有立法權之範圍內，有發佈關於刑法及民法範圍內之必要條例之權能。
第十六條 (甲)在各省固有權職內，爲求國際條約之執行，而須採取各種必要之手續，則各省必

須負其責任。若果某一省分不能在其適當時期內滿足此項責任之需要，則採取各種必要手續之權——尤其是製定各種必要法律之觀點下——移屬於「聯邦國家」。

(乙)國際條約之執行問題，即在各省所固有之權職內，「聯邦國家」對之，亦有監督之權。在此觀點下，「聯邦國家」對各省所有之特權，與在間接之聯邦行政機關內所有之特權相等（參閱後述之一百〇二條）。

第十七條 (甲)前述第十至第十五條關於立法範圍及執行範圍內之種種規定，在任何方式下，均對「聯邦國家」為私法之主體之事實，為無貶損。

(乙)在此觀點下，各省所發佈之法律，不能在有損「聯邦國家」權利之情況下，求各該本省之較能有其利益。

第十八條 (甲)整個公家行政機關，只能以「法律」為基礎，而運行之。

(乙)一切行政之機關，均可以「法律」為基礎，在其所固有之權職內，製定各種條例。

第十九條 (甲)聯邦「執行權」之行使及各省「執行權」之行使，均委託於由人民代表所指

定之各『委任人』(Mandataires)。凡『聯邦國家』之總統，聯邦內閣之各部長及各次長，各省政府之委員，均爲『委任人』。

(乙)各『委任人』之管理，由指定各『委任人』之人民代表予以監督之。

(丙)各『委任人』之責任，因其行爲及缺席之關係，根據聯邦憲法或各省憲法所定之條款，可在『監督憲法之高級法庭』(Haute-cour Constitutionnelle)之前，提起公訴。

(丁)因聯邦法律之規定，可使各『委任人』之權能減縮，並可使其他之公務人員，對各種私人之經濟企業，予以協助。

第二十條 (甲)在各『委任人』之指示下，聯邦抑各省之地方行政機關，依照各種法律之規定，由選舉出來而有一定任期之人員負責主持之，或由職業上受任命之人員負責主持之。此等負責人員，除聯邦憲法抑各省憲法有相反規定之條款者外，連繫於上級『委任人』之訓令下，並對其上級『委任人』負『勤於職務』之責。若當非其所隸屬之上級機關所發下之命令，下級人員可加以拒絕；或當遵行其命令而致有抵觸各刑法之條款者，亦可拒不照行。

(乙)各「委任人」及其所屬人員，除有法律條款規定相反者外，對完全因其所任職務關係而始得知之事件，當一部分或全體之行政人員認為有嚴守秘密（職業上之秘密）之必要時，則須嚴守秘密。由人民代表所指定之公務員對於人民代表，若當人民代表要求明白宣示其秘密時，則所謂「職業上之秘密」者，不能存在。

第二十一條（甲）擔負政府職務之「聯邦國家」抑各省之公務員之組織法規——內包含官俸及官紀之問題，——由聯邦之立法機關，根據各種一致之原則，為之規定之（根據前述第十條第（六）種及第十二條第（十）種之規定。）規定此等公務員所有各種權利與義務時，在「聯邦國家」及各省之「直屬最高權」(Pouvoir Hiérarchique Suprême)所特予保留之範圍內，聯邦之立法機關，應特別使政府職員之代表，亦能參加。

(乙)此種「直屬最高權」之行使，對「聯邦國家」之公務員，由聯邦政府行使之；對各省之公務員，由各省政府行使之；對審計院之各職員，由審計院長行使之。

(丙)擔負政府職務之各縣及各自治區之公務員之任命及其組織，與地方行政機關之組

織，共同規定之。

(丁)「聯邦國家」抑各省，抑各縣及各自治區之公務員，得行使「直屬最高權」之各級政府之同意後，有由此等集團內之此一職職務，調任於彼一職職務之權。為求此等職務更調之利便起見，聯邦之立法機關，可組設種種制度，以為之準繩。

(戊)「聯邦國家」各省，各縣及各自治區之代表人員，可由聯邦法律設立種種正式之官銜。此等銜稱得法律上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一切「聯邦國家」各省，各縣及各自治區之代表人員，在其正式權職之範圍內，有彼此互予協助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甲)一切擔負行政方面職務(聯邦國家，各省各縣及各自治區)抑司法方面職務之個人，在執行其職務時，因一種有意或疏忽之違法，而致對任何人之一切損失，均負其責任。聯邦國家，各省，各縣及各自治區，對其代表人員之違法，亦負其責任。

(乙)此等原則之施行，另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編 聯邦之立法機關

(A) 國民會議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職務，由全體人民所選舉出來之『國民會議』與由各省省議會所選舉出來之『聯邦會議』共同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甲)『國民會議』之會址，規定爲維也納。

(乙)在特殊情形之下之集會時期內，由聯邦政府之提議，聯邦總統可於另一地點召開『國民會議』。

第二十六條 (甲)『國民會議』之選舉，根據『代表比例』之原則，由全國在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滿足二十歲之男子與女人，以平等、直接、躬自、而無記名之投票法，舉行之。

(乙)全個聯邦之領土，依據若干省分，即分爲若干選舉區，每一省疆界之內，只形成一個選舉區……

(丙)選舉事項，應於某一禮拜日或其他某一節慶日舉行之。

(丁)一切選舉人，在選舉之年之一月一日超過二十四歲者，均有被選人之資格。

(戊)除司法上之判決或處罰者外，任何人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不剝奪。

(己)爲求選舉事項及公民投票（爲後述第四十六條所規定者）之進行，及協助平民之初辦選舉，另設選舉事務所以董理之。此等選舉事務所，以僅有發言權之各政黨之代表協助之；若爲中央之選舉事務所，則更佐以現任及退職之司法人員。此等助理人員之數額，在選舉法內規定之；至其各政黨間之分配額——內除已在司法團體內題名者——以各在前次「國民會議」選舉中所得之結果爲比例。

第二十七條 (甲)國民會議之立法期間，由第一次開會之日起，規定爲四年。惟在新選「國民會議」未經召集時，則延長至其召集之日。

(乙)新選「國民會議」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由聯邦總統召集之。惟聯邦政府須使此等選舉及時舉行，俾新選「國民會議」能於原日「國民會議」四年期滿之日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延期，只能由「國民會議」自身決定之。決定延期後，由「國民會

議」之議長，再行召集開會。由「國民會議」議員四分之一之請求，或由聯邦政府之請求，該議長應立即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會議」可以一種普通法律，在其立法期滿前，宣告解散。即在須待新選「國民會議」召集時方告期滿之場合內亦可宣告解散。

第三十條 (甲)由「國民會議」之內部，選舉其議長，第二次之議長，或第三次之議長。

(乙)「國民會議」之工作，以一種特製之法律及由「國民會議」之自身，在此種法律之範圍內所表決之一種自治規則為基礎，而照行之。此種規則之表決，至少須有全體議員之半數列席及曾投票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除本法有規定相反條款者外，「國民會議」之決議案，至少須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列席及曾投票議員之絕對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甲)「國民會議」之會議，為公開性質。

(乙)「國民會議」在旁聽人員退場以後，由議長或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可以組成

爲祕密之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國民會議」各公開會議及其各委員會，以其真誠態度所討究之事項，不引起任何之責任問題。

(B) 聯邦會議

第三十四條 (甲) 「聯邦會議」由各省之代表組成之。各省代表之名額，根據後列種種規則，以住居於該省內之公民數目爲比例。

(乙) 某一宣告公民數目最大之省分，送派議員十二名。每一其他省分可得以其公民數目與最大省分之公民數目相比爲相當之議員名額；惟其相比過後之公民餘數，超過比率之半數者，仍可多派議員一名。(例如：可以派十二名議員之最大省分之公民，爲四萬八千人，則其「比率」爲每四千人可以派議員一名；凡公民餘數超過二千人者，仍可多派議員一名。——譯者註)

惟任何省分，均有至少派遣議員三名之權。每一議員名額，均另選候補議員一名。

(丙) 每經戶口調查後，每一省分所應派遣議員之數目，由聯邦總統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甲)「聯邦會議」之議員及其候補議員，由各省「省議會」根據「代表比例」之原則，選出之。惟各政黨在省議會內，或以所佔議席計，或因數個政黨所佔議席數目相同，則以省議會前次選舉所得票數計，又或因所得票數又屬相同，則以抽籤法決定之，得居第二位之政黨，應有一議員派往「聯邦會議」內。

(乙)「聯邦會議」之議員，雖為省議會所派遣，但可不為省議會之議員；惟至少須有可為省議員候選人之資格者，方為合格。

(丙)「聯邦會議」之議員，不因省議會任職期滿或經被解散而解除職務，因省議會曾委任其直至於新省議會重行選派聯邦議員之時。

(丁)前述第三十四條及本三十五條所列之各條款，在「聯邦會議」內，至少須有四省代表之多數贊成修改時，方可以修改之。惟「聯邦會議」內所有普通之議決案，則以普通之多數，亦可以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甲)各省以省名所有字母次序為先後，每六個月，輪充「聯邦會議」之議長一次。

(乙)議長之職務，由輪值省分之第一名被選人行使之。副議長則依照「聯邦會議」所訂規則，指定之。

(丙)「聯邦會議」由議長召集之，地點為「國民會議」之所在地。由議員至少四分之一之請求，或由聯邦政府之請求，「聯邦會議」之議長，應立即召集開會。

第三十七條 (甲)除與本法律有相反之規定者外，「聯邦會議」至少須有議員三分之一之出席及曾經投票之議員之絕對多數通過，方能議決案件。

(乙)「聯邦會議」之規則，由「議決通過」之方式，訂定之。此種「議決通過」之方式，至少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曾經投票議員之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丙)「聯邦會議」之會議，為公開性質。惟依照「聯邦會議」之規則，以「議決通過」之方式，「聯邦會議」亦可組成為祕密之委員會。前述第三十三條，對「聯邦會議」之公開會議及其委員會，亦適用之。

(C) 聯邦大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會議」與「聯邦會議」以「聯邦大會」之名義，在「國民會議」之會址內，共同召開公開會議，以資（一）選舉聯邦總統，（二）監督聯邦總統宣誓，（三）決定對外宣戰。

第三十九條 （甲）除後述第六十三條第二節，第六十五條第二節，及第六十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事件外，「聯邦大會」由聯邦總統召集之。「聯邦大會」之議長職務，由「國民會議」之議長，及「聯邦會議」之議長，輪流充任之，以「國民會議」之議長為開始。

（乙）「國民會議」之規則，在彼此有共同關係之處，亦適用於「聯邦大會」。

（丙）「國民會議」與「聯邦會議」對須由「聯邦大會」投票表決之對象，可以預先而各別討論之。

（丁）前述第三十三條，對「聯邦大會」之會議，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甲）「聯邦大會」之議決案，由應值議長簽署，聯邦內閣總理副署。

（乙）「聯邦大會」所有關於聯邦總統之選舉結果及對外宣戰二事項之決議案，應有聯邦內閣總理正式為之公佈。

(D)立法程序

第四十一條 (甲)各種法律之訂立，由「國民會議」之議員，以「提議」之形式，提議於「國民會議」或由聯邦政府提交「草案」於國民會議。「聯邦會議」亦可由聯邦政府之中介，將法律提議案提出於「國民會議」。

(乙)凡由二十萬選民或三個省分選民之半數所有之提議（此專指「平民創意」而言）應由聯邦政府提交於「國民會議」俾加討論通過，而成爲「規則」之形式。所有「平民創意」應以「法律草案」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甲)一切由「國民會議」予以表決之法律條文，應立由「國民會議」之議長提交於聯邦內閣總理，由聯邦內閣總理立刻提交於「聯邦會議」。

(乙)除憲法條款有相反規定者外，一種法律之條文，必於「聯邦會議」未提對該條文具
有說明理由之否決時，方得公佈頒行之。

(丙)此項否決，應於法律條文提交於「聯邦會議」後之八個星期內，由聯邦內閣總理之

中介，以書面通知「國民會議」。

(丁)「國民會議」接受前項否決通知後，若有議員至少半數維持原案時，則曾經表決之條文仍應公佈頒行之。若當「聯邦會議」決定不提否決時，又或不依前(丙)項所定期限提具有說明理由之否決時，則該種法律條文即應公佈頒行之。

(戊)對「國民會議」關於訂定自身規則及其解散之法律，批准預算案之法律，預算案之審計規則，發行或保存聯邦借款，及有關聯邦國家財產之條款，「聯邦會議」不能提出否決。此等法律條文，應立刻公佈頒行之。

第四十三條 一切由「國民會議」予以表決之法律條文，在前述第四十二條之程序一經結束之後——惟在由聯邦總統予以頒行之前，若當「國民會議」自身有如是之決定或當其多數議員有如是之請求時，應提付「公民表決」。

第四十四條 (甲)在普通法律內有關憲法之各種法律或條款，至少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曾經投票議員三分之二之贊同，方為表決通過。此等表決通過之條文，應明白指明為「憲法之法

律，」抑爲「憲法之條款。」

(乙) 凡聯邦憲法之全部修改，在前述第四十二條之程序一經結束之後——惟在由聯邦總統予以頒行之前，應提付全體國民之「公民表決。」即在憲法之部分修改，惟當「國民會議」議員或「聯邦會議」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時，亦應提付全體國民之「公民表決。」

第四十五條 (甲) 在「公民表決」內，須有有效投票之絕對多數，方爲通過。

(乙) 「公民表決」之結果，應正式公佈之。

第四十六條 (甲) 「公民表決」及「平民創意」之程序，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乙) 凡爲「國民會議」之選舉人之一切公民，均有投票權。

(丙) 「公民表決」之舉，由聯邦總統下令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甲) 聯邦總統之簽署，證明某一種會依照憲法訂製之法律之完成。

(乙) 各種應予頒行之法律，由聯邦內閣總理提交於聯邦總統頒行之。

(丙) 頒行法律之行爲，應由聯邦內閣總理及各該聯邦專管部長副署之。

第四十八條 各種聯邦法律及爲後述第五十條所提及之國際條約之公佈，應記明曾經「國民會議」之表決；若所公佈之聯邦法律曾付「公民表決」時，則應記明「公民表決」之結果。

第四十九條 (甲)各種聯邦法律及爲後述第五十條所枚舉之國際條約，應由聯邦內閣總理公佈於聯邦法律公報之內。此等法律，除有明顯條款之相反規定者外，一俟公佈此等法律之該期聯邦法律公報刊行并寄出之翌日起，即發生效力；亦除有明顯條款之相反規定者外，在「聯邦國家」所有一切領土內，均發生效力。

(乙)關於聯邦法律公報之事項，另以一種聯邦法律定之。

(E)國民會議及聯邦會議對聯邦執行機關之協助

第五十條 (甲)一切政治條約及其他條約中有致更改某一種法律之條約，均須經「國民會議」之批准，方爲有效。

(乙)前述第四十二條由第一節至第四節之各條款，在彼此有相同關係之處，對「國民會議」之批准條約之決議，亦應引用之。若當予以批准之條約爲違反某一條憲法時，則應引用前

述第四十五條之第一節。

第五十一條 聯邦政府至遲在『財政年』(l'année Financière)年末之前八個星期，須將第二『財政年』之收支預算案，提交於『國民會議』。

第五十二條 『國民會議』及『聯邦會議』有監督聯邦政府之行爲之權；對其權限內之一切對象，有質問政府人員之權；有請求政府對一切有關係問題予以說明之權；對『執行權職』之行使，有以『決議案』之方法，表示其願望之權。

第五十三條 (甲)『國民會議』以『決議案』之方法，可以設立各種考查委員會。

(乙)各種法庭，及普通而論，一切公家之行政機關，均應由此等委員會之請求，而受考查及審核之舉。由此等委員會之請求，一切公家之文件，均應報告於此等委員會。

(丙)此等調查委員會之進行程序，由訂製『國民會議』之條例之法律，同時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協助政府訂定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及專利貨品之價目，並規定『聯邦國家』所有設施之固定職員之薪俸。此種協助辦法，由聯邦憲法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會議」在本條法律所規定之各事件內，以「中央委員會」之中介（中央委員會，於「國民會議」之內部，根據「代表比例」原則，選舉出來。）對聯邦之執行機關，亦予以協助。「中央委員會」尤應參加於「指定聯邦政府人員」之工作（見後第七十條。）此外則各種聯邦法律，亦可規定：聯邦政府或其某一部之製定某種種條例，必須得「中央委員會」之同意，方可進行。

(F) 「國民會議」議員及「聯邦會議」議員之地位

第五十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及「聯邦會議」議員，在執行其職務之期間內，不兼任何他種委任之職務。

第五十七條 (甲) 「國民會議」之議員，永遠不因在執行其職務時之投票表決，而受審查或起訴之處分；在同樣條件下，亦不因「國民會議」之發表若何宣言，而受審查或起訴之處分。

(乙) 「國民會議」之議員，除當場執獲之刑事犯罪外，若無「國民會議」之准許，不受拘捕，亦不爲任何公庭審判之對象。

(丙)在當場執獲之事件下，國家公共機關應立即以猝至之拘捕，通知「國民會議」之議長。
(丁)若當「國民會議」之請求時，拘捕事件應予撤除，或則普通之訴追，展期至立法期間滿期以後。

(戊)「國民會議」所屬機關之人員，若其所任職務延長至於立法期間之滿期時，則其優待條件亦與其所任職務共久長。

第五十八條 「聯邦會議」之議員，在其執行職務之整個期間內，享受遣派彼等為「聯邦會議」議員之各該「省議會」之議員所享有之同一優待條件。

第五十九條 (甲)任誰均不能同時兼任「國民會議」之議員及「聯邦會議」之議員。

(乙)國家公務員——即聯邦軍隊內之職員亦在其列，——當其要在「國民會議」內任議員之職時，無庸向原有機關請假。若當其為「國民會議」之候選人時，則應給彼等以必要之自由期間，以資完成其事。對此事項之詳細規則，另於「公務員條例」內規定之。

(A) 行政機關

(一) 聯邦總統

第六十條 (甲) 聯邦總統，由「聯邦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

(乙) 聯邦總統之任期為四年。立刻連選只能連任一次（譯者按——若中間已隔有別一任總統時，則連任一次以後，仍可當選為總統。）

(丙) 能為聯邦總統候選人之條件：(一) 應為「國民會議」之選舉人；(二) 在選舉總統之年之一月一日，應有三十五歲以上之年齡。

(丁) 統治奧大利或以前曾經統治奧大利之皇室宗族，不能為聯邦總統之候選人。

(戊) 選舉時，得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者，當選為聯邦總統。若各競選人所得票數均不足過半數時，則重行選舉，直至各競選人中之一能得「絕對多數」之票數為止。

第六十一條 (甲) 聯邦總統，在其任職之整個期間內，不能隸屬於任何一種政治團體，亦不能兼任別一種職業。

(乙)「聯邦總統」之銜稱，即使有附屬或與他種稱謂有連繫之關係，亦除總統本人外，任何第二人均不能享有此種銜稱。此種銜稱，蓋為法律之所保護者也。

第六十二條 總統就職時，依照左列之誓詞，對「聯邦大會」舉行宣誓：「余宣誓：忠實遵守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及其一切法律，並竭厥良心與智能，以求無忝職守。」

第六十三條 (甲)聯邦總統，若無「聯邦大會」之准許，不能為任何「公庭審判」之對象。

(乙)對聯邦總統之提議起訴，應由「國民會議」之有權機關舉行之；亦由彼決定是否須召集「聯邦大會」。若決定須召集「聯邦大會」時，則應由聯邦內閣總理立即召集之。

第六十四條 (甲)聯邦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遇總統職位出缺時，一切總統之職務，由聯邦內閣總理代理之。

(乙)若當總統職位出缺時，聯邦內閣總理應立即召開「聯邦大會」，以資重新選舉總統。

第六十五條 (甲)聯邦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遣派共和國之駐外使節，准許外國領事之執行其職務，任命共和國之駐外領事，及批准條約。

(乙)除本憲法之各條所授予之權職外，聯邦總統仍享有左列之權職：

(a)任命聯邦國家之各種公務員——各級軍官亦在其內——及其他各種聯邦之官吏；並對彼等授與各種勳位。

(b)創立並授與各種職業上之榮譽獎章。

(c)關於個人方面者：對「在普通情理而論必須治罪」之個人之赦免；對法庭判決之減刑；以赦免方法豁免罪刑；舉行大赦；對職權上之違法者，取消刑事訴訟之處分。

(d)由親屬之請求，准私生兒女成爲正式兒女。

(丙)聯邦總統之其他職權，如：褒獎、賞賜、非常津貼及非常恩俸……等等，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甲)聯邦總統，可將某某類官吏之任命權，授給與聯邦政府之某某專管人員。

(乙)聯邦總統可將某某類不受前述第五十條限制之條約訂立權，授給與聯邦政府或其專管人員，而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甲)除憲法條款有相反規定者外，一切總統之行爲，均先之以聯邦政府或其專管部長之提議。至聯邦政府或其專管部長，究在何種情形下，亦須其他機關之提議後方可進行之事項，只以法律定之。

(乙)聯邦總統之每一文件，均須聯邦內閣總理或某聯邦專管部長副署之。

第六十八條 (甲)根據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聯邦總統之執行職務，對「聯邦大會」負責。
(乙)總統責任發生問題時，依據「國民會議」抑「聯邦會議」之議決案，由聯邦內閣總理召集「聯邦大會」彈劾之。

(丙)決定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彈劾案之決議案，須有前述二會議之任何一會議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及曾投票議員三分二之多數通過，方爲有效。

(二)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甲)聯邦行政機關之最高職權，除前面所給予聯邦總統者外，餘均由聯邦內閣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各聯邦部長行使之。集聯邦內閣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長而成爲聯邦政府，以內

閣總理爲其主席。

(乙)內閣副總理，襄助內閣總理處理其一切職務。

第七十條 (甲)聯邦政府，由「國民會議」根據「中央委員會」所提出之總名單，以記名投票式選舉之。

(乙)能爲聯邦政府人員之候選人之條件，須有「國民會議」之候選人之資格；惟不一定爲「國民會議」之議員。

(丙)若在「國民會議」之休會期間，聯邦政府可由「中央委員會」臨時指定之；自「國民會議」開會之日起，即須進行選舉聯邦政府之事宜。

(丁)本條前述(甲)(乙)(丙)三條款，即在各別選舉聯邦政府之某一人員或數人員時，亦同一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當聯邦政府全體離職時，聯邦總統應託由該政府之各部長或各部內之高級官吏繼續辦理行政事務直至新政府成立時，並任命其中之一人暫代政府主席之職。若當聯邦政府

之某一人員或數人員個別離職時，本條款亦同一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甲)聯邦政府各人員就職之前，對聯邦總統舉行宣誓。

(乙)聯邦內閣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長之任命狀，於其宣誓之日，由聯邦總統簽發之，並由新內閣總理副署。

(丙)本條前述(甲)(乙)二條款，在前述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事件內，亦同一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某一聯邦部長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聯邦總統託由其他某一聯邦部長或某一部內之高級官吏代理其職務。惟此代理部長亦應負該部之責任（依照後述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甲)聯邦政府或某一聯邦部長，由「國民會議」以正式決議案，對彼表示不信任時，應即解除其職務。

(乙)惟類此決議案之表決，應有「國民會議」議員二分一之出席，方為有效。然經出席議員五分一之請求後，此種表決應延期二天（不辦公之假日除外）。延期二天之後再欲延期時，

只能以「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決定之。

(丙)聯邦政府及其個別之每一人員，在法律所規定之事件內或由彼等之自行請求，由聯邦總統解除其職務。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之人員及其所委任之委員，有參加「國民會議」、「聯邦會議」、「聯邦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一切討論之權；惟「中央委員會」之討論，則須經該委員會之特別邀請，方可參加。各政府人員及其委員之意見，每次當其請求時，均應容許其陳述。至「國民會議」、「聯邦會議」、「聯邦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方面，亦可要求各政府人員及其委員之列席。

第七十六條 (甲)聯邦政府之各人員（見前述之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依照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對「國民會議」負責。

(乙)「國民會議」對政府各人員彈劾之表決，應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方為有效。

第七十七條 (甲)聯邦之整個行政，由聯邦政府之各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保證之。

(乙)聯邦政府共設部若干，其職權為何，其組織為何，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丙)聯邦內閣之指揮權，由內閣總理行使之；其他各部每一部之指揮權，由各該專管部長行使之。

(丁)聯邦內閣總理及其他各專管部長，亦可例外兼攝另一部之指揮權。

第七十八條 (甲)在特別情形之下，亦可任命若干不管部之關員。

(乙)在各專管部長之下，可以設置各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並代表部長出席國會；此等次長之指定及其職務之解除，與各部長同一辦理。

(丙)次長隸屬於部長之下，並接受其訓令。

(三)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甲)聯邦之軍隊，擔負保護共和國疆土之職責。

(乙)聯邦軍隊，經正式文官機關之請求，應對憲法制度之保全，國內秩序與治安之維持，及重大災害之救護等等，予以協助。

第八十條 (甲)聯邦軍隊之指揮權，屬於「國民會議」。惟在軍事法律未給「國民會議」以

直接指揮權之情勢下，此種指揮權交付於聯邦政府行使之；或在聯邦政府所授給於軍事專管部之權限內，由軍事專管部行使之。

(乙)各省及各邑政府，爲求達前述第七十九條(乙)段所列舉之目的起見，究在何種情形下，亦可直接徵發軍隊之事項，由軍事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省對聯邦軍隊之徵集新兵，維持餉項，設備兵房及供給其他必要需要，應予以協助之事項，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B)司法機關

第八十二條 (甲)一切司法之組織，均由「聯邦國家」主持之。

(乙)各種司法之判決，均以「共和國」名義宣告之，執行之。

第八十三條 (甲)各種法庭之組織及其權限，由聯邦法律規定之。

(乙)任誰均不能逃避法律之正當裁判。

(丙)特別司法之組織，只在由刑事訴訟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內，方可以創設之。

第八十四條 除在戰爭時期外，廢除一切軍事之裁判。

第八十五條 在普通訴訟之內，廢除死刑。

第八十六條 (甲)除本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各審判官由聯邦總統依據聯邦政府之提議，任命之；或由聯邦總統委託司法專管部長任命之。聯邦政府或司法專管部長，應依據司法組織法之規定，向上下二院（譯者按——即前述之「聯邦會議」及「國民會議」）請求提出審判官候補人之名單。

(乙)應提交於司法部長轉呈於聯邦政府之名單，若當候補人數充足之際，至少應有三名；若當審判官之缺位不止一個之際，則至少應提比該若干缺位多一倍之候補人。

第八十七條 (甲)各審判官之執行其職務，是獨立性質。

(乙)審判官因法律之規定與案件之分配，而專務於某一種之司法事務時，即視作已執行其司法之職務；惟在處理未經法律指屬於某一議院或委員會之司法行政事務時，則屬例外。

(丙)在同一法庭之各審判官間，所有各種應辦案件，均預先為之分配妥當，而各審判官應

於司法組織法所定之時間內，辦理完竣之一種信手分發於某一審判官之案件，只在因故不能辦理之事項下，方可以司法行政機關之決定，收回之。

第八十八條（甲）各審判官告老退休之年限，由司法組織法規定之。

（乙）此外則各審判官，只在法律所規定之事件及形式內，方可以撤職，遷調，及強使其退休。然當司法組織之修改而致有遷調或強使退休之必要時，則本條款，不能適用之。在此事件下，各審判官究於何種定期內，方可於普通法定形式之外，使其遷調或退休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丙）各審判官，只能以庭長或上級司法機關之決定，使其暫時停止職務。

第八十九條（甲）曾經合法頒佈之法律，各法庭無估量其為有效抑無效之權。

（乙）若某一法庭對某一條例之適用，認為違法，而有種種駁議時，即應中止其審理訴訟之程序，而請求「高級憲法法庭」對此條例，予以廢除。

（丙）若法庭所應遵用之條例，已經不能發生效力時，則其請求書上，應斷定其所以認為違法之理由。

(丁)若法庭所應適用之條例，已得「高級憲法法庭」認為違法而加以廢除時，則可不提
(丙)節所列之請求書，而逕依「高級憲法法庭」之解決辦法。

第九十條 (甲)法庭內之民事抑刑事案件之辯論，除法律所特別規定者外，為口講性質與公開性質。

(乙)在刑事訴訟內，適用「國家為原告」之制度。

第九十一條 (甲)司法上之審判，應由人民參加之。

(乙)凡犯重罪（何者為重罪，另以法律規定之。）或政治犯罪之被告人，其有罪與否，由人民陪審員宣告之。

(丙)此外，在一切科刑超過法律所定之某一度之刑事判決內，各縣縣長亦應參加之。
第九十二條 最高法院為民刑訴訟最終審之法官。庭址規定為維也納。

第九十三條 大赦事件，由聯邦法律准許之。

第九十四條 (甲)司法與行政，在一切等級內，均兩兩分開。

(乙)惟關於農地改革(前述第十二條第(六)種所列舉者)之案件內,則其判決權,專屬於由司法審判官,行政官吏,及專家三方所組成之委員會。

第四編 各省之立法機關與執行機關

(A)總則

第九十五條 (甲)各省之立法權職,由各省之「省議會」行使之。各「省議會」議員之選舉,由住居於各省境內並依省議會選舉法之規定而得有選舉權之男子與女人,以平等、直接、躬自、無記名,並以「聯邦國家」之一切公民為比例之投票法,舉行之。

(乙)各種關於「省議會」選舉之法律,其所定選舉人資格及被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不能比關於「國民會議」選舉之法律所定者為更嚴酷。

(丙)各選舉人之行使其選舉權,以每一省為一選舉區。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每一選舉區所有之公民數目為比例。除此選舉之基礎外,不能另設其他之選舉團體。

(丁)當國家公務員為候選人或被選為某一「省議會」之議員之際,應給彼等以必要之

時間，俾能完成其候選之舉，或執行其議員之職務。對此事項之詳細規則，由「公務員條例」內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 (甲)各「省議會」議員，享受與「國民會議」議員相同之優待條件。前述第五十七條之各條款，亦適用於此。

(乙)前述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各條款，對各「省議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亦為有效。

第九十七條 (甲)各省所有之一切法律，均應由「省議會」予以投票表決；並應依照各該省憲法所規定之手續頒行之，副署之，並由各該省總督刊佈於本省之法律公報內。

(乙)一種省頒法律之執行，規定須由「聯邦國家」之各種機關予以協助時，應由該省請求聯邦政府，對此協助，予以同意。若該已由「省議會」表決之法律條文，送達聯邦政府之專管部，已有八個星期以後，而聯邦政府尙未對該省總督表示拒絕聯邦各機關之協助，則即視為已得聯邦政府之同意。在此時期之前，若欲將該法律條文公佈，則非有聯邦政府之正式同意，不可。

第九十八條 (甲)凡由「省議會」所採納之法律條文，一自投票表決以後——惟在將其公佈之前，應立即送達於聯邦政府之專管部。

(乙)自各省送達法律條文與專管部之日起，在八個星期以內，聯邦政府對認為有損於「聯邦國家」利益之一切法律條文，有提出具有說明理由書之「否決」之權。在此情形下，除非「省議會」至少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重新對該法律條文予以採納時，則不能公佈之。

(丙)各省關於課稅之法律，由憲法上之財政條款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甲)各省憲法，以省頒法律製定之，亦可以省頒法律修改之；惟其所應修改之各點，以不抵觸聯邦之憲法為限。

(乙)各省憲法之表決，須有省議員至少二分一之出席，並佔曾投票議員三分二之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一百條 (甲)各「省議會」根據聯邦政府之提議，經「聯邦會議」之贊同，得由聯邦總統解散之。此種「聯邦會議」之「贊同」，應有議員二分一之出席，並佔曾投票議員三分二之多

數通過，方為有效。為解散對象之「省議會」所派之代表，對此投票，不能參加。

(乙)在解散實現後之三個星期內，應依照該省憲法之規定，重新舉行選舉。新選之省議會，應於選舉結束後之四個星期內，召集之。

第一百〇一條 (甲)每一省分內「執行方面」之職務，由省政府行使之。省政府之各職員，由「省議會」選舉之。

(乙)省政府之各職員，可不隸屬於省議會內為議員；惟至少應具備省議員之候選資格。

(丙)省政府，以總督一人，副總督若干人，及其他必要職員若干人，組成之。

(丁)就職之前，各省總督，對聯邦總統舉行宣誓；其他職員，對總督舉行宣誓。

第一百〇二條 (甲)在各省內，「聯邦國家」所有執行方面之職務，若無「聯邦國家」所屬之直接機關時，由各省總督及其所屬公務員，行使之。

(乙)左列各事項，在憲法所規定之權限內，可由「聯邦國家」之公務員直接治理之：

(一)疆界之劃分；(二)對外之貨品貿易與牲畜貿易；(三)關稅；(四)屬於聯邦政府之財

政；(五)專利事項；(六)度量衡之釐訂；(七)貴重金屬之估值與保證；(八)技術經驗；(九)司法事宜；(十)關於手工業及工業之事項，如營業執照、式樣、商標及其他貨品標記之保護；(十一)工程師者、引導者及工廠管理等等之職業規則；(十二)交通事項，如聯邦道路、內河航運管理、郵政、電報、電話等等；(十三)礦務；(十四)水利之調整與保護，及運河之保護；(十五)測量；(十六)工人權利及工人與雇員之保護；(十七)社會保險；(十八)紀念物之保全；(十九)聯邦警察與聯邦憲兵；(二十)軍隊事項，如退伍軍人及其尙存親屬之救助。

(丙)「聯邦國家」亦保留有託由各省總督代行管理前(乙)節所列各事項之權。

(丁)除前(乙)節所列各事項外之其他事項，若欲另設聯邦機關以管理之，則須得各關係省之同意，方可。

(戊)聯邦警察與憲兵須由各省總督代行指揮之各種手續，另以後述第一百二十條第(七)種所提及之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甲)在行使聯邦行政之間接職務時，各省總督須接受聯邦政府及其各專管部

長之訓令；惟求此等職務之能執行起見，各省總督得以支配各省所固有機關之態度，而應用種種必要之方法。

(乙)在規定各省內部組織之時候，各省政府可以決定某幾類聯邦行政之間接職務，因其與各省所固有權職內之職務有相同關係之故，改由省政府之各職員以總督之名義，治理之。在此事項下，此等職員須接受總督之訓令，與總督須接受聯邦政府或其各專管部長之訓令之事項相同。

(丙)前(甲)節所述聯邦政府及其各專管部長之訓令，即在(乙)節所述之情形下，亦直接送達於總督之自身。由總督立即轉錄該訓令之原文，轉給與某一有關係之省政府職員，並監督其執行。若此職員不能依照該項訓令行事，則該總督雖已盡卻必要之手續，仍應對聯邦政府與該職員同負其責任。(根據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所規定。)

(丁)關於聯邦間接行政之直轄方法，除某一聯邦法律有相反條款之正式規定者外，上溯直至於聯邦政府之各專管部長。

第一百〇四條 前述第一百零二條之各條款，不適用於擔任管理前述第十七條所指定之聯邦事務之各機關。

第一百〇五條 (甲)各省由各總督代表之。關於聯邦間接行政之問題，依照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各總督對聯邦政府負責。各省政府指定該省政府職員中之一人，襄助總督（即副總督）辦理一切。此項指定，應呈報於聯邦內閣總理。當副總督實地執行其職務後，關於聯邦間接行政之問題，依照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與總督同對聯邦政府負責。此項責任，不能藉口各省總督或副總督所可享受之優待條件，意圖規避之；至各省政府之職員，在前述第一百〇三條所列之事項下，更不能藉口規避之。

(乙)各省政府之職員，依照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對各「省議會」負其責任。

(丙)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提起控訴之決議案，至少須有省議員二分一之出席，方能表決之。

第一百〇六條 各省政府所有之附屬機關，以一通達法學之行政官吏爲其首領，稱曰某某行政

機關之主任。此種主任，對聯邦間接行政之事項，亦為該省總督之一附屬人。

第一百〇七條 各省與省之間，只能對其所固有職權範圍內之各問題，訂立種種協定；此等協定，一經訂立，即須呈報於聯邦政府。

(B) 縣治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註——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已成爲無對象之條文，業於一九二五年間廢去。) 普通民衆之行政機關，依照左述以行政自治爲原則之各條款，組織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甲) 各省均分行政區域及地方分權之團體爲二種：邑與自治區。

(乙) 各邑隸屬於各自治區；而各自治區，隸屬於各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凡居民超過二萬人之縣邑，由該縣邑之請求，應予宣告爲自治區。

第一百一十八條 各邑與各自治區，均爲經濟上之獨立單位。彼等在由聯邦法律及各省法律所規定之限度內對一切性質之財產，均有佔有及獲得之權。並有支配之之權；此外尚有管理經濟

企業之權，自行設立預算並徵收賦稅之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甲) 邑治之機關，爲「邑治會議」及「邑治機關」；自治區之機關，爲「自治區會議」及「自治區機關」。

(乙) 「各邑邑治會議」之選舉，以比例投票法及平等、直接、躬自、而無記名之投票法，由住居於該一選舉區內之一切公民，舉行之。此等選舉規則之製定，屬於各省立法機關之權限內。此等選舉之選舉人資格及被選舉人資格，其應具有之條件，不能比「省議會」之選舉，爲更嚴酷。關於此等選舉之法律，可以決定各選民之行使其選舉權，以全個縣邑爲一選舉區。除此基礎外，不能另於其他之基礎上，設立各種選舉之團體。「自治區會議」之選舉，以「司法區」爲其選舉之單位。其議員名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所有之公民數目爲比例。

(丙) 能爲「自治區會議」之候選人者，(一) 須住居於該自治區之內；(二) 須能爲「省議會」之候選人者。

(丁) 各「自治區會議」之內部，對行政方面之各分類，可以比例投票法，選設各種「行政

特別委員會』若當所辦理之事項爲有關於職業團體之問題時，則此等職業團體之代表亦可參加幫辦之。

(戊)各自治區之行政長官，應以通達法學之行政官吏，充任之。

第一百二十條 (甲)根據前述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後來再有對各省所有普通民衆行政機關之組織之原則確定權，屬於聯邦憲法之立法機關；其施行細則之訂製權，屬於各省之立法機關。

(乙)聯邦之立法機關及各省之立法機關，各在其憲法上所賦有之權限內，在具體事實之觀點下及轄屬之觀點下，決定將行政方面之事務，何者劃給與『邑治會議』及『自治區會議』何者劃給與各『行政委員會』以及何者劃給與『邑治機關』及『自治區機關』。

(丙)惟左列各事項之初級權限，則保證爲各邑之所有：

(一)人民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保障；(二)救濟與救護事業；(三)本邑所有街道、鐵路、廣場、及橋梁之保全；(四)保護國有公路之地方警察；(五)鄉野保護與鄉野警

察；(六)保護市場及食料貨品之警察；(七)建築警察與救火警察。

第五編 聯邦財政之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一條 (甲)對「聯邦國家」之經濟行政，及爲聯邦機關所管理之各種基金、贈與、與建設之總體監察權，由「審計院」行使之。「聯邦國家」對之有財政上之關係之各種企業管理之監察權，亦可由「審計院」行使之。

(乙)「審計院」起草聯邦之收支預算案，提交於「國民會議」。

(丙)一切有關國家公債（財政方面之借款及行政方面之借款）之文件，應由「審計院」院長副署之。此種副署，只證明借款行爲之合法與正當。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甲)「審計院」直接隸屬於「國民會議」。

(乙)「審計院」以院長一人，及必要之辦事員與附屬職員若干人，組成之。

(丙)「審計院」之院長，依據中央委員會所提出之名單，由「國民會議」選舉之。「審計院」院長，在就職之前，依照聯邦憲法之規定對聯邦總統，舉行宣誓。

(丁)「審計院」院長，不應隸屬於任何一種政治團體；並於就職前之四年內，不能在聯邦政府或某一省政府內任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甲)「審計院」院長應負與聯邦政府職員相同之責任。

(乙)「審計院」院長，可以「國民會議」決議案之方法，撤換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甲)「審計院」院長，以該院內任職最久之職員一人爲其副理人。

(乙)前述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甲)(乙)兩條款，對於副理人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甲)「審計院」內各職員，以「審計院」院長之提議及副署，由聯邦總統任命之。各種勳銜之授與，亦依同一手續辦理之。惟聯邦總統，亦可授權與「審計院」院長逕行任命某幾類之職員。

(乙)各附屬職員，由「審計院」院長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應對「聯邦國家」及各省負責，或爲「聯邦國家」或某一省所津貼，又或與「聯邦國家」或各省有合約關係之各種企業，其指揮或管理之職，均不能由「審計院」之

職員充任之。但純屬人道性質，或目的純為改善公務員及其附屬人等之經濟條件之各種企業，則不在此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 由聯邦政府或其某一專管部長之請求，「審計院」應履行其職權內所有一切監察行為（前述第一百二十一條第（甲）節），並將其監察之結果，通知原請求之機關。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二 若「審計院」與聯邦政府或其某一部長之間，對規定「審計院」職權之法律條文之解釋，有發生歧異意見時，可由彼一方或此一方請求「監督憲法之高級法庭」以非公開之審判，予以裁判；此種裁判之程序，只以條例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三（甲）「審計院」所有各種報告，在提交於「國民會議」之前，應先送達於聯邦內閣總理。聯邦政府在三個星期之期間內，可對該報告提具種種書面之意見；而「審計院」經其請求後，應將該意見連同該報告同時提交於「國民會議」。惟若得政府方面之同意，則該報告亦可於該三個星期期滿之前提交於「國民會議」。該報告，經過此種提交手續後，即

應公佈之。

(乙)在「審計院」之內，設立一種「常務委員會」擔任討論「審計院」所有各種報告之職務。「常務委員會」以比例投票法選舉之。對各種報告之討論，應於六個星期之期間內，舉行之。討論完畢後，另由「常務委員會」之自身，向「國民會議」提出一種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甲)「審計院」對各省之經濟管理，亦應予以一種監督。若某一省之法律，已曾創有對該省經濟行政之「功能」與「臨時收支」之日常監察機關，並將其主持人士之任免權交付於省議會——單對省議會負責，因而得保其脫離政府而獨立之性質時，「審計院」只應就每年省預算數目之是否正確及其經濟管理與收支結果是否依照現行有效之條例之範圍內，而審核之。任何一省缺乏類此之組織時，「審計院」仍應對該省經濟管理之「功能」與「臨時收支」予以監督。

在前一種或後一種之「假定」內，「審計院」之行使其職務，均視為某一有關係之省議會所屬之一種機關。前述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二、三，亦均適用於此；「審計院」之院長，應

對某一省議會負責（後述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乙）節第（三）種之規定）前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一所給與聯邦政府或其各部長之權利，該省政府或該省總督亦可享有之。

（乙）每一省政府每年應指定特別熟悉該省各條件——惟不在該省政府內任職之一人或數人，前往「審計院」輔助其處理有關於該一省之工作。「審計院」應會同每一省所派來之委員，共同處理其職務內有關於該省經濟管理之一切行爲，尤其關於實地予以監督之行爲。

（丙）每對省議會將其監督結果起草報告之際，「審計院」亦應預先通知該省駐院之委員；若某一省已創立有執行本條第（甲）節所列各條件之機關時，則應通知該機關之主持人士；該一委員或該一機關之主持人士，有三個星期之時間，以資提出各種意見。

（丁）在供執行本條第（甲）節所規定之「監察」之目的下，各省政府應向「審計院」提供各該省每年經濟行政之收支預算案。

（戊）「審計院」應根據與各該省經濟管理有關之各種文件與書籍，而實地審核其每年之收支數目，並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省之政府。各該省政府將該審核結果之報告與該省之收

支預算案，同時提交於省議會。

(己)對各省會予以財政參加或予以保證之各種企業，由各省政府之請求，「審計院」應對有若「參加人」或「保證人」之該省行動，予以監察；並將監察結果，通知各省政府。

(庚)本條所有各條款不適用於維也納省。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審計院」行動之詳細條例，以聯邦法條規定之。

第六編 憲法與行政組織之保障

(A) 高等行政法庭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甲)對各行政機關所有行為之起訴，由「高等行政法庭」受理之。

(乙)後列各事，可向「高等行政法庭」提起訴訟：

(一)凡宣告其權利被政府「行為」所損害者，以「不合法例」名義提起訴訟。

(二)凡有權參加政府「行為」之準備程序並曾實地參加者，若能對該「行為」提具法律上所規定之「無效」理由，或宣告違反某種種條例——易詞言之：認該「行為」之內

容爲違背某種禁令，或某種合法需要，又或於法律上爲不可能時，可以提起訴訟之。

(三)左列二事，聯邦之專管部長，可以「不合法例」名義提起訴訟：

(A)在前第十條所列事項內，當某種「行爲」出自一種團體機關——惟該機關之職員在行使其職務內未奉有上級機關之訓令時，又當該機關之轄屬層級不能上溯至於聯邦之專管部長時，並當聯邦法律對該專管部長保留有起訴於「高等行政法庭」之權時，可以提起訴訟之。

(B)在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列舉之事項內，經聯邦專管部長認「聯邦國家」之利益，有被各省政府行爲所侵損時，得提起訴訟之。

(丙)本條(乙)節第(一)款之起訴，須先經各級法庭之受理而尙無法解決時，始可以舉行之。本條(乙)節第(二)及第(三)款之起訴，只能對最後決定該「行爲」之行政機關，舉行之。

(丁)因違反法定程序而構成「不合法」之行爲，對其負責者之起訴，只在提起訴訟人能決定某一行政機關在其所會遵行之程序內，必會引起一種不同之決定時，始可以舉行之。

(戊)某一行政機關，由法律給予「便宜處置」之權而該機關曾在法律所有之意義內應用此種「便宜處置」權時，不構成「違法」之行爲。

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不在「高級行政法庭」之職權內：

(一)屬於「高級憲法法庭」職權內之事項。

(二)其決定權屬於各公法庭之事項。

(三)其終審判決爲某一團體機關之事項，當該機關之構成分子，依照聯邦法律抑某一省法律之規定，至少須有一個審判官，而其他職員在執行其職務內不接任何上級訓令時，又當該機關之決定，不能以行政方面之方法加以取消或修改時，並當向「高等行政法庭」之起訴，未爲某一法律正式予以准許時，則不能向「高等行政法庭」提起訴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甲)左列行政方面之刑事事件，可向「高等行政法庭」提起訴訟：

(一)被判罪之個人反對判罪之判決，或民事部分，反對「不予起訴」之決定，以「不合法律」名義，提起訴訟。

(二) 被判罪者，因其犯罪之程度本屬輕微，而堅決說定對伊超過一個星期之拘禁，或超過二百『先令』(Schillinges)之罰金，又或與此價值相等之物品充公為不公平時，又或堅決說定此等處罰為有損其經濟地位時，可向『高等行政法庭』提起訴訟之。

(乙) 本條所述之各種起訴，必須先向各級法庭起訴而尚無解決辦法時，始可由『高級行政法庭』受理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甲) 接受某種上訴案件之『高級行政法庭』所有之判決，即引起原有被控告之判決之取消。

(乙) 各行政機關必須接受『高級行政法庭』之解決辦法，以資立刻採取新決定。

(丙) 在前述第一百三十一條(甲)節第(二)款之假設內，『高級行政法庭』之判決，應於合法範圍內，由其自身決定『處罰』之標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甲) 除關於行政訴訟及『高級行政法庭』之組織之聯邦法律規定須有全體法官出席方可判決之事件外，其餘普通之判決，均以分庭審判之方法，舉行之。

(乙)在「高級行政法庭」之一切分庭內，當其有裁判某一省之行政機關所取之決定之職權時，在原則上應有曾在該省擔任行政抑司法方面之職務之法官一人列席。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高級行政法庭」之設立地址，規定爲維也納。

(乙)「高級行政法庭」以庭長一人，副庭長一人，及其他必要職員（如分庭庭長及顧問等）若干人，組成之。

(丙)「高級行政法庭」之職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應具備能爲法官之條件。

(丁)前述第八十七條(甲)節及八十八條(甲)(乙)二節所列之各條款，對「高級行政法庭」之職員，亦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行政法庭」之庭長、副庭長及其他職員，根據聯邦政府之提議，由聯邦總統任命之。而聯邦政府之提議，須由「國民會議」之「中央委員會」批准其職員之半數——內包庭長；更由「聯邦會議」批准其職員之另一半數——內包副庭長。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及「高級行政法庭」之組織，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B) 高級憲法法庭

第一百三十七條 (甲) 『高等憲法法庭』審判一切於『聯邦國家』各省及各縣之利益爲有損——而不能向普通公法法庭起訴之有關遺產之行爲。

(乙) 凡聲言其財產被『聯邦國家』各省及各縣之公務員因求供公法方面事業之用而予以減扣之事件，『高等憲法法庭』特別爲之受理之。在此等『假設』之內，除某種聯邦法律條款准予立即向『高等憲法法庭』起訴者外，其餘之請求受理，只在先向各級法庭起訴而卒無解決辦法時，或當合法請求某一法庭受理，而該法庭在聯邦法律所定之期限內尙不予判決時，始可舉行之。此種請求，不能以某種司法判決之『不合法』爲理由，而聲請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甲) 此外，『高等憲法法庭』更受理左列『職權衝突』之案件。

(一) 各行政機關與各法庭間之職權衝突案件。

(二) 『高級行政法庭』與一切其他法庭——尤其與『高級憲法法庭』間之職權衝突案件；及各公法法庭與其他法庭間之職權衝突案件。

(三)各省與省間及某一省與「聯邦國家」間之職權衝突案件。

(乙)由聯邦政府或某一省政府之請求，「高等憲法法庭」裁決某一種立法方面抑行政方面之行爲，根據前述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究應歸入於聯邦之權限內抑應歸該一省之權限內？

第一百三十九條 (甲)「高級憲法法庭」對聯邦各機關或行省各機關所有條例之「不合法行爲」由各法庭之提議，予以判決之；或因該條例本應充作其某一判決之根據時，則逕行予以判決之。

對行省各機關所有條例之「不合法行爲」，亦可由聯邦政府之請求，予以判決之。

對聯邦各機關所有條例之「不合法行爲」，亦可由某一省政府之請求，予以判決之。

(乙)宣佈某一條例爲無效之「高級憲法法庭」之判決，即使原有機關必須將此種「無效」立即公佈之；而此種「無效」自公佈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丙)若某一法庭所應遵用之條例，已經不能發生效力，惟依照前述第八十九條第(丙)節

之規定，仍應提具請求書時，則『高等憲法法庭』於其判決書內，僅應宣告其所以爲『不合法』之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條（甲）『高級憲法法庭』由聯邦政府之請求，將各省法律之『違反憲法』行爲，予以判決之；由某一省政府之請求，將聯邦法律之『違反憲法』行爲，予以判決之；若當該法律本應爲其某種判決之根據時，則逕予判決之。

（乙）本條（甲）節所言之『請求』，隨時均可提交於『高級憲法法庭』；惟『請求者』應立即通知對方之某一省政府，或聯邦政府。

（丙）以『違反憲法』理由而取消某一法律或其一部分之『高級憲法法庭』之判決，即使聯邦內閣總理或某一省總督必須將此種『取消』，立即公佈之；而此種『取消』，除『高級憲法法庭』規定某一期限，始爲該法律或其一部分之失效期者外，（惟此失效期不能超過六個月，）自公佈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丁）各『省議會』擬於聯邦賦稅上爲各省另行徵收附加稅之決議案，可被控訴於『高

級憲法法庭』之標準，以『財政憲法』決定之；取消類此之決議案或各省關於省稅抑縣稅之法律之判決，將於司法上發生何種結果，亦以『財政憲法』決定之。

(戊)前述第八十九條第(甲)節之條款，對『高級憲法法庭』之監督各種法律之是否『違反憲法』不能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對『國民會議』、『聯邦會議』各『省議會』及其他一切代表大會之選舉之反對事項，由『高級憲法法庭』判決之；由此等大會中之某一大會之請求，宣告此等大會中之某一大會之議員為無效之舉，亦由『高級憲法法庭』予以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甲)『聯邦國家』及各省之最高代表人員，在其執行職務之期間內，因有違反法律之罪，而致有忝其憲法上之責任，因而引起『控告』之舉，由『高級憲法法庭』予以判決之。

(乙)可被提作控告之對象者：

(一)聯邦總統，以違反聯邦憲法之罪名，由『聯邦會議』議決控告之。

(二)聯邦政府之各職員及應負與該職員等同等責任之人員，以違反法律之罪名，由「國民會議」議決控告之。

(三)各省政府之職員及應負與彼等相同責任之人員，以違反法律之罪名，由各該省之「省議會」議決控告之。

(四)各省總督、副總督，或其政府職員（參閱前述第一百〇五條（甲）（乙）（丙）三節），在執行聯邦之間接行政事項內，以違反法律或不遵照某某條例及某某命令（訓令）之罪名，由聯邦政府之決定，提起控訴。另各省政府職員，在執行聯邦之間接行政事項內，而不遵依該省總督之訓令者，其控訴辦法亦同。

(丙)當聯邦政府依照本條（乙）節第（四）款之規定，初僅對某一總督或副總督提起控訴，惟後來尚發見該省政府之另一職員依照前述第一百〇三條（乙）節之規定，以執行聯邦政府之間接行政職務，而犯有本條（乙）節第（四）款之罪責時，則直至「高級憲法法庭」之宣告判決時為止，隨時均可將此一職員加入於被告之列。

(丁)「高級憲法法庭」之定罪判決書，即宣告被判罪者原有職務之終止；若在情形特別嚴重之案件，可以暫時褫奪其公權；若僅有輕微意義之「違法行爲」(在本條(乙)節第四節所規定之事件內)，則「高級憲法法庭」亦可僅以證明其「違法」爲止。

(戊)在本條(乙)節第(一)(二)(三)三款所規定之事件內，聯邦總統欲行使前述第六十五條(乙)節第(三)款所授給與彼之職權時，只在曾予表決提起控告之大會之請求下，若在本條(乙)節第(三)款所規定之事件內，則在聯邦政府之提議下，並在一切情形之內，須被判罪者予以同意時，始可以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名之人員，亦可因「與其所任職務有關」之刑事犯罪，提作控告之對象。在此事件內，惟「高級憲法法庭」方能受理之；普通通用於各公法法庭之審判權，移屬於「高級憲法法庭」。『高級憲法法庭』在類此之假設內，除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丙)節外，仍可引用刑事法律之各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甲)對各行政機關所有決議之起訴，而請求人堅言其曾得憲法保障之某一

種權利有被侵損者（惟除聯邦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須先經各行政訴訟之手續，而尙無解決辦法時，始得請求受理之。）由「高級憲法法庭」予以判決之。

（乙）「聯邦國家」各省、各縣、各自治區之公務員，因公務方面權利有被侵損，而對行政機關之決議，提起控訴（惟除聯邦法律有相反規定者外，須先經各行政訴訟之手續而卒無解決辦法時，始可請求受理之）者，亦由「高級憲法法庭」予以判決之。

（丙）此等控訴，不能以某種司法判決之「不合法」為理由，而舉行之。

（丁）前述第一百三十二條（甲）（乙）二節所列各條款，在此等事件內，亦適用於「高級憲法法庭」所有之判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憲法法庭」依照一種聯邦特別法律之規定，亦可審判「違反國際法律」之案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甲）因前述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而由「高級憲法法庭」予以受理之判決，由普通公法法庭保證執行之。

(乙)其他『高級憲法法庭』之判決，由聯邦總統執行之。此種執行，根據總統之訓令，由聯邦或行省之各機關，保證之。請求執行此等判決之『請求書』，應由『高級憲法法庭』送達於聯邦總統。

第一百四十七條 (甲)『高級憲法法庭』之設立地址，規定爲維也納。

(乙)『高級憲法法庭』以庭長一人，副庭長一人，及必要之正式職員及候補職員若干人，組成之。

(丙)庭長、副庭長、及其正式職員及候補職員之半數，由『國民會議』選舉之，任期爲終身；其正式職員及候補職員之另一半數，由『聯邦會議』選舉之，任期亦爲終身。

(丁)聯邦政府或某一省政府之職員，不能在『高級憲法法庭』內任職。庭長、副庭長、及三分二之其他正式職員，與三分二之候補職員，不能於『國民會議』、『聯邦會議』或某一『省議會』之議員中選充之。

(戊)當某一正式職員或候補職員，無充分之缺席理由，經三次連續之召喚而未出席時，應

由『高級憲法法庭』聽取該職員之報告後，將此事態予以證明之。此種證明引起其正式職員或候補職員之資格之消失。

第一百四十八條 (甲)在第一百三十七條(乙)節及一百四十四條(乙)節所規定之事件內，『高級憲法法庭』以全體法官列席審判之；其餘事件，以分庭之法官審判之。

(乙)『高級憲法法庭』之詳細組織法及向『高級憲法法庭』起訴之詳細程序，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七編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甲)依照前述第四十四條之意義，左列各法律，除由本法律所指明之各改正點外，應視為『憲法之法律』：

- (一)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規定公民之普通權利之憲法；
- (二)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保護個人自由之法律；
- (三)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保護人民住所之法律；

(四)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臨時國民大會」之決議案；

(五)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對哈斯布·羅連納 (Habsbourg-Lorraine) 皇朝處以流刑，並將其財產充公之法律；

(六)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取消各種貴族稱謂之法律；

(七)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關於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共和國之兵器及國璽之法律，及由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二及第三條——並由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第三編第八節所給予改正之各點；

(八)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第三編第五節。

(乙)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憲法第二十條及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因此條款而發佈之法律，均予廢除之。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本憲法為先導而將「國家」改為「聯邦形式」之轉變手續，另以一種與本憲法同時發生效力之特別憲法，規定之。

第九款 賠款委員會與國部主席威廉古德(William Good)氏致英國

政府之備忘錄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英帝國之工商業，在帝國政府之能依照第二一三九號文件內所提議之計劃而參加對奧借款之事件內，所能取得之利益，有若何之廣大？反之，拒絕類此之借款，在帝國之商業上，將有若何之結果？要視維也納在一切多瑙河流域國家之經濟生活及財政生活內，所佔地位爲何？方能決定之。

在一九一三年間，前匈奧聯合帝國之出口總值，達一萬一千五百萬鎊；而入口總值，達一萬四千一百萬鎊（此二種數目字，代表戰前之出入口貿易）。吾人可以估量此二萬五千六百萬鎊之總數目中，至少有百分之七五，是由維也納予以經濟上之挹注並管領其樞紐者。何況此種數目，尙未列入對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三國之貿易，而此等貿易均由維也納予以經濟上之挹注者乎？若將一切數目均加上去，則維也納之對外貿易，將以多數之「百萬」數目字表示之，並在東南歐之一切國家及俄國內，均能發生廣大之影響。

有人以爲前匈奧聯合帝國解體以後，維也納已失其爲財政之「中心」。然而，此種猜想，實未得有事實之證明。維也納始終是此一個建築在數多世紀之經驗與實踐上之銀行區之唯一中心。雖然奧大利政府之景況，並不見有若何之優良，然而維也納之自身，卻積漸恢復其元氣，繼續挹注其商業：不僅對由原日帝國分裂而成之各國家（內除匈牙利一國）之商業而已，即對保加利亞及其他各國之商業，亦仍可挹注之。前述表面似有理由之猜想，或可簡單以世界金融市場之比喻，而得到明白之解釋。大戰以後，一切均匯集於以紐約爲其中心之金融市場。手內握住一切——或幾乎一切之金錢之美利堅人，可惜完全不懂一個世界金融市場之複雜性及其技術上之組織與歷來之慣例，當前大好機會，而竟交臂失之。然而，有若倫敦之能保持此種市場，斯即維也納亦能保持其固有之市場。數多之大不列顛之組織如：『大不列顛批發合作社』（Brit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布拉賀忒羊毛托辣斯』（The Bradford Wool Combine）等，均以毫不遲疑之態度，不僅以維也納爲中心，而挹注其對多瑙河流域諸國之出口貿易，且竟以維也納爲其商品之集散所。維也納所佔之地理形勢，及其在多瑙河航運觀點下與鐵路運輸便利觀點下之

重要性質，自然而然將此類性質之各大企業，均吸入其懷抱之中。

凡能到達維也納之地域者，即能到達對整個對東南歐之商業之一重要階段，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若僅把維也納看作是對德意志民族之奧大利之商業關係，此於凡曾讀過最近由英國外交部送交與維也納外交部之『波丹信託會社』（Boden Credit Anstalt）之由衷報告書之人之眼光中，立刻便當認為一種錯誤。此種奧大利之財政中樞，永遠對由原日帝國分裂而成之諸國及其鄰近諸國所有之商業與財政，均發生一種重大之影響。此外，仍有奧大利之其他銀行，亦在東南歐之財政組織內，佔有一種重要之位置。

由維也納之破產所能引起之經濟結果，吾人是無法為之估計者。若此財政之中心與商業之要道，一旦崩毀無餘，則中歐與東南歐之市場復興，將不知延展至於何時；而剛由德意志人手中所解放出來之商業，吾人亦將失卻大好機會，無法為之管領。此等市場一經失去，則大不列顛之工業欲覓到工作與其工人，亦必尤覺困難。除去原為此二萬萬鎊商品之輸運溝渠，而直接間接不於英國商業上發生嚴重之反響者，人將不信之也。根據前述計劃（二萬五千萬金圓分五年付清）而

請求之借款，與此行將崩毀之商業之重要性一相比較，委實仍是一種小之又小之分量。

雖然問題之焦點，在維也納對一切多瑙河流域之市場所佔之地位；然而即在英國與奧大利本國間之商業可能發展，亦是容忽視之一件事。在一九一二年間，英國對匈、奧聯合帝國之出口數值，超出六百萬鎊，仍有對其鄰近諸國之出口，亦超出四百萬鎊；何況此等出口，仍大半以維也納爲之挹注者乎？此等出口之主要貨物，爲：棉花、羊毛、機器、工業用具等等。奧大利之爲奧大利，爲其自身之消費起見，或爲再行出口起見，永遠均有賴於此一類之貨品——尤其應加上原由德國而來。在一九一二年間，數值達五百一十萬鎊之鉅之大量貨品，予充分相信；只要吾人能給奧大利以五年之合同，使其政治與財政均能擡頭，則此以維也納爲過道之相對小之商業，必能有一種殊有可觀之發展。若此五年契約，吾人並不能給與，則對此一片世界之商業，吾人縱欲保全戰前之局面，恐亦希望甚微。

借款與奧大利所能立刻發生之結果，當爲救濟大英帝國之失業工人，因爲奧大利各工廠所有左列各種定貨單均可趕速爲之興工製造也。

然而，直接對奧大利商業之可能發展，與對東南歐商業之財政樞軸一旦停轉後所能發生之經濟混亂相較，則仍屬一種次要之問題。以『整個商業領域之能重立』及『由維也納之中介而得貿易之改進』爲估量之比較，則英國對奧借款所佔之部分，在預防商業停頓之觀點下，及在預防因維也納破產而不能不引起失業問題之觀點下，亦似存入一筆極小數目之款項於銀行，以資生息而已。

「簽字」 威廉古德

第十款 薛伯爾主教在國聯理事會之演詞 一九二三年九月六日

（上略）人或可以反對我，謂對快要破產之一個國家，要爲之張羅借款，此非國際聯盟所應擔負之責任。然而，奧大利今日之來參加國聯會議，目的絕非專爲請求財政上之救助。自然，國際聯盟對其自身之高貴責任，絕不肯輕易放過，而不予奧大利以救濟；然而，在相反方面而論，國際聯盟

之職責，亦再無比「保障世界之和平」爲更重要者。若無一種有如國際聯盟之干涉，則世界各國之爭議，又將給吾人莊嚴璀璨之世界，以一種干戈擾攘之恐慌。此恰爲創立國際聯盟之人士之初意，而必欲爲之消弭於無形者也。若果國際聯盟之職責有如此者，則請問在座諸君：更進一步而阻止此等爭議之誕生，謂非國聯職責之尤有其理由者歟？與其不易消除不幸結果於後，毋寧防範病徵於前之爲愈乎？奧大利今日之事件，亦恰如此。

此等不幸結果究將如何如何，予無庸提置於諸君之眼前。奧大利對其貨幣之日覺可虞之貶值，實屬無法爲之保護；而其經過諸多可怕痛苦，更以目前物質窘乏使其來日愈覺艱難之人民，實有飢寒交迫羣趨滅亡之途之深憂。此等不幸災害，不僅有使歐洲腹部秩序之難於維持；且使面積雖然相對狹縮，惟仍佔世界出產與商業之重要地位之一片土地之淪亡！此外，則西方諸國人民對東方銷貨尾閭之直接孔道，亦將因此等不幸災害，而爲之遮斷；一般奧大利之債權國，或爲賠款項下之主人，或爲戰後居間借款之主人，均無異將其金錢投入大海！然尤覺可惜者，或仍是世界最古而最珍貴之一「文化中心」之滅亡！同時仍是新訂各種和平條約之致命傷，因爲由該條約而創

立之新奧大利，既不能生存於目前，亦不能生存於日後。此亦是歐洲地圖之中心，鑿開一大洞穴。一切鄰近諸國，均將因其吸引強力，而同墜入於無底之深淵；在此深淵之上，欲求各國（奧大利自然除外）均勢之保持，亦只覺難乎其難已！

在奧大利之問題內，國際聯盟實處於一種隆高責任之前面；彼若能解決此問題，彼若能行使其權威（此為吾人之所馨香祝禱者），彼若能處於引導諸國與人民入於世界真正和平之途之地位，世界對之，自均發生熱烈之信仰……

已有二年之時間，吾人竭盡與「使舉世均會感覺其威儀」之貨品缺乏問題相搏鬪之義務。在此時代，各國均注意於我國之困難境況，惠將各種糧食寄給於吾人。幾曾何時，而情形已為之大變：給養我國之問題，已一改其貨品之面目，成為純粹財政方面之問題。此種事態，在吾人國內，當必重新引起貨品缺乏之悲劇。然此只因奧國幣值之可怕低落之故，而後奧大利在今一九二二年間，尚不能供給其人民以第一需要之物件者也。

在一個悠久之期間內，奧大利之麵包價目，均因國家之補助，而後始有相對之減低。一自政府

因財政關係而再不能予以補助之日起，此種麵包之價目，自必有猛劇飛漲之一日，此均在吾人之意料中。然而，吾人永遠均不能逆料到在幾個星期之內，其價目之增漲，竟至於如此驚人之數目：一個圓形麵包，在和平時代，僅值奧幣半個『古罕納』(Couronne)者，現在竟值奧幣六千個『古罕納』！似此突漲價目所引起之諸悲慘結果，予覺無庸多為諸君贅述。

一 某羅格蘭姆之煤，由捷克運入於奧大利者，一年以前在維也納之售價，為八個『古罕納』。現在卻售四百個『古罕納』。然而，特別請諸君注意者，則此種價格之高騰，並不限於糧食一方面。例如：一件襯衫，平時只要六個『古罕納』，即可以購得者，現在幾值二十萬個『古罕納』。

此幾個舉例，實足向在座諸君證明：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均不能在如此環境中，求其繼續生存。然而，在座諸君，或仍可對我提出一個問題：對貴國之貧困，吾人是否漠不關心，一點力量均未盡過？此在事實上，吾人委實不敢否認列強——尤其是國際聯盟之曾以奧大利之問題為其深切研究之對象……（然而，一切之企圖，均未給我人以實際之結果。）

在座諸君！吾人應該提出一個問題：對我人之事件，各國何故如此行動？此大概是研究雖至深

且切，然奧大利是否能以自力圖存之問題，仍未有明確決定之原因。對此問題之答復，予想在座諸君是殊欲聽取吾人自己所有之意見者。然則，請諸君允許我在答復諸位之前，先請諸君作一子所視爲重要之區別。

奧大利，由大戰而產生，有如各種條約所曾如此給其創造起來又從而拋棄其命運於不顧者，當然此一個現在之奧大利是無生存之可能條件，即將來在某一確定時期之前，亦仍無生存之可能條件者，吾人現在經濟生命所有之傷心狀況，卽足爲之證明矣。從與其鄰國之長久結合內拔取出來，將能供彼以各種原料之一切土地分割以去，奧大利之人民勢須續漸尋獲其經濟之新基礎。若果外來之助力，由聖日耳曼條約所允許與彼之助力，一旦缺乏，奧大利所應擔負之責任，將益感困難，然則我現在答覆在座之諸君：新奧大利是不能以自力生存者！然而，奧大利若果獲得外來之必要助力，則其生機回轉之迅速，或者要超出於吾人之意料中。奧大利具有一種只須予以加強擴大之農業；奧大利具有一種僅因大戰與戰後結果方會使其資金缺乏至於今日地步之工業；奧大利具有迄今尙未能予以充分開發之水力富源。然而奧大利所有最珍貴之富源，仍是其所佔地理

上之卓異形勢，尤其首應計及其聰明而勤懇耐勞之人民。要想復興於革命喪亂之餘，只要給彼以少許精神上之休養及經濟上之常態條件，斯可矣。在此一類之意見內，在座諸君請允許我着重於此一特別重要之點：要把奧大利從其貿易上與商業上之人爲桎梏內，營救出來；而此類桎梏，卻非以不魯捨爾會議（Conférence de Bruxelles）抑波多羅士之決議（Décisions de Porto-Rose）所能摧毀之者。此非僅奧大利之問題，抑亦整個歐洲中部之問題也。

奧大利向國際聯盟所固請者究爲何物？倫敦會議曾將奧大利問題重新送交於國際聯盟；吾人希望吾人請求此一次之目的，不在於空費寶貴時間之研究，而在於迅速之決定。根據最有權威之財政專家之意見，吾人自己所提出之保證，仍須一切列強——或其中之數個強國之保證，然後吾人方能獲得充足之借款，用於左列之用途：

（一）阻止吾人幣制之陷落；因爲此種陷落不僅使國家預算無從算起，即人民私人之預算，亦無從算起，而且逐日仍使生活之價值增高。

（二）俾使國家，在此「直至於已經採用而仍待採用之鞏固國基方法能收其效果時」之

過渡時期內，能繼續其生存。

(三)俾使國家，能裁撤某一數目內之冗員，並使其各種企業能因必要資金之有着，而加緊其工作之效能。

(四)將來在農業能以改良之時候，在工業能以振興之時候，在水力富源能以開發之時候，因而能給人民以來日可靠之基礎之時候，藉以利用前面已經述說過之各種富源。

在座諸君！有人曾對吾人說過：以其保證而參加奧大利經濟復興事業之列強及其金錢或信用而助成奧大利經濟復興事業之國際資本之代表，不會捨棄其對借款用途及吾人整個國民經濟之『監督』，對此一點，予謹以吾人地位所不能不使予如此之坦白態度，答復諸君：

(一)吾人承認：似此之監督，乃必不可免，而且亦是極其自然者。

(二)惟似此之監督，亦不應有損於奧大利之主權；我國人民，與其失去政治上之自由（縱令表面上仍保留有主權），倒覺不如一刀兩斷，捨去獨立，而加入一個經濟大『本體』內，因而在一個大國家所有之主權內得獲其自己之主權，仍比較少為屈辱與難受。

(三)即在吾人剛曾說過之理由下，吾人亦堅決希望借款用途之監督之能立即發生效力。若果受人監督之舉，非為救國救民之目標，自亦可稱屈辱，無疑；然而，另一方面以論，為保全無謂之榮譽，而拒絕一種可使疾病痊愈之良藥，亦終覺略欠『理性』。

(四)事態自然是如此者，則除非充足借款之會同時給與吾人，否則吾人是不會接受此種監督。因為，若果實際救濟尚未到手，則一個獨立國家受人監督之舉，無論如何，均不能證實其為公允。

在座諸君看到奧大利之問題——即奧大利保持其獨立之問題，已一變而為一個根本上之政治問題，我因而掀起一個旅行之意念；此一個旅行，在幾日之前，曾使我訪問過吾人鄰近諸國中之某幾國，請其對我此一個未先與彼等商量則不願提交於國際聯盟之問題，參加若干意見。然而，予以坦白之態度承認：此一個旅行，仍有另外一種目的。奧大利之人民，與其單獨生存，自速滅亡，倒覺不如極盡其可能，以作擊碎壓抑其自身與束縛其自身之枷鎖之最後一次努力。

關鍵是在國際聯盟之如何伺察當前之事變，而無使世界和平有給其擾亂，鄰國人民關係會

因之而受痛苦！

第十一款

國聯財政委員會對奧國委員會之答復 一九二三年十月四日

結論

在其『復興奧大利財政應採用何種步驟之研究』中，敝『財政委員會』當然只限於各種財政上之考慮。然而在此等考慮之外，敝『財政委員會』亦承認仍有奧大利所處境況之根本問題，要加以研究。縱令奧大利能在某一期間內，建立成功一種強健之財政地位，然欲將其如是保全之，並欲供給其現有人口之各種需要，亦只能在提高其生產，並適應其生產，因而使其商業平衡亦能得到保全之形式下，方可達到目的。

此種商業平衡，在現在是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此種不利結果之由來，固多半有關於奧國貨幣之膨脹與其匯兌之不平衡，然亦絕對不是專由此等現象之所造成。所以最重要之問題，仍是採納一切可能採用之步驟：改良國際經濟關係；建立各種能使維也納成爲一個商品集散所之條件；

增加財政動作及運輸行爲；採用適當步驟，以資吸引私人資本，而發展奧國生產之泉源，等等。

然而，此等問題，實不屬於『財政委員會』之職權內。若果一種適宜之財政政策，能被採納與遵行，則奧大利之經濟狀況，可以增加生產及以大部分人口擔任各種經濟方面工作之辦法，而使之平衡之；——或則經濟上之必然結果，強使人民移居國外，或坐困於貧苦之生活中。就事物之『壞』一方面想：此種結果，終較勝於全國之大騷亂，及大多數城市居民因財政現狀之永常混亂而致之日趨貧乏；此種財政之混亂，委實除掉經濟仍可復興之一切基礎。

『財政委員會』在其職責上，以爲應以一種嚴重勸告之形式，而提出其所有之結論。自三年以來，奧大利大部分均生活在有意無意均一變而爲『贈與』之公私借款之內；奧大利曾以私人餽贈及外國投機家在其『古罕納』上所有之損失爲生。在任何情形下，似此經濟之來源，均不能繼續料定何處可以再行發見，亦不能以如此之方法繼續耗用之。奧大利之所消費，遠超出於其所生產。所有借給與彼並應充作復興財政與經濟之用途之各重大數目之款項，均由彼耗用於日常消費之需要中。一切今後之新借款，均應充作進行各種改革之用；在最近之將來內，奧大利應僅消

費其所能生產之限度。若果新借款成功以後，則所謂「改革之時代」當然是非常之艱難困苦者；改革之舉，愈延長其開始之期，則其艱難困苦亦愈甚。

就事物之「好」一方面想：明年奧大利之生存條件，當其艱難締造略具規模之際，自當比去年仍以復興借款用於日常消費——未有進行改革之時，爲更苦惡。

今日之事，不能在繼續去年生存條件，抑略將此條件加以改良之間，求一選擇；應在一個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或均無其嚴重（惟正準備將來之真正改良）之艱難時代，抑一任其全盤倒塌於貧苦混亂中在近代世界上（除俄國外）無其先例之不幸結果之間，求一選擇。

除非奧大利接受並實行因而引起比現在尤見困難之境況之一個實地改革之計劃，否則茫茫前途，絕無半點希望；因爲，只有如此做去，然後奧大利方能避免一種更可怕之命運。

第十二款 復興奧國財政之三種議定書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種議定書 宣言

英吉利帝國政府，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意大利王國政府，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之一方，

在其共同從事協助奧大利復興其財政與經濟之事業之際，

目的專在謀策奧大利之利益與總體之和平，並與其曩日允肯變為國際聯盟之會員國時所願簽訂遵守之各條款不相違背之下，

莊嚴宣言：

(一) 共同尊重奧大利政治之獨立，及領土與主權之完整；

(二) 不企圖任何一種其性質直接或間接有致侵損此種獨立之經濟上抑財政上之特別利益；

(三) 避免一切與「共同訂立復興奧大利經濟與財政之各協約精神」相反之行動，或有使各國為保全各債權國與保證國之利益而議定之各種保證受其損害之行動；

(四) 若當相反事件下，為使前述原則之得由各國予以尊重起見，由四國之某一個或共同，

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通知國聯理事會，以資準備應行採用之步驟，並使各國對該理事會所採之步驟，予以遵守之。

奧大利聯邦共和國政府

之另一方，

依照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保證不拋棄其國家之獨立，並避免一切經濟上抑財政上其性質或直接或間接有致侵損此種獨立之談判與訂約。

此種保證行為，不與奧大利依據聖日耳曼條約之保留條款，而保留其對關稅稅則及訂立商業抑財政協定——總而言之：凡有關於其經濟制度及商業關係之事——之自由相抵觸；惟當然不能單獨對某一國給予特別待遇，致侵損其經濟之獨立，或其性質有損此種獨立之某種專益，亦不能單獨給予某一國。

本議定書並不限於四國，即一切其他願意加入之國家，亦可簽字加入。

前述一切，經得各方之真誠同意，故由有權簽署本宣言（即第一種議定書）之各人，簽署之

如右。

本宣言僅有正本一份，留存於國聯祕書處，並請由該祕書處立即予以登記之。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四日訂於日內瓦。

第二種議定書

英吉利政府，法蘭西政府，意大利政府，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為協助奧大利復與其經濟與財政之事業起見，與奧大利政府共同訂定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奧大利政府，在因本協約之成立而獲得之保證下，可以發行某一必要數量內之證券，以資獲得至多等於六萬五千萬金「古罕納」之實際數目。於此情形下發行之本證券之母金及利息，免除奧大利國家之一切課稅及擔負。

第二條 發行及售賣本證券及酬勤代理人之一切費用，均加入於前條所定借款數目之母金內。

第三條 本借款之取息及攤還事宜，根據後述第三種議定書內之各條款，以每年為此借款之擔保而償付本息若干之辦法保證之。

第四條 本借款所得款項之用途，只能由國聯理事會所指定之委員長，依照由奧大利政府所訂立並列載於後述第三種議定書內之各種義務，爲之支配之。

第五條 英、法、意、捷四國政府，在對後來加入本協約之其他各政府不給予損害之條件下，負責立刻向各該國國會請求（惟應保留奧大利國會對後述第三種議定書之批准問題及該國會對該議定書第三條所提及法律之表決問題。）准予保證本借款每年應付之數目，至多至於百分之八十四之比例，依照各種於各關係國間之特別分配方法分配之。

第六條 此四個政府中之每一個政府有指派代表一人於「監察委員會」之權；而此「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另以後述各條款規定之。此四個代表中之每一代表，有二十票之投票權。願意保證未由英、法、意、捷四國政府予以保證之「每年付額」之餘數（即百分之八十四以外之百分之十六）之其他各政府，亦有權各自指派代表一人，或共同指派公共代表若干人。每一該政府曾保證該借款百分之一之一股之代表，有一票之投票權。

第七條 此種保證之施行方式，借款之條件，發行證券之價目，利息之利率，攤還之方法，以及發行，

售賣及酬代埋人之一切費用，應由各擔保國所組之「監察委員會」予以批准之。對本借款之利息及攤還母金所必須之「每年償付數額」亦由該「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奧大利政府除後述第三種議定書所列條件節目外之其他一切借款，應將其計劃預先請由該「監察委員會」予以核准。

第八條 保證事件，一經見諸實行，則各政府應先付若干款項之條件，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之；又適用於各政府之償還方式，亦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在發行證券所訂合同之範圍內，奧大利政府經「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後，有改變本借款所有利息之利率之權；又經「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後，奧大利政府亦應行使此種權能。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對爲借款之保證之各種收入之管理，有請求提出收入概況與定期核算或其他一切緊急性質之說明之權；又關於管理方法之更改與使其生產增加之改良，亦可提示意見於委員長。至此等收入之價格，有如發行借款之前所會如此決定：以資填補與每年之「必要償付額」者，奧大利政府若有使其申回金價之最低限度之出息總量因而減少之更改，應預

先獲得「監察委員會」之准許，然後方可舉行之。又對此等收入之讓渡或轉貸之合同草案，亦須先由「監察委員會」予以批准之。

第十一條 若當此等收入之代價，不足與各政府之保證額相抵而有使其發生動搖時，則「監察委員會」可請求以別種充分之收入，填補此種每年之「必要償付額」。

一切有使奧大利國家產業更改其永常性之行為抑合約，均應於決定成爲事實之三個星期以前，通知「監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按期舉行會議，其會議之期日，由其自身規定之；惟會議之地點，則以能在國際聯盟會內舉行，爲佳。「監察委員會」只能與委員長有來往之關係；委員長應自己參加或遣派代表參加「監察委員會」之會議。本「監察委員會」之各種決議案，須有出席票數之絕對多數表決，方爲有效；但對前述第七及第八條所列問題之決議案，則須出席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方爲有效。

若至少有十票之聯合請求，「監察委員會」應召集「非常會議」。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或其會內之每一委員，對各種財政改革上所有節目之起草及其實行，可請求給予一切說明與解釋。「監察委員會」可將其一切觀察所得提交於委員長，並提出一切認為有足維護各保證國利益之必要諫言。

第十四條 凡遇枉法徇私之事，「監察委員會」或任何一個保證國，均可提起上訴於國際聯盟，由國際聯盟立刻予以裁決之。

第十五條 對本議定書條文之解釋有發生爭議時，爭議之各方，應接受國際聯盟之意見。前述一切，經得各方之真誠同意，故由有權簽署本議定書之各人簽署之如右。

本議定書僅有正本一份，留存於國際祕書處，並請由該祕書處立即予以登記之。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四日，訂於日內瓦。

第三種議定書

予謹以奧大利政府之名義，並以全權簽字宣言接受後述種種義務：

(一) 奧大利政府，將請求國會批准其所曾簽字而為第一種議定書之對象之政治宣言。

(二)奧大利政府，在一個月之期限內，或與委員長（其職權詳見於後述第四節）或與國際聯盟所遣派之臨時委員會（專爲此項目的而遣派者）共同訂立一種分期實現之健全財政之改革計劃，務使奧大利能於二年之內樹立其預算案之永常平衡（至改革計劃之大綱總則，已略見於『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內。）此種計劃之目的，應使奧大利能以增加收入而減少支出之辦法，求盡其一切義務；除本計劃所當予以決定之借款條件外，再不能有其他一切之借款；在將來新設『發行證券銀行』之組織法內，禁止一切通貨之重新膨脹。

此外，則本計劃應使奧大利能以一種經濟之總改革之通盤計劃，求於永固之基礎上，保證其財政之安定。專研究此一方面之問題之『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將來必須提交於委員長。若當第一計劃之引用，似乎不能於二年內求得預算案之永常平衡時，則奧大利政府自應參照委員長之意見，提出各種能達必要結果之修改。上述計劃，奧大利政府應請由國會予以批准之。

(三)奧大利政府立刻提交一種法律草案與奧大利國會；根據一種法律草案，在二年之內，

由該國會給一切當事之政府以各種全權，俾能於本計劃之範圍內，採用一切由彼視爲保證二年期滿後重立其預算之平衡爲必要之辦法，而無須逐一再請國會予以批准。

(四)奧大利接受由國聯理事會任命一人爲委員長之舉；此位委員長對國聯理事會負責，並可由彼予以撤換之。其所有職權，則於『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內，已曾大略規定之。

此委員長之使命爲敦促奧大利政府執行前述之改革計劃，並監督其執行之程度。本委員長，將居留於維也納。得以必要之技術人員，爲彼之助手。本委員長之用費及其辦公用費，由國聯理事會爲之規定，並由奧大利政府負擔之。對改革事業之進步及其所已得之成績，本委員長每月向國聯理事會提供報告書一次。此報告書應立刻通知於『監察委員會』之各委員國。

奧大利政府承認非得委員長之准許及非依照由委員長所定之准許條件，則不能挪用由借款而來之款項，亦不能舉行有使借款結果因而減損之行爲；而委員長所定之准許條件，亦除保證改革計劃之逐步實現及避免浪費借款之對象外，不能另有其他對象。

若果奧大利政府認委員長有濫用其職權時，可向國聯理事會提起控訴。

委員長之職務，除借款抵押之特別監督職務另當別論外，當國聯理事會認為奧大利財政之安定已得有保證時，由國聯理事會之決定，予以解除之。

(十) 奧大利政府以關稅及煙草專賣之全部收入，爲此保證借款之抵押；若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則得奧大利政府之同意後，另用其他之特別抵押品。奧大利政府不舉行任何一種在委員長之眼光中認為有使此等抵押品價值減少因而損及各債權國與保證國之安全之行爲。若無委員長之允許，奧大利政府對爲借款之保證之各種收入之價格，有如發行借款之前所曾如此決定，以資填補每年之『必要償付額』者，尤其不能有使其申回金價之最低限度之出息總量因而減少之各種更改。

爲借款抵押之各種收入所得，陸續繳交於一種特別設立之會計處，以資保證各借款之『每年必要償付額』。惟委員長一人，方有支配本會計處之權。對此等收入之管理，委員長可以請求使其生產增加各種更改與改良。若當雖經此等提議而委員長獨認奧大利政府之管理爲有嚴重之損失時，則可請求將此種管理移轉於另一特別之機關，或以代管之方法行之，或以讓

渡抑轉貸之方法行之。

(六)其一 奧大利政府承認不作在委員長眼中認爲有妨此種改革計劃之實行之各種讓渡。

其二 奧大利政府放棄一切發行紙幣之權，若非依照上述計劃之決定及得委員長之准許，不能作借款之談判或訂約。若奧大利政府認有在本議定書所定各條件之外另行進行其他借款之必要時，應將此等借款計劃預先取得委員長及「監察委員會」之允許。

其三 依照「財政委員會」之報告書而認「發行證券銀行」之組織法，或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法律有必要之修改時，奧大利政府應請求國會予以通過之。『發行證券銀行』之組織法規，應對奧大利政府保障該銀行之完全自治權。該銀行應執行國家之「司庫人」之職務，集中一切收入與支出之事項，並依照將來以委員長之同意所規定之日期與形式，按期提出收支概況之報告。

其四 奧大利政府採取並執行一切於全部實現其健全財政計劃（內包各種行政改革與

各種立法上之必要修改）爲必要之決定。

(七)奧大利政府應採用能使公共秩序之維持得到保障之一切辦法。

前述一切有關於委員長之職權及財政抑行政方面之改革之約章，而其發生效力期間有待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者，均爲「有條件」之性質：只在英、法、意、捷四國政府能得各該國會對其保證借款之諾言予以批准後，方克變爲「確定」性質之條文。

惟左列事項奧大利政府應以確定之態度立即負責執行之：

其一 從現在起，即須以其權力所及之處，採用一切減少預算上之虧欠額之辦法；此等辦法尤應注意及於鐵路郵電價格及各專賣貨品價目之精密統計。

其二 應立即向奧大利國會提交一種前述第(三)節所曾提及之法律草案，目的在：在二年之內，授給現在當事之政府或其繼任之各政府以各種全權，俾能採用由彼視爲保證二年期滿後重立其預算之平衡爲必要之一切辦法。

其三 應立即準備一種改革之計劃，引起立法上之必要行動，並於由現在到一九二三年

四月一日之期間內，施行本改革計劃所規定之初步實行辦法。

對本議定書之條文解釋，有發生異議時，發生異議之各方，應接受國聯理事會之意見。

本議定書應通知於曾簽字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簽訂於日內瓦之第二種議定書之各簽字國。

前述一切，經得各方之真誠同意，故由有權簽署之各人，簽署之如右。

本議定書，僅有正本一份，留存於國聯祕書處，並請由該祕書處立即予以登記之。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四日，訂於日內瓦。

第十三款 萊頓與理士德對國聯所提報告書之摘錄

（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提出之緒論）

第一編 第五章 奧大利經濟之將來

第一節 奧大利是否在『可以生存』之條件內誕生出來

吾人剛纔所曾簡略說及之各種注意點，使吾人不期然而然要提出大家所常常如此疑問之問題：奧大利是否在『可以生存』之條件內誕生出來？既然此一民族之經濟生命有明顯（雖屬遲緩）之改良，則其『可以生存』之肯定答復，是必使人深切相信者。以現在之情勢而與戰後已成絕望之奧大利情勢相比較，吾人儘可毫不遲疑而即說謂此一個國家正處病後漸將復元之時代；而其如此其嚴重之失業問題之所以發生，亦恰因其採用工業上，商業上，及銀行業上更合經濟原理之方法之故。

許多提出前述問題之人本內心承認：在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代，欲使一個近代式國家之能繁榮昌盛，則在工商農業間及在城鄉居民間之某一種比例，是必不可缺乏者。上述同樣之人，亦以爲：一個國家是不能缺少一種天然富源之總體者。若果缺乏此種均平之條件，則一個國家自當成爲一個病態之國家；此是一種經濟上之怪物，專爲某一將來之目的，而現在儘可努力與犧牲。不論古代仰近代之整部歷史，均即證明惟此一點乃爲一種『詭辯』之理論——因爲即在吾人所處之時代內，吾人亦可發見到任何最不同模式之國家，亦仍可生存，仍可昌盛。

第二節 與瑞士之比較

最近仍爲強大帝國之首都之維也納，當然殊難使人相信其現在若此其小之國家處在眼前之經濟世界內，而謂可於「絕大困難」之外，另求比較優異之生存方法。然而此是一種未加詳細審考之侈遠觀察，試一較瑞士之立國條件，即當知其爲不謬，奧大利與瑞士二國之地理形勢，在許多地方，均屬相同；而且有如吾人所會常常如此見到者，則瑞士之經濟富源，或反較奧大利爲低下。然而，此種比較，吾人正可不必過事苛求……

因爲，以奧大利與瑞士較，固可矯正奧大利缺乏民生富源之觀念；終亦無補於奧大利來日問題之解決者也。

所以，在此提出之問題，不在求知奧大利之是否可以生存，尤在求知其終當生存於窮苦條件之中抑當生存於較優條件之中？奧大利是否可以不僅繼續授給工作於其若此之多之工作者，反之，仍可設法吸收其過剩之知識工作者及勞力工作者，以求其生產之提高？或則更簡單之說法：奧

大利是否仍可與其最近數年所得之成績相等，繼續有其進步？抑吾人可以斷定：在現在之環境內，奧大利之情勢再不能有所改良，此後應以其現在所會到達之水準以為止步？對此等問題之答復，並不簡單，亦不直捷了當，惟其過去之三年歷史，仍使吾人有一切之希望。

第三節 最近數年內所曾實現之進步

本報告書開端時所曾說及之各種觀察，可使吾人堅決說定奧大利已經超過其危險之時期，且已有各種不可否認之進步。

工業之生產，就其總體而論，自最近三年來，會有不斷之擴大……一大部分之工廠設備，均已近代化，其工人之工作效能亦特別增高。所有鐵路亦曾加以根本之改組，現在已處可以收獲其利益之地步……農業之生產，幾乎重新回至戰前所有之水準，所有農作者亦已可以供給維也納之食糧以一種日見增加之分量——尤其牛奶與蔬菜二種。關於國家財政之問題，其預算平衡之迅速及復興借款之減少，亦超出吾人於一九二二年間之所預料。金鎊價格之穩定，亦似乎已達確定之地步……

第四節 對外問題

與前述各種順利徵兆相反之事，則隨奧大利之復興而俱來者，為失業問題之嚴重化：此則大部分原因，均為環境條件有使其不能不努力以求適應之者也。國內最受失業痛苦之人士，當首推工人階級與一部分之中等階級，蓋膨脹通貨之不幸結果與原日帝國之崩毀，有使彼等不能不另於商業抑工業之職業內，以求其生活之資源也。此種失業之恐慌，是否與大利經濟結構上之本身缺點，有以致之？此則非吾人意見之所謂然者也。根據吾人之意見，此種失業之恐慌，蓋因奧大利之原日地理形勢及其整個歷史直至今日所曾使其工業趨向於各市場之自然發展，迄最近數年內，則驟為之中斷之特別環境，有使之然也。關閉其銷貨之市場，而其工業之改組，遂於一個悠長之時期內，不能不遭受各種慘痛之『外科手術』矣。試給奧大利以消流其出產貨品之方法，則其對於環境之適應，必可無甚嚴重之擾動，而即告獲其圓滿之解決者。

為使奧大利生活水準較速提高之第一條件，是較廣大市場之獲得。

第二條件，則在奧大利仍在求所以適應其環境之時代內，對其農業與工業之發展，應有必要

之資本。既然奧大利國家儲蓄事業之復興有若是之遲緩，則此等資本除仰給於國外外，即罕有其他辦法。

凡此所述，即爲保證奧大利病後復元之能有較速進步之國外條件。

第五節 對內問題

助成奧大利病後復元之能有較速進步之某種國內條件，亦爲不可缺乏者。

第一條件，當爲一種財政政策之能保持其預算上之嚴格平衡，及其貨幣價格之能繼續穩定。

……

第二條件，則在其曾經開始努力之減低原價運動之能繼續實行於其工業之總體內。……

第六節 結論

吾人前面所曾講及之各種條件，不論其有關於國內之問題，抑有關於國外之問題，均不僅關係於奧大利一國。此是不僅有關於奧大利並且有關於全歐洲之能迅速回復其更大繁榮之一般條件。奧大利經濟上所感受到之痛苦，雖在特別條件之中其程度或較他國爲更劇烈，然實即簡單

是戰後全個歐洲經濟所曾感到之痛苦。此等痛苦之原因，到處均屬相等；即是歐洲以及全世界在十九世紀之悠長和平時期內所曾逐漸得到較歷史上以前之任何時代均更繁榮之一切經濟條件之總體，胥爲此次世界大戰所摧毀無餘。在此等被摧毀之經濟條件內，要以國際商業之組織有意無意間均日趨於更密切之『合作』一事，爲最有靈效之條件。

在吾人之眼光中，任何一種理由，均不能阻止此種國際合作與各國最完全之獨立之能兩相平行，毫無抵觸。

奧大利於歐洲而論爲第一個國家，已曾給吾人以一個得國際之合作而完全穩定其貨幣之模範。此後各國曾得成功之改革，類皆以奧大利爲榜樣。奧大利之新商業政策，不以自私之自主爲基礎，而以國際之合作爲基礎，在今日而論，似乎亦已可享表率他國而使他國聞風響應之地位矣。一種若此之政策，若其良果一旦實現，則其地域，必當不限於歐洲之中部，經過一個或長或短之時期後，必將風靡於歐洲之全部也。

第四節 維也納之地位

此等證明，使吾人對於維也納在奧大利之經濟生命內所處之地位，不能不略說幾句話。普通人常謂維也納有如一個沈重之頭腦，對於奧大利若此其小之身體，委實有點不稱。其意即謂維也納既然曾爲強大帝國之首都，故一自此強大帝國崩毀之日起，即已失其所以存在之理由。及其所資活動之各種原素。維也納是首都，故曾結集官吏與自由職業之人，如：律師、美術家、醫生、教授……等等非常繁密之人口；即足以證明此等人士所有政治、藝術、社會之活動，均以維也納爲其歸宿之地方。維也納是銀行與工業所密切聯絡起來之強固組織之一個所在地；而其工業之分佈地域，遍及於全個舊日帝國之領土，至其活動之範圍則遠超出於該帝國所有疆界之外。維也納同時又是有五千二百萬人口之一個國家之主要商業中心。在維也納城之四周，有無數之工業均非常發展；其出品零售於維也納首都者固不可以數計；即輸出於現有各繼承國（即由舊日帝國分裂而成之各國）之一切領土內者，其數量亦至爲偉大。

維也納戰前所處之地位如何，亦惟有一爲回想此種能爲舊日固因其關稅政策亦因其天然

理由之故而幾乎可以自足自給之強大帝國之工商業之中心之情勢，然後吾人方可以實際了解之。然而，若因舊日帝國之解體，而即斷定維也納已不復能助成奧大利經濟生命之繁榮者，其錯誤之甚，又不可以道里計也。實則奧大利所有之出口貿易，大部分均以維也納之工業出品爲其給養。一九二四年間，維也納工業出品之出口代表奧大利全國所有出口總量之百分之七十九。維也納之貨品集散所，仍將其貨品售給於全個東部之歐洲；而且此種商業，雖已失去其舊日重要性之一部分，然仍爲極可重視之商業也。在多瑙河上之維也納港口，重復獲得其戰前繁榮之一部分。世界各處之商人，仍然被此近代大城市所具之各種利益所吸引，而麇集於維也納。維也納本地之商人，因其對多瑙河之各市場有深切認識之故，成爲前述商人與西方商人間之天然中介人。尤有進者，則維也納從不失其爲東歐之最大財政市場。捷克、匈牙利以及塞爾維亞 (Serbes, Croates, Slovènes) 王國所有多次且屬當然之努力，務於各該國之首都創立各種獨立銀行之偉大設備者，自然對於維也納各銀行之國際地位，亦不能無其影響。經過一次若此其可怕之政變後，維也納之各銀行，當然亦不能希望其業務之能驟復其在舊日政制下所有之重要性。然而，反之，則此等新創之財

政中心，亦並不若普通人之所曾誇說之程度；鳴起維也納地位云亡之喪鐘！在事實上，維也納各銀行之活動範圍，確未因奧大利現有領土之狹小，而有所減縮。

在維也納各銀行與各繼承國銀行之間，對兩方均爲有益之各種來往關係，從無間斷，而且日見發展。維也納之貨幣市場，在一種廣大之分量內，實爲外國信託事業對各廣闊地帶之分配之中介人；而維也納各銀行亦常常注意及於其廣闊邊幅而有廣大將來之各種企業。

若謂維也納已不是一個帝國之城市，總總永遠是一個首都。其知識之生活，藝術之生活，以及科學之生活，仍然極著光榮，足以吸引一般外國人士。該城所有人口，戰後曾經減少者，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亦已重行開始增加。

總而言之，維也納仍是奧大利有形及無形之出口之中心。在此名義之下，維也納在一個已經變爲廣大入口國之國家內，確佔一個極重要之地位。若謂該城已經失去若干專利之事業，但其各種主要之任務仍對奧大利保存其一切之重要性。

第十四款 國聯理事會之決議案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其一

國際聯盟理事會

接受「財政委員會」關於規定由彼準備其解決辦法之各不同觀點所有之各種提議（借款餘額之管理，爲借款保證之各種收入之監督，及「監察委員會」與奧大利政府間之聯絡方式等等。）此等觀點，將依照後面附錄決議案之各條款解決之；

尤於本理事會認爲應行使第三種議定書第（四）款之規定權限而解除委員長之職務時，既在奧大利之復興期內其虧欠額能有吾人預料外之減縮，一重要部分之國際借款仍可留供奧大利之借用；

證明本借款之餘額，將逐漸提作奧大利經濟上之支用，並自一九二六年起，該餘額之一重要部分可供作鐵路電氣化及爲生產事業之母金之用；

欣幸「財政委員會」關於借款餘額管理所規設之機構，能妥慎籌計，省卻全部財政之一切監督，因得保證奧大利預算上之完全主權；

並對依照已定計劃由第三種議定書第(四)款之規定應由本理事會於委員長解職後予以處理之借款抵押之特別監督事宜，預料可無侵損奧大利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完全獨立，感覺榮幸；慶賀奧大利之政府與人民對復興大業所獲得之成功，並堅決希望其對前途事業勿稍懈怠，以資保持國家財政上之永久安定。

其二

國際聯盟理事會：

(三)登記起十二月五日關於奧大利經濟狀況之「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

(甲)本理事會登記並核准後述由「經濟委員會」所表示之二種意見(A)與奧大利農業生產之加強，似為補救該國糧食缺少之最急要之方法；(B)與奧大利之農業應以適合於長期借

款之一種組織，使之發展之；

(乙) 爲使奧大利所需要之銷貨市場之增加（奧大利之此種需要，尤以對舊日帝國領土上之各繼承國及受讓國爲特甚），本理事會邀請奧大利及前述諸國共同訂立各種最密切之商務協定，俾能以適宜之方法滿足彼此之需要，而無損各該國對各第三國所曾承認擔負之各種義務；

(丙) 此外，本理事會另行邀請其他各國，當其與奧大利重新訂結商務協約時，或卽以此等商約之能有最爲適應之條件，或另以其他方式，務求（既然奧大利之生產與商業之銷貨市場已見積極擴大）能使奧大利經濟達到復興地步之各種方法；

(丁) 最後，本理事會敦請尙未批准一九二三年協約之各國，對關稅手續之規定，及速須批准此種協約之必要——尤其對因此不安狀況之長存而引起各該國對奧商業關係之損失，應予以注意。

第十五款 駐奧委員長徐母孟 (Zimmermann) 氏在國聯理事會內之

演詞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

在國聯理事會之會議席上，予今日爲最後一次之列席；在此會議席上，予曾多次得有報告與大利財政概況之機會，使予覺得光榮……

就全部即將結束之行動而予以確定之判斷，其時機尙似未至；因爲任何一種並無上訴之判斷，均非有某一延緩之時間不可。然而，若就過去事實而予以若干之證明，則又未嘗不可卽於今日行之；何況此等證明，仍帶獎勵來茲之性質者乎？凡可各別提出，視同「成功」之事實，當然均於證實一九二二年秋擲下奧大利復興之基石之人士所有之「樂觀主義」與「先見之明」之場合中，爲最有重要意義。在目前，吾人可以證明者：

第一，自幾乎快滿四個年頭以來，奧大利之貨幣，均居於絕對安定之地步……國有銀行之概況，亦極健全……

第二，普通預算案，亦克保持其平衡；此外，則國家建設費用之一大部分，亦可以日常之收入填補之。此種事態，首應歸功於國家收入發展之意外迅速：固由於改革原有賦稅之影響，亦由於創立某種新稅之助力也。

國家收入發展之另一理由，則當於「古罕納」之穩定中求之。穩定貨幣價值之復蘇，其無形影響之偉大，實有使人不能爲之逆料者。凡由賦稅、關稅、國家專賣及國營企業而來之收入，一自所付款項非爲跌價之貨幣之日起，卽見增加；因爲此種跌價貨幣之原來之真實價值，本較應付此項款項時之國家收入總額之價值爲低。整個復興事業之生命既然表示有此種各方之適宜發展，卽屬私人之收入與財產亦殊感受其影響，而且多數財產從前已曾移往國外者，現亦重回故土。故奧大利現在富裕之程度，殊出當日開始舉行此項復興運動時之一般人士之預料之外，尤其維也納一城，最足表示其爲國家復興財政之一最重要之原素。

因此現象之結果，國家日常開支之虧欠額，一自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卽經國聯派員監督後之第十月起，已經消滅……

第三，在國家財政行政方面，一種較為嚴厲之制度，亦曾經引用，且開始知道有所謂『秩序』與『精確』之原理……

第四，國家預算案對於國際借款利息與攤還之擔負，亦未見有若何之困難；爲借款抵押之收入總額，超過還債所需數目之四倍。由大量借款而來之生產總額，足供各種國家建設之用；而且一重要部分之餘額，尙仍儲藏待用。國家歲支缺額之補償，僅用去借款總額之百分之一四，此足證明安定貨幣之事件，關乎借款之數字者尙少，關乎由復興運動而來之信仰程度者，反多也。

故予覺得予前面所述之事實，足使吾人對於奧大利之推斷，深信其『前途』必可一帆風順。前述事實，殊足證明奧大利本是一個立足於危險深淵之濱——若欲從而挽救回來，殊多人士均覺已無希望之國家，今已一變而爲一個以生以息，動合軌常——且其財政狀況或仍較多數其他國家爲優之國家矣。

然而若果無國際聯盟之干預，則此等結果自有不能達到者；故吾人儘可證明國際聯盟對奧大利之行動是一種好事；不論將來之發展爲何，其努力之成績，終當不會落空。

總而言之，予前面所歷舉——且予要因而祝賀奧大利政府及其國有銀行之主持人士所得之成功者——之結果，實足證明奧大利之財政，即在目前之經濟環境內，亦已有『生存』之可能矣。

第十六款 德國內閣總理馬克斯(Mark)氏及外交總長斯杜萊司孟

(Stresemann) 氏旅行維也納時之正式酬酢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

(甲) 奧國內閣總理薛伯爾主教之祝詞：

德國內閣總理閣下！

德國外交總長閣下！

吾國人士於吾國領土之上，又得見及二位先生，吾人之心靈深處，委實感到無上歡快。吾人希望在此幾天之內，能使二位先生略為感到奧大利所不僅獻給於大德意志政府之統治人士，但其特別獻給於今日在作吾人之上賓之二位德意志人之深切而偉大之友誼敬意以及熱烈而誠

懇之同情。

在此刻，予之記憶使予回想起一九二二年之夏天：予第一次以奧國聯邦內閣總理之名義，前往柏林奉訪德意志政府之情事。吾人之記憶，又使吾人回想起一九二四年春季之若干日子：吾人第一次得致敬禮於二位先生於此之光榮。我德意志與奧大利二國之人民，在此過去數年內所曾走過之階級，留下無數拂意與艱苦努力之痕迹；然而，此是一種趨向「進步」之階段，有誰懷疑吾言者，請讀一九二二年——或則竟是一九二四年之不論何種報章。惟吾人希望此位懷疑之人，當其看到墨涂茜（*Meduse*）——按為神話中姊妹三怪物之一之名，初甚美麗，且有美髮如雲，惟因得罪智慧與藝術之女神 *Minerve* 後，其莖莖美髮均變為可怕之毒蛇，且其眼睛只要看到任何物件，均使該物件立刻變為頑石。後為一位英雄 *Percée* 將其頭臚割下，每次攜之遠征，藉以石化敵人。現『墨涂茜之頭』一語，在文學上之用意，即為好惡，頑劣殘忍，與可怕等等之代表詞。兩眼耽耽注視之頭臚之際，慎毋駭極而狂呼！

然而，現在，諸位朋友，請將吾人之視線，集中在凡應對多數其他人負責之人士均應集中其視

線之處：向前進，走到未來之大路！吾人應想到現在仍應繼續履行之可怕工作。俾吾人前此已得之結果不成泡影，俾吾人留給後人之遺產不是一片荒地；而是一座花園！對此龐大工作，吾人是否已經準備好一切工具？全個世界是否已經充分準備好一切工具？

此絕非將頑強自私與猥鄙政治之重壓裝入吾人之「彈子袋」內，而吾人可以達到和平而且合乎道德與法律之自由大路可由彼而開之起點者。道德之價值，應重新變為一切政治之目的與撐支者，殊不宜僅有其道德之易得外表，即以爲已足。

吾人現在如此說話，吾人之原意，並不欲對他人有所批評。吾人應以公允態度承認吾人戰爭結束後之特別困難時期，實使吾人比較容易得到並從而表明若干給祝捷歡聲所遮蔽起來之概念。然而，結果，則一切人士均當以此等概念爲然也。因爲，只要在歐洲政治之基礎不以各國總體爲念——不以使鄰國對其發生信仰爲念之時候，則歐洲之堅固和平，終當不能實現；無軍備之裁縮，斯無經濟之復興，亦無文化之真正進步。

予以爲若果吾德意志之德國民族及奧大利之德國民族之統治階級，能不斷非常明白而毫

不隱諱要求要有此種實踐「理想主義」之政治，則吾人亦能較快將此等真理滲透於一切人之思想之內。

誰是比較更有天才更有能力以資領導此一種隊伍者，除卻予之可親愛之二位貴客以外？予之二位貴客，連同其他各國最有卓異材能之人士，在倫敦與在羅加諾，確曾播下不少之和平種子。吾人謹以至誠祝禱不久即可看到此等種子之萌芽、滋長、而結果；並在最近之將來內，得以大開筵宴慶賀歐洲真正和平之收穫。

予謹飲一杯，藉祝凡爲此種「將來」而工作之人士之健康，德意志大總統與登堡閣下之健康，吾人之親愛朋友馬克斯博士及斯杜萊司孟博士二位之健康；並祝德意志民族之繁榮昌盛。

(乙) 德國內閣總理馬克斯氏之祝詞：

奧國內閣總理閣下！

在座諸君！

此是來自德國之吾人，今日重視維也納之一番新氣象，方始覺爲一種極大而誠懇之欣快。同

時，吾人謹以至誠致謝聯邦內閣總理閣下頃間對吾人所致之歡迎詞及聯邦總統與奧大利政府對吾人所有熱烈而親摯之招待；此種招待，得有各界民衆之如許熱烈參加，將使吾人之此次旅行成爲吾人所永不能忘記之一種重大事件。

流光易逝，想自前次敝國外交部長與余第一次以公家名義，前來此地勾留以來，不覺又過三年有半矣。此等歲月，誠有如貴總理頃間所說者，均在艱難憂苦，並使吾人之國家必須不斷工作中過去。此亦是使奧大利人民與吾人最感道德上與物質上之痛苦之一種時代。然而，在另一方面，予亦完全與貴總理之意見相同：此等歲月，雖然吾人有如此之重負，雖然一切壓抑吾人者亦仍繼續存在，但對於吾人總是一種引導吾人入於更高與更遠之地位之階段。在此席上當然不是將此問題加以詳細推究之一種地方。但吾人總覺得吾人之二個國家已得逐漸離開危險之深淵，並且樹有強固之基礎，使吾人在內可以擡頭，在外可以增加吾人之勢力。貴總理頃曾給以一個非常深切而恰當之定義之實踐『理想主義』，既可以鼓舞奧大利與德意志二國之德意志民族，復可以擴大其所有之強毅能力，自然會使該二國民族覓到進步之大路。

在此事變頻仍而使吾人覺得特別悠長之時代內，滄海桑田之事態，確實變換不少。許多進步均得意外迅速之成功；不少似乎易達之目標，反似退處於寫遠之地步。

然而，在此一切變遷之內，卻有一種事態是始終存在：此則是在貴總理之語句之深處吾人可以探索出來之一種情感。此種情感是在諸位與吾人之間——即在奧大利與德意志之間之了解與同情。在吾二國人之內心與靈魂上，並無一種彼此分隔之界線！

事實上亦何能另有其他種之現象？吾人之語言相同，文化相同，而且展開於吾人前面之道路亦相同。由此相同之結合，產出吾人間所有之友愛；此種友愛之情感，吾人覺得只有使吾人日見親切而已。

所以，吾人之所以來到此地，亦是以忠實朋友之資格，然後始來探看忠實之朋友。自然，吾人有許多事體須要共同解決，許多問題須要共同研究，且亦有許多困難須要共同防避，然而吾人第一次來此訪候時所曾想望者，即在今日亦仍是想望。

吾人所想望者，是在吾人再得會面之際可以明白表現吾人之友愛，並從而強固之，使之深切

之。因而，吾人希望貴總理閣下，亦能再給吾人以光榮，前來柏林訪舊。閣下可以相信將來我人之竭誠接待，必使閣下有非居留於貴國之外之感覺。

予舉起酒杯，以祝奧德二國友誼之日隆，並一飲而盡，以祝奧大利政府與人民之健康！

(丙) 德國外交總長斯杜萊司孟氏對記者之談話：

諸君！因吾人在維也納之機會，予曾親自請求有向國際新聞界各代表略貢一言之機會；今承諸君如此踴躍參加，使予非常感謝。最初，請允許我對由敵國內閣總理及鄙人前來維也納訪候而起之各報所有之言論，略說幾句話。在政治觀點上，對所以引起吾人此次訪候之各情感所應有之說話，已詳見於奧國內閣總理及敵國內閣總理昨日所交換之祝詞之中。然而，新聞界未見表示滿意；就其各方言論而論，似謂此次訪候，不簡單是一種應酬禮節上之訪候。此當然似乎是：既然各政治家，例如在日內瓦，均要利用一切之機會，以資交換對其特別有關各問題之意見，則吾人此次之訪候，自亦不能例外。若從實而論，則予之所期待者，完全為另一種之言論：即是「自從前次德國內閣總理與外交部長前來維也納訪候之後，迄今又已三年有半乎？何其流光之易逝也！」一類

之驚訝語而已。

德、奧是比鄰之國家，德、奧是同文化之國家。自從大戰結果會創下不少新國界並將吾人在世界上原日所佔之位置加以極力減削之後，德意志同文化之團結之火，從來均未有的比斯時爲能更使凡爲德意志血素之人如此燃起來。失意、痛苦、與憂煩之情緒，使團結圖存之情感，不僅在奧德二國之間——並且在一切國家之間，更爲熱烈。所以，吾人二個同語言同血素之比鄰國家，此一政府與彼一政府，需要慎重保持各種關係，實亦極屬自然之事。在閱讀某一報紙謂吾人之來遊維也納完全爲法（法國）南（南斯拉夫）條約之所使並且出於倉猝之決定之際，予覺得殊堪發噱。有人並且發見吾人對於『奧德合併』之路程，又克走前一步；仍有一切種類之企圖：例如取消德、奧間護照之簽字等等。依照我個人之意見，以爲最好能將一切國家間簽驗護照之舉，迅予取消之。因爲不欲其來者，未必因無護照而即不來；而希望其來者，反或因須簽驗護照而中止。

在舉行世界經濟會議之時代，在高唱『歐洲聯合國』之時代，而取消二國間護照之舉會引起某人之駭怪驚愕，此必其人先有神經過敏之病象，且大須有一個政治醫生方可以醫治之。又有

人在說吾人在奧德二國之間努力於建立一種相同法律之工作。然而任何人亦知道吾人維也納之旅行得致其敬意於日恩拉加爾 (Geheimrat Kahl) 氏及其他各著名學者，乃爲吾人最感榮幸之事；並且奧德二國國會之欲努力覓到一種新刑法典之共通基礎，亦爲任何人所知道之事。予且希望不僅在此一種範圍之內，吾人方可超乎國界而攜手，以資覓到共同之和合。在國際政治之內，任誰自稱爲和合運動之信徒者，若果忠於其理論，則必不會一自看到其理論開始變爲實行之際，而卽予以批評。

第十七款

解決奧國賠款問題之海牙協定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

奧大利共和國政府，比利時王國政府，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加拿大政府，澳大利亞洲公同政府，新西蘭政府，南非聯合政府，印度政府，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希臘共和國政府，意大利王國政府，日本帝國政府，波蘭共和國政府，羅馬尼亞共和國政府，捷克共和國政府，南斯拉夫王國政府所有全權之代表，

共同訂結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奧大利所有凡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停戰條款，聖日耳曼條約，以及一切補充條約與協約而產生之財政上之義務，均以付款，交物，與讓渡三種方法履行之，直至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為止——惟除後述第四條所列之各條款，應予以保留。因而，聖日耳曼條約第一百九十七條而規定對奧一切財產與富源之首列特益，以資解決賠款問題及其他由本條約與各補充條約與協約或停戰協約而發生之各事件者，宣告終止其效能。

第二條 由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賠款委員會』與奧大利間之各種關係，宣告終止；而『賠款委員會』與奧大利間之各種帳目亦視為完全終結。

第三條 除本協定第四條所列各條款應予保留外，凡由聖日耳曼條約或停戰協約而產生——又或由奧大利之一方與本協定各簽字國之另一方間，或奧大利人民對上述各國家間，又或上述各國人民對奧大利國家間，所有原日戰爭關係而產生之一切『要求』或『反要求』兩方均相互拋棄。

第四條 凡由奧大利之一方與任何本協定簽字國之另一方，因聖日耳曼條約及其各補充條約與協約之關係，而從前已另訂有之調解辦法，或由此調解辦法而產生之各種債權關係，均不受本協定之拘束，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凡簽字於本協定之債權國，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對聖日耳曼條約發生效力之前，原為舊日奧大利帝國人民所有之財產、權利、與利益，或由彼等所經營之會社，若該財產、權利、與利益尚未變為純款抑被清算，或雖為純款抑被清算而尚未有確定之用途者，均有終止行使其佔有權與清算權之義務。

第六條 由聖日耳曼條約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奧大利所有對德意志之債權，及由凡爾賽條約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德意志對奧大利所有之一切債權，經以一九三〇年一月與德意志共同訂定之海牙協定為之取消之。奧大利對此協定應予參加，並承認此種取消。

同樣，由前述聖日耳曼條約第二百一十三條規定奧大利對匈牙利與保加利亞所有之一切債權，及由杜利亞諾條約第一百九十六條與內葉（Neuilly）條約第一百四十五條分別規

定匈牙利與保加利亞對奧大利所有之一切債權，均告取消，一切有關此等債權之證據與文件，均應作廢。

第七條 本協定之任何一條款，均不適用於爲一九二三年之奧大利保證借款而訂結之各種合約；亦不適用於奧大利之復興證券，及由聖日耳曼條約第二百〇三條而產生之各種義務。

本條及其附款之執行方式，在其歸屬於『賠款委員會』之場合內，或可爲各有關係方面間之一種訂立合約之對象。

第八條 訂立本協定之各方所有對本協定之解釋及其適用之一切爭議，其最後之決定，應由一九三〇年一月之海牙協定所規定之法庭，依照該協定內所定之手續，予以裁決之。惟在似此之爭議中，原由德意志所任命之裁判員，應代以由奧大利所任命之裁判員。

附款

本協定之各條文，應以法英二國文字爲標準，並由各國予以批准之。

批准文件，應於最速期間內，送交於巴黎。

凡政府地址不在歐洲境內之各國，可先由各該國派駐巴黎之外交官通知法國政府；該項協定已得本國政府之批准；惟在此情形下，該項批准之文件，應立即寄送與法國政府。

批准文件之送交，一自奧大利予以批准之一方，及比、英、法、意、日中之四國政府，與希臘、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中之三國政府予以批准之另一方起，即予以首次記錄之。

本協定在各批准國間，一自此首次記錄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惟前述條款應予保留：即對其他之每一簽字政府，應待其通知批准或送交批准文件之日，始發生效力。

本協定只有正本一份，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訂於海牙。

第十八款 『赫衛爾崙』(Heimwehren)團之宣言二種

第一種 郭納堡(Kornuburg)之綱領

「吾人要徹底革新奧大利。吾人要一個「赫衛爾崙」團之平民國家。吾人要攬獲政權，並改組

國家。

「吾人應絕對將各政黨之聯絡與要求，隸屬於吾人爲彼而奮鬥之目的之下。吾人要爲一切德意志人民之利益而盡其義務。」

「吾人排斥西歐民主制度之「議院主義。」吾人要以「同業行會」之自治組織與一個強有力政府代之。此種政府不得以各政黨之代表組成之，惟以各大「同業行會」之主持人，及「赫爾崙」運動最有能力與最有經驗之領袖組成之。」

「至望吾同志中之每一人，均能感覺其爲——並宣告其爲德意志人所有國家權力新概念之信徒。並望準備萬一要犧牲其血及其財產；信仰上帝，信仰各自之意志，信仰領袖之言論。」

第二種 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之宣言

若果「赫爾崙」團將政權之船舵操在手中，此並非欲鞏固基督社會黨之政黨，僅欲操住此船舵以謀「赫爾崙」運動之利便耳。「赫爾崙」團堅決決定：即當「赤色黨人」佔有「多數」之際，亦仍不讓此船舵之被人奪去。

最近數日之事變充分證明：卽至「赫衛爾崙」團之最後一人，亦不相信議院所有之陣線足以反對布爾扎維克主義，並得將人民從經濟之貧困中拯救出來。經過長久時期之支撐議院內各布爾喬亞政黨之後，吾人今日確信惟圖議院制度之救全，是不足以言大事者。吾人不應繼續採取防衛之態度，反之，非急圖進攻不可。

「赫衛爾崙」團之信徒，在奧大利聯邦之一切省分內，均將以超乎一切政黨而成爲一種愛國大同盟之態度，舉行選舉之競爭。今日，「赫衛爾崙」團握住政府之政權。明日，愛國大同盟則應將議院一舉而佔有之。然此非貪圖議員席位之高名厚祿，卻欲於從前議院之殘餘灰燼上，另行建設一個新國家——一個「赫衛爾崙」之國家。

（簽字） 斯泰崙堡王子，皮夫利麥博士。

第三種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之選舉宣言

奧大利之愛國志士！

在經濟恐慌之怒潮中，在飢餓與失業之襲來之際，政黨政治之瘋狂政策，仍欲強迫吾人從事

選舉之鬭爭。各『布爾喬亞』政黨，自相裂毀於可鄙之政爭中……各奧大利布爾扎維克黨人在奧大利社會民主黨人之假面具下，動員尙可被其哄騙因而已被其摧毀之民衆，以作其最後之掙扎。

在此政黨政治之混亂中，『赫衛爾崙』團之意念，以莊嚴盛大之態度，翱翔於各該政黨之上。此種意念，雖經或左或右黨派之狂怒攻擊，仍卒屹立如山，不稍搖動。『赫衛爾崙』團認識其對國家及對人民所有之使命。在一九二七年七月之若干恐怖日子內，『赫衛爾崙』團曾將國家從內亂之危機中拯救出來；並曾達到強迫各政黨實行改革憲法之地步……『赫衛爾崙』運動繼續其反對腐敗而呆鈍之政黨國家之奮鬥；若其自身亦曾立起『赫馬大同盟』（Heimatblock）之名單以參加競選之原因，此則非爲擁護議院之制度，反之，卻欲即以議院之矛，刺議院之盾！『赫馬大同盟』在『赫衛爾崙』團員之眼中，實爲衝擊議院制度之部隊。依據『赫馬軍團』（Heimwehr）所有之各原則，吾人以一種絕對離羣獨立之方式而從事選舉之鬭爭。吾人曾不與任何一個政黨訂結任何一種之合約。吾人是獨自一黨，而吾人以自己所固有之強力以自豪。

各同志君等均爲不懂政黨狡猾手段之人，君等人數以幾千幾萬計，均爲習慣上不欲投票之人，君等均爲看清在消滅現存制度之內方足以拯救國家之人，此亦是全爲君等計，而後吾人方有「愛國大同盟」之組織者也！「赫馬大同盟」爲國家之團結而奮鬥，爲善良政治之風氣而奮鬥，爲工人階級地位之躍起而奮鬥，爲社會之進步而奮鬥，爲德意志民族之真正主權而奮鬥，並因反對馬克斯主義之階級鬭爭而奮鬥，反對馬克斯主義與布爾喬亞政黨之腐敗而奮鬥，反對民主政治之滑稽摹擬而奮鬥。「赫馬大同盟」努力建設一個偉大而有強力之德意志民族之聯合國家！各工友、各農友、各官吏、各自由職業之代表，以及各大企業與商業之領袖，請來與吾人共同奮鬥，協助吾人建設一個真正社會，基督，以及國家主義之國家，爲「赫馬大同盟」之奧大利之「將來」而奮鬥！

第十九款

德奧關稅同盟之草案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

經二國外交部長之函件磋商，奧大利政府與德意志政府同意以左列各大綱原則爲基礎與

範圍，舉行二國訂立一種關稅與商業政策之聯盟條約之談判。

(一) 在完全保持二國之獨立及尊重該二國對各第三國所有條約義務之場合內，該條約之對象：只在以各「地方協定」之方法，表示歐洲經濟條件之新解決之一種開始。

(二) 在該條約內，德奧二訂約國聲明願與一切具此願望之其他國家，進行此種同樣條約之談判。

二

(一) 德意志與奧大利同意在二方關稅區域內訂立一種共同之關稅法及一種共同之關稅價目表；此種關稅法與價目表，應與該條約同時及在同一期間內發生效力。

(二) 本關稅法與價目表，在該條約之有效期間內，只能以訂約國二方之同意修改之。

三

(一) (二) 訂約國間之商業貿易，在該條約之有效期間內，不予徵收進口稅及出口稅。

(二) 二訂約國政府，將來根據該條約之規定，對何種時期及何類貨品內，則應暫行徵稅之一點，以彼此同意之態度，決定之。

四

對貨品運行所有商用符號之徵稅，及在此一國或彼一國內原有專賣或各種徵稅之規定之各種貨品，二訂約國政府，在該條約之範圍內，應以彼此同意之態度，訂立一種暫行條例。

五

(一) 二訂約國中每一國之關稅管理，應對另一國之關稅管理為獨立，並只隸屬於本國政府之下。每一國家各自負擔其關稅管理之費用。

(二) 在完全尊重前述原則之場合內，二國政府對關稅法與價目表及其他各關稅條款之共同適用，可各採用技術上之特別辦法。

六

(一) 在德意志之關稅，由德意志之關稅管理機關徵收之；在奧大利之關稅，由奧大利之關稅

管理機關徵收之。

(二)除開因適用該條約而生之特別費用後，兩方關稅之收入，依照一種特定之分配公式，分配與二訂約國。

(三)將來訂立此種分配公式之協定時，德、奧二方應顧全在此一國或彼一國內原有以關稅收入為抵押之權利，不因而受到損害。

七

(一)所有德奧二國間之出口，入口，及轉運之禁止，今後將不再存在。然因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其他一切類似之理由而致有必要之例外禁止事件，均應於該條約內充分詳確列明之。

(二)德奧二國間原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所訂立關於『家畜傳染病』之協約，德奧二國政府應於最速期間內——至遲應在該條約發生效力後之一年內起草並公佈執行一種對畜類與畜類產品之運輸新協定以代之；此種新協定應與德意志及奧大利二國國內運輸所有之條件及規則相同。

八

(一) 二訂約國之一方之各自然人與法定人在另一方之領土內所有之權利：如居留權，執業權，及關於納稅……等等事項，應於該條約內，依據現行德奧商約內對此問題所有各條例之基礎，另行訂定解決之辦法。

(二) 在二訂約國內關於鐵路運輸及內河運輸之各條例，亦以同樣之基礎另行訂定辦法解決之。

九

(一) 二訂約國政府之每一政府，在原則上應保留有在該條約發生效力後另與各第三國訂立各種商務條約之權。

(二) 進行與各第三國談判之際，德意志政府或奧大利政府，均應審慎顧全另一方之利益不因而受損，並與擬訂條約之內容與目的不相矛盾。

(三) 與各第三國所訂商務關係之條例為利於簡單、迅速、及一致時，並在認為妥當與可能之

範圍內，德奧二國政府將採取共同談判之辦法，以資與各第三國訂立各種商務條約；惟即在此事內，德意志與奧大利亦仍各自對某一商約分別簽字與批准，僅在各與某一第三國交換批准文件時，商同同時舉行之而已。

十

二訂約國政府應及時採用必要辦法，俾使與第三國擬訂條約之內容與目的，能與德奧二國間之原有各種商約相符合；此對有關關稅稅則之問題，固應如此；即對「於現行有效之出入口禁令及關於貨品運輸條例之實行」為有背反之問題，亦應如此。

十一

(一) 為使該條約之能協同執行，該條約內應規定設立一種「仲裁委員會」以德奧二方之相等代表組成之。

本「仲裁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A) 調解二方對該條約之適用與解釋所有意見之分歧。

(B)在該條約規定二國間應訂某種特別協定之事件內，或在因該條約之關係而二訂約國間一方意見之實行有待於他方之同意惟不能得到同意之事件內，設法使之和解之。

(二)在前述(A)抑(B)之事件內，「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二方均應服從之。「仲裁委員會」內，以「多數表決」決定之；若遇可決與否決之票數相同時，則以委員長之意見取決之。委員長之選擇辦法，應於該條約內根據「絕對相等」之原則爲之規定之。

(三)若二訂約國之一方政府，認「仲裁委員會」在前述(B)所列事項之一內，所取之決定爲有損害其經濟之生存利益時，隨時可以「六個月以前通知」之方法，宣告解除該條約之義務。一種若此性質之宣告解除，即在後述第十二章第(二)節所規定之最初三年期間內，亦可以舉行之。

十二

(一)以本大綱原則爲基礎而擬訂之條約，應得二國政府之批准，並於該條約內所規定之某一期後，始發生效力。

(二)該條約，除前述第十一章第(三)節所列條款須作別論外，經其發生效力後之第一期三年後，可以『一年以前通知』之方法，隨時宣告取消。

(三)該條約之取消，只能由請求取消之一國以一種法律決定之。

第二十款 爲關稅同盟事件奧國外交部長司各伯 (Schöberl) 氏對新

聞記者之說明書 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在吾人稱之爲『一種商業政策行爲』——並曾撼動全世界之現有事變之前面，予殊感有對能使外國認識奧大利之新聞記者，給以若干正確說明之必要；同時亦足表明奧大利政府及余對此整個事件之觀察爲何若。然而，要對諸君給以正確之說明，卻使予不能不略一回溯過去之歷史，回溯舊日奧聯合帝國經濟領域之一旦解體。此種經濟之領域，有如諸君之所稔知者，蓋爲一種自給自足經濟之最高理想者也。然而，一個新奧大利，於今已經創立。

予絕不欲以悽愁之回憶加於創立奧大利之事變上。予僅置身於『吾人應卽於此一章書內

抽出警句來』及『須以現有事態爲根據』之觀點下。古有名言：『生存爲急，哲理爲次。Primum vivere, deinde philosophari。』吾人曾有多次之機會，請求舉世之人心，請求歐洲之人心，對奧大利之現狀予以注意；予並於此特別申明對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所曾實地給與奧大利之財政上之救助，予以感謝。此種救助是否及時而至及是否應宜提前實現之問題，予亦不欲給予任何之批評。惟未能得到健全之結果者，厥爲奧大利之經濟：所有一切之努力，即國際聯盟所有之努力，均屬徒勞無功。予請諸君回想一件事：即一九二五年間，國際聯盟對舊日帝國之各繼承國及現有奧大利之各毗鄰國，提出一種勸告書，請各該國對奧大利予以協助，並保證其貨品——主要是其工業貨品之銷流。然而，結果一無所獲；而全歐洲——特別是中部歐洲之經濟慘狀，只見逐年擴大；最後卒達一位法蘭西之高級人物即外交部長亦親自發出一種『歐洲經濟聯盟』草案之地步。

『大歐洲聯盟』之備忘錄，確曾得獲一切歐洲國家之同情接納；且於一九三〇年之九月，曾實地舉行一個『大歐洲會議』。當此會議開幕之際，予曾以奧大利聯邦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之名義，前往參加。然而，予應以惋惜之態度宣告：予只聽到對其無成功之責言；任何一種足以指示吾

人可於某一時期之將來內獲得補救現狀之實際辦法，亦未見有。此一會議之結果，只產生一個以一切歐洲國家之外交部長爲其組成分子之委員會；此則爲『大歐洲之委員會』以提出『大歐洲聯盟』之組織辦法爲職責。

在此一九三〇年九月之會議內，在作一切予所認爲全無實際效果之觀察之前，予曾提議：以各『地方協定』之方法，試行創立若干小組國家之團體，俾能求得彼此平行之利益，特別以交互推銷其貨品爲目標。予當日曾指明：由此等小組國家之團體，當可產出『大歐洲聯盟』之雛型。在該會議內，予又曾宣告：『若果歐洲二十七個國家中，其他國家可有從容之時間，以靜待『大歐洲聯盟』之逐漸發展，則吾人之國家，歐洲中部之國家，尤其特別是吾人自己，奧大利人，萬不能有如此從容之時日；因爲在此混亂之經濟領域內，經濟之慘狀，給吾人以一種特別之重負，使吾人不能不將事情趕快了結，以資得到立刻之補救。』予之此種宣言，曾得當日在場人士之熱烈鼓掌贊許；並且凡我曾與談及此事之各國代表，對予之此種提議，亦予以善意之批評。

本年一月十五日，予再次以奧大利外交部長之名義，出席於日內瓦之『大歐洲委員會』之

會議。予在彼處，曾作二日之勾留，任何一種實際結果之影子，亦未望見。

迄後德國外交部長寇蒂斯氏前來維也納之際，吾人曾將該項事體之現狀，作一總體之討論，吾人並對吾人彼此所曾共同參加之大歐洲會議，亦曾談及。結果，吾人曾得一個由吾人二國加以實地試辦之決定，並宣告吾人準備訂結一種德奧之關稅同盟，從而進行對此問題之談判，並邀請其他各國亦來參加此種同盟；且時機若果來至，則將吾人對此談判之善意辦法，通知其他亦願參加此種同盟之各國。予今對諸君說明：吾人當日彼此均曾想及乘本年五月再次召集「大歐洲委員會」會議之便將吾人此種草案提出討論之事，予卻不是向諸君揭露任何一種之祕密。寇蒂斯與余所商討之事，即止於此，而吾人亦即於此時話別。

予今宣告：德奧二國外交部長，既然準備作一關稅同盟之談判，委實有一種堅強之意志；欲將中部歐洲，其次則歐洲全部，引入於一種經濟改良之地步，並邀請其他各國亦來參加吾人之同盟。此則為德奧二國間所有之事；除此以外，絕無其他。

吾人所預定之日子——並於期前仍欲再次將整個事件加以商談之日子，忽地受到障阻而

不能不拋棄；因為德國政府想及三月二十四日巴黎有一下次「大歐洲委員會」之預備會議之召集。德國政府以為吾人之決定，有於召集此種預備會議之前通知各關係國之必要。

既然任何一種條約尚未訂結，既然僅有一種大綱原則上之同意，此或者即通知其他各國之一舉，尚覺無其必要；予且未知若為其他二個歐洲之國家是否亦覺不能不將彼此所僅曾商談之事立刻要通知全個之歐洲。然而德意志與奧大利則如此做去，無非不欲使人會架起一個駭人聽聞之空中樓閣之意而已，想任何人亦再不能予吾人以指責也。因而吾人決定舉行此種「通知」手續，在三月二十四日以前，同時送達於巴黎羅馬及倫敦三處；並着由吾人之外交代表，駐外全權使節為此項送達之負責人。是否此種「通知」事項，轉使疑竇之油然而生；以為恰可證明一種秘密之曾經蘊釀？然而，予以為此種正大光明之態度——此種超正大光明而上之之態度；半點事件尚未做成亦未確定要做之前而即先來一個「通知」之態度，若要指責吾人，則亦只有指責吾人為過於「公正無私」而已，惟不能指責吾人為有擾及歐洲之和平也。

予非欲與任何人打筆墨官司，予僅覺有對諸君說明此事所曾如是經過之純粹歷史之必要。

而已。關於此事經過之各實在日期，予今更爲之詳確說出：德意志政府於三月十八日，奧大利政府於三月十九日，採納二國外交部長所決定之決議。予於三月二十日由職權所屬之主要委員會之中介，通知奧大利之『國民會議』而對各大部分國家之通知書，則於三月二十一日發出。

至吾人與德意志所有之關係，予更爲之指明如後：就對外商業而論，不論德意志對奧大利之出口抑與奧大利對德意志之出口，德意志對於吾人均佔第一之位置。惟商業之平衡問題，則於奧大利爲非常之不利。

吾人所處之不利地位，不僅於人口之數目上爲然，即在其相對上與比例上亦然。而且，在現在之情勢下，德意志縱有幫助吾人之好意，畢竟亦無從實現；因爲根據最惠國之條款規定，一切對奧大利所給之利益，結果即須對一切其他國家亦給以相等之利益。

要尋求改良吾人商務狀況之方法，吾人即不能不於商業平衡問題上覓到各種出路，以資獲得較前爲順利之地位。去年，吾人曾設法與德國訂立一種商務條約。惟並未得有多大之改良效果；而且，只要在最惠國條款仍然禁止德國之能不論以何種方式援助奧大利之時候，此種重大之改

良效果，是不會發生者。各種關稅價目之較優待遇，直至今日，尙未獲邀准。此種較優待遇終應有一日實現；因爲在此最惠國條款之前面，若果不欲使吾人均瀕於死地，終應有一個出路。

最後之決定：吾人曾以爲，即今亦仍以爲在「德奧關稅同盟」之內，可以覓到一個出路。此則吾人之所以會有今日之結果者也。然而，既然有如予前面之所說者，諸君應宜知道：若果舊日帝國之各繼承國曾經創起一種人爲上之工業，將吾人之工業產品，以提高關稅之方法，擯出於關稅壁壘之外，則吾人必應尋求出路，免被窒息而亡。

雖然位居歐洲中部，吾人所佔之地理形勢極爲優良，然而吾人之四周均有關稅之高壘，使原由吾人供給其貨品之市場，今皆對吾人閉門不納。此是一件予請諸君在研究奧大利問題時，所不應忘記之事。

然而，吾人所有商務關係之謀改良，亦不僅限於德意志一國：予可以對諸君說明：吾人亦正進行與匈牙利謀訂一種商約之談判。此等以地方範圍爲基礎並以新穎意義爲目標之談判，吾人希望在本復活節之後，能使吾人得到圓滿之結果。吾人對南斯拉夫亦當有相等之談判。他一方面而

論，則德意志在此——在維也納現亦正與羅馬尼亞進行談判。若此數點，均足證明吾人之所希冀者：爲歐洲之中部，爲歐洲之全部，固不僅德奧二國間之一種關稅同盟也。

予固欲告知諸君以各反對者之理由，惟予亦欲告知諸君以事變之真實經過。予請求全世界人士予以注意吾人之行爲：是否確實做錯。予以爲吾人只會對吾人之國家，對吾人之民衆，並對整個之歐洲，盡下一種責任。若謂吾人行爲有擾及不論何種式樣之歐洲和平者，實再無他種事件，會超出於吾人之原意有如是之遠者也。

第二十一款 法國對「歐洲經濟同盟研究委員會」所提之組織草

案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深信間且有與某種國際條約相反之德奧協定之不能給該二關係國及全個歐洲以該創始人等所會期待之各種利益，法蘭西政府不以僅對維也納之議定書給以簡單之批評爲已足。

法蘭西政府且欲於日內瓦提出一種「比較更能授給歐洲現有經濟領域上諸最急要之問

題以各種迅速而可行之解決辦法」之組織計劃；此等解決辦法，法蘭西政府深信其在他一方面，亦能對德奧二關係國提供其所欲於「關稅同盟」上抽取出來之一種援助。

此等經濟領域上之最急要問題，其實只構成一種普遍恐慌與歐洲經濟病態之各種面相者，要不外為後述之幾種：

(甲) 中東歐諸農業國所有穀類出品之銷售問題；

(乙) 各工業國銷售貨品市場之恐慌及其各種結果（如生產過剩，失業……等等。）

(丙) 在中東歐大部分之國家內資本之缺乏及覓獲借款之困難；

(丁) 在聖日耳曼條約訂立後之十年似乎尚在尋求其出路之奧大利之特別情形。

法蘭西政府以為若果後述各種補救辦法能使之實行，則上述四種病態必可得到一種顯著之減輕：

(一)(二)(三) (從略)

(四) 法蘭西政府以為凡曾對奧大利之經濟獨立負有莊嚴之保證義務之各國，亦即對奧大

利有協助其物質上之發展之責任。故法蘭西政府認為若其協助奧大利之計劃不能計及所處之特別情形而予以一種立刻而有效之援助，則其計劃為一不完全之計劃。無須重提聖日耳曼條約第二百二十二條在五年內所曾准予照行之制度，吾人亦可想見其對奧大利特別給以商業上之各種利益之原意。

所有奧大利之主要購買國，在國際聯盟及共同協定之監視下，均曾邀請其允給奧大利以擴大其銷貨市場之各種利便。此可使人想見此種制度之性質，在不擾亂各第三國之商務關係之場合中，可給奧大利之經濟以各維也納議定書之創訂人所欲從「關稅同盟」內得來之各種實際利益。為要換得歐洲各市場特為奧大利之入口而保留之優待地位，奧大利政府儘可將「維持原有狀況」或「給予新利益」之報酬方法，送給於其各購買國；自然「給予新利益」之反響，亦應顧及於其他曾與奧大利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之各國之將要求平等沾受。

總而言之，法蘭西之計劃表現有二種平行為較優制度：一方給各農業國之穀類出品以利便，他方則給奧大利之經濟以利便。若果法蘭西政府能容忍接受此種平行制度內所有違背最惠國

條款之規定，此則於此一事件或彼一事件內，彼均以為如此則可以補救根本上只有暫時性質之一種恐慌，或一種例外局面與困難。

然則法蘭西政府固未認此等暫行給予中歐抑奧大利之某種出品之特別利益之應成爲一種永久而決定之制度者也。

(中略)

至於奧大利，吾人可以想到在其將經濟復興事業完全實現以後及將商業關係完全組織就緒以後，總可有一天無須現在各國所給與彼之例外援助。

此種觀點，在法國政府之眼中，認爲一種非常重要之事件；法國政府對此「最惠國條款」之例外行爲，必欲指出在何種精神內及在何種條件中彼方可以承認其存在。在其忠實遵守此種條款之情形下，法國政府看作此種條款之保存與引用，有如一種和平之擔保；此種條款之拋棄，則有如一種危險；非特不能引導歐洲入於一種更滿意之形式內，反使歐洲入於一種混亂之狀態中。

(後略)

第二十二款 司各伯氏對「歐洲經濟同盟研究委員會」之宣言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

經濟專家之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曾以勇敢之態度，提出一個問題：根據歐洲合作之一種新概念，而創立一種一方足以保證歐洲經濟之突興，而他方又足以保證歐洲和平之永久之新局面之事，是否可能？

小組委員會，曾特別研究「各種關稅同盟爲求達到予頃間所說之目的而不能不予以遵守」之各種條件。其報告書，顯於「歐洲經濟聯盟」問題之研究中，得有一種根本上之進步。本報告書所有之根本意見，竟與去年三月間促使奧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共同謀策關稅同盟之進行之各種理由，不謀而合。此種關稅同盟計劃之能否有實現之機關，一自其初起商談之際即已明瞭：必須其他各國亦準備參加，然後方克有濟。吾人亦知道此種問題之曾有若何之演化。

既然知道此種演化之爲何若，此外則此種關稅同盟之問題，現在亦已列入於「歐洲經濟聯

盟研究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內，吾人與德意志政府本已共同採取接受之態度。

惟最近數日內之事變既然表明歐洲民族真誠合作之困難，重違吾人所有之原意，竟可由實現此關稅同盟之計劃而產生，則原認此種合作之利益爲與奧大利之利益有密切關係之聯邦政府，宣告決意不再長期謀策此種關稅同盟之進行。

予希望此種宣言能完全引起一種各方情緒之必要緩和，並使各政府間重生一種建設合作之可能。

在最近數月內，因各種『成爲國際聯盟經濟建設研究之對象』之複雜理由，使經濟恐慌之尖銳化與擴大化，不僅於奧大利與德意志爲然，即於一大部分之歐洲國家亦然；此蓋一種『信心』上之廣大恐慌，有使歐洲經濟生命之基礎亦從而動搖者也。重立彼此相互之『信心』亦爲余頃間所作宣言之一目的，而不能不一有機會而卽爲之舉行者也。

現在所應注意者，則爲歐洲合作之能變爲一種實際之事實，並引達於各種實際之結果。奧大利會竭厥可能，以求達其繫鈴後之解鈴工作。在最近數月內，更曾與匈牙利、捷克、南斯拉夫、及羅馬

尼亞訂結各種新商約；並與意大利起草一種協約之草案。予相信可以說：吾人並未以缺乏創作而犯下過失。

然而，僅有此等談判之自身，自然不足以制勝眼前所有經濟之恐慌，亦不足以創立各種利便經濟發展之條件。奧大利政府只覺更曾準備與全個歐洲所採取之公同行動合作，並有如五月間予所曾如此說者：更曾準備以鄭重而公正之態度研究所有一切之提議而已……

法國代表團在五月間曾提議：對東歐各國之穀類稅額，給予優待之價格；並對奧大利之出口貨品，亦給以優待之價格。此種最後之提議，尙未經研究。予以爲要將此問題提前論述於此，最好辦法，只有完全以坦白無僞之態度，說出予之所有意見而已。

在片面上講，奧大利只能從對奧大利之輸出遠勝於由奧大利之輸入之國家，得到此等優待之價格。與其他之國家，則惟有相互給予優待價格之辦法，方有達到目的之希望。與此相反之論調，若當奧大利對某一給彼以優待價格之國家之讓與，卽須以同樣方式對一切給彼以相同價格之國家亦給予讓與之際，則其持論之理由必將大減而特減。

現只有自由貿易國家既然對來自任何國家之貨品亦不予以徵稅（或幾乎不予以徵稅）自然不能有對某一國給予優待價格之行爲之一困難問題，吾人尙要設法解決之。照予想來，是否對此等國家，關於奧大利所允給於讓與之問題，亦須以『最惠國條款』待遇之，然後方爲公允耶？對奧大利給與優待價格與否亦惟視『歐洲經濟聯邦研究委員會』所取之態度爲如何耳。

第二十三款 安迪生 (Henderson) 氏向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請示意

見書會爲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國聯理事會所採納

國際聯盟理事會，依照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謹以至誠請求國際永久法庭對於後述問題，表示其意見：『德奧二國間因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協定（協定全文附錄於後）所定之基礎與範圍而成立之一種制度，是否可與聖日耳曼條約第八十八條及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簽訂於日內瓦之第一種議定書，兩可並存，不相抵觸？』國際聯盟理事會敬請貴法庭允視本請求書爲一種急要之事件而賜以迅速之意見。本國聯理事會之祕書長對本請求書爲有權之提出人，並準備對

貴法庭給予一切研究此問題時所認為需要之協助，且屬必要之時候，亦準備前來列席於貴法庭。

第二十四款 海牙國際永久法庭表示意見書之結論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

一種若此成立之制度之能充分履行「一種關稅同盟所需之諸條件：如二國關稅法與價目表之一致；二國對各第三國之疆界與關稅領域之統一；二訂約國間貨品運輸之出入自由；所收關稅根據某特定公式之彼此分配」（見奧大利之備忘錄第四頁）之事，自不能予以否認，亦無從而否認之。

就根本上論，則亦非一九三一年議定書內之或此或彼之條款之所宜提供研究於此；要必就本議定書之「總體」或不如即依國聯理事會提出本問題時所用之詞句：就以此議定書為根據而成立之「制度」而予以研究之。

若謂此種制度之成立而即構成奧大利出讓其獨立之一種行為，似亦殊難為之承認；因為，奧大利在其疆界之內，既然有其固有之政府，亦有其固有之行政機關，實未有停止其為一個國家；且

縱不以其所擬訂條約縱非在事實上至少亦在法律上所引起之「相互性」爲根據，至少亦以其有宣告廢除該條約之「能力」爲根據，而吾人可以說：在法理觀點上奧大利對此條約仍以或然態度執行其獨立之權利。

若以和平條約第八十八條之條文爲依據，則吾人並且可以堅持：奧大利之獨立，就根本上論，既然在該條文之意義內爲不受侵損，則在法律觀點上論，亦將不與該條文有抵觸。

惟在相反方面以論，則殊難否認德、奧所擬訂立之「關稅同盟」制度之終當構成「一種特別之制度」，並使德國在奧國能享有各第三國所不能享有之利益。

自然，一九三一年之德、奧議定書內（第一條第二節）亦確曾聲明應與一切具該願望之國家進行談判，以資訂結同樣之條例。

然而此種未來之或然事實，完全不能掩蓋德、奧二國間現在即已擬訂之關稅同盟所有之立刻結果。

故最後之分析，若以一九二二年之日內瓦議定書所規定之「經濟」觀點而審考因一九三

一年之德奧維也納議定書而擬訂之制度之總體，委實難於堅持此種制度之性質之不侵損奧大利之經濟獨立，並使奧大利在此議定書內所擔負之特別契約義務之能與其經濟之獨立相諧和。

根據上述理由，本法庭以八票對七票之多數，決定後述之意見：

德奧二國間以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原則為基礎與範圍而訂立之制度與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簽訂於日內瓦之第一種議定書，不能兩相並存。

本意見書以英法二國文字編錄之，惟以法文之條文為標準。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立於海牙和平法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31223-5)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奧大利政治一册

Lautriche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B. Mirkin-Guetzewitch
et A. Tibal

譯述者

劉保雲
上海辣斐德路
五五三號之二

主編者

王雲
雲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雲南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本書校對者滕秉全)

◆ 四三七八七

嚴

